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3 年 9 月 • 总第 5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美国 7

美国法院：版权交存要求违反第五修正案 7

美国版权局发布使用单方面沟通的规则 8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版权问题的调查通知 8

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作者的版权侵权主张 10

美法院裁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不能登记版权 10

美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13

互联网档案馆将制定出借限制措施 13

图书馆联盟谴责版权所有人试图修改南非版权法案 15

美法院裁定 SportsBay 违反 DMCA　应赔偿约 5 亿美元 16

谷歌 2022 年屏蔽了数亿个“盗版”URL 17

微软将为用户使用 Copilot 侵权买单 18

博柏利与芭比娃娃制造商因“BRBY”标志陷入纠纷 20

“去元音”标志可能无法在美成功申请商标 21

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称苹果公司不能推翻法院的判决 22

美法院基于恶意证据判给非法所得和律师费 23

谷歌警告美国专利商标局拟议的知识产权改革将扼杀人工智能创新 24

美疾控中心：自 2019 年以来因假药死亡人数增长一倍多 25

观点：为何制药业还未准备好遵守《药品供应链安全法》相关标准 26

英国 28

英国政府公布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 28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工作的意见征询 29
英国知识产权局通过新的强大检索工具维持专利质量 31
英国出版商敦促首相保护知识产权免遭人工智能侵害 32
观点：英国创意产业面临威胁 33
英国一项研究揭示“网红”在假冒贸易中的作用 33
澳大利亚 34
澳大利亚扩大对商标异议中“及时和勤勉”延长期限理由的解释 3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新兴技术商标分类的新指南 35
欧盟 36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公布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 36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发布首个初步禁令 37
安进和赛诺菲竞相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引起有关分开审理的问题 38
统一专利法院见证 Ocado 与 AutoStore 在全球范围内的首次和解 40
比利时公司爱克发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古驰 41
德国 41
德国生物科技公司 CureVac 起诉 BioNTech 41
德国法院驳回 K.Mizra 向三星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 43
亚力兄公司向安进公司提起诉讼以获得孤儿药舒立瑞的市场独占权 43
意大利 45
意大利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案允许国家专利和统一专利共存 45
意大利“疯狂”的 IPTV 屏蔽系统或将“解决数字盗版” 46
意大利戈贡佐拉奶酪在智利获得保护 47

荷兰 48
荷兰法院驳回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48
百时美施贵宝在涉及阿哌沙班的纠纷中成功将仿制药清理出市场.....49
丹麦 51
丹麦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51
丹麦知识产权客户端用户将使用 MitID 系统.....52
韩国 52
韩国与美国电影协会合作打击数字盗版.....52
韩国知识产权局打击东大门假冒市场.....53
环保翻新产品的两面性——小心商标侵权.....53
印度 55
印度政府发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55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呼吁严格遵守《专利条例》.....5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无法推翻 WIPO 的裁决.....57
印度最高法院优先加速审理“PRIDE”商标纠纷中的临时禁令问题.....57
德里高等法院：尽管提供不同的服务，品牌仍可能被认为欺骗公众.....59
好莱坞最新的盗版网站屏蔽禁令涵盖“未来的内容”.....60
印度《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案》引入的主要变化.....61
东盟 63
东盟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63
东盟启用知识产权注册簿.....64

柬埔寨 65
柬埔寨敲定主要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65
柬埔寨通过修改多类别和宣誓书要求收紧商标规则 65
柬埔寨呼吁商标所有人进行商标注册 66
菲律宾 6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设立新的卫星办公室 66
菲律宾海关查扣价值 5.6 亿比索的假冒商品 67
网民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假冒盗版商品报告数量大幅增长 68
巴西 70
巴西与美国探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合作 70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纳米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7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有关生物技术专利的活动 71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探讨如何改善商标制度 72
来自贾马里山谷的亚马逊坦巴基鱼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72
尼日利亚 73
观点：为何看好非洲市场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前景 73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承诺与大学生展开合作 75
其他 76
法国与摩洛哥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76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 77
欧洲专利局与斯洛文尼亚签署检索合作工作协议 78
斯洛伐克引入有关临时专利申请的全面替代方案 79

立陶宛媒体监管机构首次对电影盗版者处以罚款.....80
拉脱维亚是欧盟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80
俄罗斯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同比增长 10%.....81
白俄罗斯 2023 年上半年科技与创新活动成果.....82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 WIPO 预警平台.....83
格鲁吉亚探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实践.....83
哈萨克斯坦参加增强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的研讨会.....84
土耳其的盖姆利克橄榄地理标志在欧盟完成注册工作.....84
阿联酋机构获得 WIPO 观察员身份.....85
巴基斯坦采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86
日本与泰国互相提交更多地理标志注册申请.....86
NFT 和元宇宙等技术给新加坡的品牌保护带来新的风险.....86
越南电影音乐版权案提出的问题.....90
老挝成为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的主办国.....91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92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 2022 年度报告.....93
智利知识产权局就新的专利处理说明征求公众意见.....94
知识产权成为美国与加纳商业博览会上的亮点.....95
OAPI 与摩洛哥相关机构探讨如何开展商标保护工作.....96
公民变革联盟领导人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注册面孔商标.....97

美国

美国法院：版权交存要求违反第五修正案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认定《1976 年版权法》关于在作品出版后 3 个月内向国会图书馆交存 2 份作品副本的规定违反了宪法第五修正案的“征用条款（Takings Clause）”。这是该法院首次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



Valancourt 图书出版公司是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一家小企业，按需出版稀有和绝版小说（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出版）。尽管 Valancourt 公司从未为其任何作品申请过版权登记，但在 2018 年收到了美国版权局的一封信，要求 Valancourt 公司提供其出版的 341 本图书的完整副本，“供国会图书馆使用或处置”。如果不遵守，Valancourt 公司将被处以每部作品最高 250 美元的罚款，外加图书复制品的零售价总额，如果屡次不遵守，还将被追加 2500 美元的罚款。Valancourt 公司答复称，它无力提交版权局所要求的所有作品的副本，并指出其中一些作品包含公共领域的材料，并表示愿意以成本价向版权局出售这些作品的副本。作为回应，版权局将所要求的作品副本清单缩小到 240 本。

Valancourt 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宣告《版权法》第 407 条的适用违反第一和第五修正案，并要求禁止实施该条款。版权局允许 Valancourt 以电子方式提交副本，但 Valancourt 拒绝了。双方均请求即决判决。地区法院在考虑了版权局电子副本的提议是否使争议失去实际意义后得出结论，版权局的提议只是将争议范围缩小到了电子交存副本的问题上，并就宪法权利要求作出了有利于版权局的即决判决。Valancourt 提出上诉。

Valancourt 对地区法院就 Valancourt 的第一修正案和第五修正案诉讼请求作出的即决判决以及地区法院关于争议仅限于电子副本的结论提出了质疑。华盛顿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同 Valancourt 的异议，并指出版权局的“提议并没有使 Valancourt 对版权局要求提供实体副本的质疑失去实际意义”，因为除非被质疑的行为在诉讼后绝对不会再次发生，否则当事人自愿停止被质疑的行为并不会使被质疑的“要求”失效。因此，上诉法院只考虑了对实物（而非电子）交存的要求。

关于 Valancourt 提出的宪法挑战，上诉法院的结论是，第 407 条关于交存实体副本的要求违反了第五修正案的“征用条款”，因为版权所有者在交存副本时没有获得任何利益。“如果涉及自愿交换政府利益，对个人财产的要求不属于征用……”但在本案中，并不存在这种利益。根据《版权法》，作品一经固定在有形媒介上，版权即自动生效，不交存不会有任何版权损失制裁。法院进一步指出，《版权法》在 1988 年进行了修订，以符合《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禁止

以“任何形式”为版权设置条件。因此，国会取消了在已出版作品中包含版权声明的要求。正如法院所解释的那样，版权法的这些修订使交存要求与版权保护的利益脱钩。

上诉法院指出，“强制交存与保留版权无关的最明显的信号”也许是法规本身宣布交存要求不是版权保护的条件。版权是即时和自动的，不需要强制交存才能继续保留版权及其利益。

版权局辩称，第 407 条是一种自愿交换（因此符合第五修正案的规定），因为“版权所有者可以随时放弃版权保护，从而避免交存要求”。但法院没有审查这种选择，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存在这种选择。

上诉法院裁定，第 407 条关于实物交存的要求相当于第五修正案规定的违宪剥夺，但该法院没有考虑当事人基于第一修正案提出的异议，因为救济的范围类似。因此，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从版权局角度作出的即决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指示地区法院从 Valancourt 的角度作出即决判决。

（编译自 www.ipupdate.com）

美国版权局发布使用单方面沟通的规则

美国版权局发布了一项关于在非正式规则制定过程中使用单方面沟通（Ex Parte Communications）的最终规则。该最终规则定义了单方沟通，指导公众如何请求与版权局进行单方会议，规定了单方会议后各方的责任，并处理了不允许的单方沟通。

在制定最终规则时，版权局参考了美国行政会议的建议、其他联邦机构关于单方沟通的规定以及办公室之前在其他规则制定中的指导意见。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国版权局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广泛版权问题的调查通知

2023 年 8 月 30 日，美国版权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调查通知，就版权法与人工智能交叉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征求公众意见。最近的通知是该局针对围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出现的大量版权问题采取的最新行动，这些版权问题包括基于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培训的侵权责任以及人类作者身份要求。

版权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之间的摩擦日益增多导致版权局发起相关计划

今年 3 月，美国版权局宣布启动一项涉及版权与人工智能的计划，以审查与人工智能生成平台相关的政策问题，从而使其在解决人工智能问题方面的努力得以强化。这一消息是在 2022 年该机构收到两份注册申请后发布的，这也是该机构首次尝试处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在结合人工智能生成艺术作品的图画小说《黎明的扎里亚（Zarya of the Dawn）》中，该机构最终撤消了作者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Kristina Kashtanova）提交的版权注册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部分。

今年 8 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确认了美国版权局因缺乏人类作者而拒绝注册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最近的天堂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在过去的一年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版权问题一直占据着知识产权界的新闻头条。生成式人工智能一直是参议院和众议院各自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的数场美国国会听证会的焦点。这些听证会主要探讨的是联邦公开权对保护艺术家的影响，以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要求。像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这样的大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诉讼，被指控侵犯版权和发生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如抓取消费者数据。

在欧盟，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的拟议规则将要求披露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这可能会增加这些公司的侵权责任。

根据其过去与机构利益相关方就人工智能问题进行的互动，包括通过其公开听证会和关于该主题的教育网络研讨会，美国版权局正在征求与 4 个政策领域相关的意见：

（1）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2）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材料的可版权性；

（3）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侵权作品的潜在责任；以及

（4）对模仿人类艺术家风格或身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处理方法。

美国版权局的通知探讨了公开权、人工智能成果的侵权问题和合理使用问题

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对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使用，该机构承认在使用此类内容训练人工智能时对潜在侵权责任存在分歧。

今年 7 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问题的听证会听取了来自 SimplicityAI 公司和 Adobe 公司的代表的意见，SimplicityAI 公司认为其对公开可用内容的使用是合理使用，而 Adobe 公司则将其培训数据限制在公共领域和授权的图像上。

除了关于培训数据集来源的侵权责任的意见外，该机构还希望获得关于可行的报酬机制的信息，以补偿那些作品被用于此类数据集的艺术家。

虽然美国版权局认为美国版权法对人类作者的要求是明确的，但该机构正在询问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的版权保护的适当范围，特别是人类必须对人工智能系统行使多少控制权才能产生版权。

关于侵权问题，该主管机构希望能够听取意见，以了解当发现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基本相似时，应如何分摊责任。

美国版权局还就由人工智能系统产生的模仿特定艺术家的声音、肖像或风格的成果所涉及的公开权和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际条约征求公众意见。建立公开权的立法工作并未受到艺术界各个方面的欢迎。就在不久前，电影制片人和纪录片制作人团体向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发送的一封信表达了他们的担忧——公开权可能会使提及公众人物或知名艺术家的名字、肖像或风格的作品受到损害。

对美国版权局调查通知的书面答复不得晚于

10 月 18 日晚 23:59，而对书面回复的答复不得晚于 11 月 15 日晚 23:59。有关提交意见的更多信息，可访问版权局官方网站。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法院裁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不能登记版权

近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贝丽尔．豪厄尔（Beryl Howell）对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诉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与美国版权局一案下达了判决意见书。此前，泰勒就一件完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作品向版权局申请登记版权。版权局驳回了其申请。现在，法院作出了支持版权局拒绝登记作品的决定。原告在申请中披露，系争图像是名为“Creativity Machine”的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结果。



豪厄尔在意见书中写道：“人类作者身份（human authorship）是版权的基本要求。”

泰勒的律师瑞安．阿博特（Ryan Abbott）在一份书面声明中表示：“我们不同意地区法院的裁决。公众是版权法的主要受益者，无论新作品是如何创作的，只要有促进新作品产生和传播的制度，公众就会受益。”

版权局发言人称：“版权局认为法院的判决结果是正确的。我们正在仔细研究该裁决，目前不作进一步的评论。”

阿博特是代表泰勒处理一系列案件的团队成员。这些案件旨在就人类作者身份问题向全世界的知识产权法提出挑战。

一年前，在版权局审查委员会发布了 3 份意见书后，泰勒向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将版权局局长兼版权登记官珀尔穆特也列为被告。系争图片名为“天堂最近的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泰勒称这是一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生成的结果。

泰勒在 2023 年 1 月提出了简易判决动议。他认为唯一有争议的问题是：“人能为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登记版权吗？”版权局于 2 月提交了一份答辩状以及一份要求简易判决的交叉动议。泰勒和版权局分别于 3 月和 4 月提交了答辩状。版权局称，“版权局是基于《宪法》和有关法案文本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一致支持人类作者身份要求的判决而作出的合理裁决。”

简易判决和行政记录

在一份一页纸的命令中，豪厄尔批准了版权局的简易判决请求（作为交叉动议提交），同时拒绝了泰勒的简易判决请求。

同时公布的还有一份更长的备忘录裁决。该裁决强调了《行政程序法》（APA）对这一特殊案件的影响，APA 仅限于对行政机构（即本案中的版权局）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司法审查。

豪厄尔写道，“那么，唯一恰当提出的问题是，登记官在得出结论时是否武断、任性或违反了 APA。”

答案非常明确："登记官拒绝原告提交的版权登记申请并无过错。"

在提到有感知能力的机器和人工智能时，判决书的脚注引用了贾斯汀．休斯（Justin Hughes）在《哥伦比亚法律与艺术期刊（The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中的观点，解释称尽管《版权法》中没有明确定义"作者"为人类，但将"作者"看作人类以外的任何东西是"学术界的有趣猜想"。

豪厄尔解释道，尽管泰勒的作品是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但与世界版权法和技术进步所面临的其他"新领域"相比，"问题并没有那么复杂"。

这一裁决的转折点似乎在于泰勒从未试图更正申请记录中关于他实际参与软件合成输出的内容。因此，法院认为，版权局以没有人类作者为由驳回申请是正确的。

法院的结论是，该作品在创作之初从未拥有任何有效的版权，因此不应登记。此外，法院还指出，由于不存在需要转让的作品权益，因此不存在有效的"雇佣作品"论点。

阿博特还解释说："我们认为对人工智能作品的保护完全符合版权法的规定，并计划提起上诉。"

今年早些时候，泰勒曾试图质疑"发明人"的定义以及是否仅限于人类，但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在版权法方面是否会面临类似的结果值得期待。

在过去的一年中，版权局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听取和教育利益相关者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题。豪厄尔的意见支持了版权局近期的努力。

版权局目前对版权法的解释是，不对没有人类参与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创作的作品提供保护。在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人类参与活动时，原创性的范围取决于最小化标准的应用和分析。实际上，这种方法需要将人类和非人类对作品的贡献区分开来。

对于这些问题的追随者来说，豪厄尔的判决并不会让他们感到意外。正如法院在该判决中解释的那样，之前已经多次看到法院一贯支持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本案没有理由仅仅因为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而有所不同。

要想改变版权法，美国国会必须采取行动。不过，对泰勒来说，这场战斗似乎已经输了，但战斗还将继续。

（编译自 www.epo.org）

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作者的版权侵权主张

人工智能能让人们的生活更高效、更具娱乐性以及更多产，但也有潜在的弊端。从版权角度看，人工智能带来了一些有趣的问题。例如，人工智能创建的内容是否可以获得版权？人工智能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地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训练？

作者起诉 OpenAI

一些作者认为，不应该允许大型语言模型训练集使用他们在网上遇到的每一段文字。在今年 6 月提起的诉讼中，图书作者保罗．特伦布莱（Paul Tremblay）和莫娜．阿瓦德（Mona Awad）指控美国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直接和间接侵犯版权等。

不久之后，作家 / 喜剧演员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与作家克里斯托弗．戈登（Christopher Golden）和理查德．卡德雷（Richard Kadrey）一起提起诉讼，指控 OpenAI 将书籍用作训练数据。诉状称，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了来自盗版网站的数据集。

诉状提到了有争议的 Books2 和 Books3 数据集，据信这些数据集来自 LibGen、Z-Library、Sci-Hub 和 Bibliotik 等影子图书馆。

这些网站汇集的书籍还可以通过 BT 系统批量获取。作者写道：“长期以来，人工智能训练界一直对这些明目张胆的非法影子图书馆感兴趣……”



OpenAI 请求法院驳回指控

OpenAI 回应了这些指控，要求驳回大部分诉讼主张。这些指控包括版权间接侵权、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不正当竞争、疏忽和不当得利。

OpenAI 向法院表示：“这些诉讼理由都没有提出可行的救济请求，因为这里所质疑的法律理论实际上都没有谴责 ChatGPT、支持 ChatGPT 的语言模型或用于创建这些模型的流程。”

“从一开始就将这些主张从诉讼中删除是非常重要的，这样这些案件就不会在法律责任理论不成立的情况下进入证据开示阶段及以后的阶段。”

批量驳回

目前，唯一能够胜诉的指控是直接侵犯版权，但 OpenAI 希望在稍后阶段驳回这一指控。

合理使用

作者们的版权侵权主张是以版权法为依据的。OpenAI 并不否认版权的作用，但指出这些诉状采取了强硬的立场，忽略了合理使用等豁免条款。

OpenAI 称：“然而，这些诉求误解了版权的范围，没有考虑到限制和例外（包括合理使用），而这些限制和例外恰恰为创新留出了空间，比如现在处于人工智能前沿的大型语言模型。”

OpenAI 指出，在起草《美国宪法》时，其创作者将版权法视为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进步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被视为有用的进步，它对大量版权文本的使用可以被视为“合理”。

OpenAI 写道：“许多法院已经应用合理使用原则来实现这一平衡，即承认创新者以变革的方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并不违反版权法。”

衍生品？

作者显然有不同的看法，认为 OpenAI 语言模型的每一个输出都是侵犯版权的衍生作品。这些衍生品是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生成的。

OpenAI 认为这一结论太过分了。该组织指出，根据作者的理论，大型语言模型的所有输出本质上都是侵犯版权的。虽然这可能是作者们所希望的结论，但却会严重阻碍人工智能的创新。

这家人工智能公司指出，法院之前已经驳回了对衍生一词过于宽泛的解释，此案也应如此。

根据起诉书，ChatGPT 的每一个输出——从对问题的简单回答到美国总统的名字，再到描述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情节、主题和意义的段落——都必然是原告书籍的侵权“衍生作品”。

OpenAI 补充道：“更糟糕的是，这些输出中的每一个都是训练语料库中包含的数百万其他单个作品的侵权衍生作品——无论输出与训练作品之间是否有任何相似之处。这不是版权法的运作方式。”

基于上述理由和各种论据，OpenAI 要求法院驳回除直接版权侵权之外的所有诉讼主张。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唱片公司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8 月 11 日，互联网档案馆被音乐巨头联盟起诉侵犯版权，而在此之前，它在类似的版权诉讼案中输给了一群图书巨头。

环球唱片（UMG Recordings）、国会唱片（Capitol Records）、索尼音乐（Sony Music）和阿里斯塔唱片（Arista Music）等向纽约市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针对非营利组织互联网档案馆的最新诉讼。

诉讼声称互联网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卡勒 / 奥斯汀基金会、音频档案管理员乔治．布拉德（George Blood）以及以布拉德的名义运营的档案服务侵犯了各音乐公司的版权，因为被告传播了从旧的 78RPM 转速的黑胶唱片中转录的在线音频文件。

互联网档案馆馆长兼联合创始人卡勒在 2017 年一次关于该项目的演讲中称：“该项目的真正理念是保存、研究和发现。”

音乐公司却不这么认为。

诉状辩称：“被告试图以‘保存和研究’为幌子，为他们大肆窃取几代人的音乐进行辩护，但这只是烟幕弹。他们的活动远远超出了这些有限的目的。互联网档案馆毫不掩饰地寻求为每个人提供免费和无限制的音乐访问，没有顾及版权。”

互联网档案馆的“Great 78 项目”拥有 40 多万张唱片。诉状所附的展品清单列出了由原告公司控制的 2749 首歌曲，其中包括弗兰克．辛纳特拉（Frank Sinatra）、塞隆尼斯．蒙克（Thelonious Monk）、埃拉．菲茨杰拉德（Ella Fitzgerald）、比莉．哈乐黛（Billie Holiday）、迈尔斯．戴维斯（Miles Davis）和路易斯．阿姆斯特朗（Louis Armstrong）等艺术家的歌曲。

卡勒在推特上称：“现在，华盛顿州的律师们想毁掉 2006 年以来由热心的保存者在网上建立的 78RPM 转速的唱片的数字收藏，这些唱片已有 70 至 120 年的历史。”

环球唱片没有回应置评请求。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互联网档案馆将制定出借限制措施

2020 年，出版商阿歇特（Hachette）、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约翰威立（John Wiley）和企鹅兰登书屋（Penguin Random House）控告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将其“开放图书馆”称为盗版网站。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机构，负责扫描实体书籍，然后以电子书的格式借给读者。读者也可以借阅出版商内部扫描和数字化的书籍，但这些书籍有技术限制，不能复制。

基于几百年来图书馆的理念，每次只能有一位读者租借实体书的数字拷贝。在新冠肺炎疫情最严重的时候，互联网档案馆启动了国家紧急图书馆，暂时放宽了这些限制。

大规模侵犯版权还是合理使用？

读者乐于使用该图书馆，但并非所有权利人都对互联网档案馆的扫描和借阅活动感到满意。出版商本身并不反对图书馆，也不反对电子书借阅，但获得“授权”的图书馆通常会获得官方许可，或就

具体条款进行谈判。互联网档案馆没有这样的许可。

因此，出版商认为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种故意大规模侵犯版权的无赖行为，直接打破了他们的底线。因此，他们希望将其永久删除。

出版商在诉讼中称：“在没有任何许可，也没有向作者或出版商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互联网档案馆扫描印刷书籍，将这些非法扫描的书籍上传到其服务器，并通过面向公众的网站分发这些书籍的全文逐字数字拷贝。”

互联网档案馆完全不同意侵权指控。它强调图书馆提供的是一项重要服务，其辩护的核心是转换性合理使用的法律概念。

责任裁决和同意和解的判决

纽约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科尔特尔（John Koeltl）在权衡了双方的论点后对出版商的观点表示支持。今年 3 月，法院批准了他们提出的简易判决动议，这实际上意味着图书馆确实应承担版权侵权责任。

法院指示双方同意和解判决。经过几周的谈判，双方近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协议草案。

判决书附有永久禁令，禁止图书馆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复制或传播“涵盖的图书（covered books）”的数字拷贝。

互联网档案馆可以对这些限制提出上诉，这意味着如果互联网档案馆赢得上诉，该协议将失去实际意义。

涵盖的图书？

图书出版商和互联网档案馆几乎在判决书建议的所有方面都达成了一致，但有一点除外。双方对“涵盖的图书”一词仍有分歧，并将此问题留待法庭解决。

出版商希望禁令涵盖他们所有的版权作品，包括那些没有电子书格式的作品。而互联网档案馆则认为，如果出版商不提供电子版，实体书的数字化是合理使用。

互联网档案馆解释称：“本案只涉及出版商提供电子书的作品，任何禁令的范围都应受到相应的限制。”

出版商不同意这一观点，并强调法院已经明确规定，不允许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印刷版图书进行数字化和大规模发行。如果出版商愿意，他们也有权不发行电子书。

出版商写道：“至关重要的是，法律明确规定，决定是否以电子格式出版图书的权利属于图书的作者和出版商，而不是互联网档案馆。”

下一步

法院现在必须确定“涵盖的书籍”的定义有多宽。在建议的判决书中，双方对这一问题保持开放态度。

显而易见的是，互联网档案馆必须对其借阅计划作出改变。该组织表示，一旦判决获得批准，它将向读者传达这些信息。

与此同时，该图书馆还明确表示，它将与相关命令作斗争，因为它认为图书馆应该能够在严格的许可生态系统之外对图书进行数字化和借阅。

互联网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称：“如今，图书馆正受到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攻击，从图书禁令到资金冻结，再到像这次针对我们图书馆的过激诉讼。”

卡勒称：“这些行为正在切断公众了解真相的渠道。我们必须拥有强大的图书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的原因。”

与此同时，互联网档案馆也面临着一场新的法律战。近日，几家著名的唱片公司起诉了这家非营利机构。这些公司指控互联网档案馆公然侵犯了数十万张录音制品的版权。

（编译自 orrentfreak.com）

图书馆联盟谴责版权所有人试图修改南非版权法案

代表 10 万多家图书馆的美国最大两个图书馆协会正在抗议大型版权所有人试图影响外国版权法制定的行为。具体而言，协会反对版权人目前对南非拟议的版权法的持续批评，并认为这些批评是匪夷所思、居高临下和“奥威尔式”的。

美国版权产业每年将产生数十亿美元的收入，通常被视为该国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无论是在电影、音乐、软件还是其他商品方面，美国的企业都是市场的主导者之一。

为了保护这些企业的全球利益，版权所有人团体可以依靠美国政府的帮助。例如，每年的“恶名市场”名单是众所周知的外交施压手段，其目的是强制其他国家加强执法行动并修改法律。

贸易协议和其他政策也是如此，它们通常要求贸易伙伴采取有利于美国版权所有人利益的行动。

代表美国娱乐软件协会（ESA）、美国电影协会（MPA）和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等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一直是主要娱乐产业在这方面的代言人。该联盟定期呼吁美国政府促进其成员的国际利益，包括在非洲的利益。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几周前，IIPA 公布了对《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最新资格审查的看法。这一进程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主导，以决定哪些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可以享受某些贸易优惠。

这不是美国第一次进行此类审查。过去曾有过关于类似做法的报道，在最近的审查报告中也提出了许多相同的批评意见。

IIPA 尤其担心南非在阻止版权侵权方面做得不够。此外，也有人表示出严重的担忧，即以美国法律为蓝本拟议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可能会导致非洲国家出现问题。

南非并没有忽视版权所有人的批评。该国总统西里尔．拉马福萨（Cyril Ramaphosa）此前曾将两项与版权有关的法案发回议会，但 IIPA 和其他权利所有人团体尚未看到其预期的变化。

图书馆的回应

在高层的政治游说工作中，有一份意见书显得尤为突出。不久前，由美国图书馆协会和研究型图书馆协会组成的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向 USTR 递交了一份相当直言不讳的意见书。

该联盟代表着每年有 2 亿美国人使用的 10 多万家图书馆。虽然该联盟与南非并没有直接联系，但它密切关注着全球与版权相关的发展。

当该联盟读到 IIPA 对南非版权政策和计划的批评时，它觉得自身有必要加入进来，对南非的情况提出不同的看法。

公正的批评？

LCA 逐点反驳了 IIPA 的意见。争论的关键点之一是南非参照美国版权法提出的合理使用提案。根据权利所有人的说法，这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它包括许多可能被滥用的版权例外条款。

然而，图书馆显然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抗议受美国法律启发的合理使用政策是虚伪的。

该联盟写道：“作为一个政策问题，美国应该始终支持其他国家采用以美国版权法为参照的条款。无论该条款是扩大了版权范围还是限制了版权范围，都应如此。反对这种使用显得十分虚伪和居高临下。”

IIPA 的一个论点表明，南非的合理使用提案可能违反《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与

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LCA 对此并无异议，但却警告称，如果情况属实，那么美国的版本也是如此。

“IIPA 似乎在暗示，合理使用条款可能与《伯尔尼公约》和 TRIPS 中的三步检验标准不一致。对于 IIPA 来说，这是一个危险的论点，因为如果南非的版权法提案第 12A 条违反了三步检验标准，那么《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也是如此。”

超越范围和标准

该联盟指出，IIPA 的一些建议超出了美国版权法的范围。例如，IIPA 呼吁更严格的反盗版执法措施，包括一项要求在线平台防止在其平台上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政策。

根据 LCA 的说法，这超出了美国法律对在线服务的要求。

该联盟写道：“这些（要求）在美国法律中是不存在的。IIPA 似乎在要求 USTR 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的版权过滤义务强加给南非。”

在其他情况下，IIPA 要求南非采用超过国际标准的美国标准。例如，它要求 70 年的版权期限，而不是 50 年的标准。

“IIPA 抱怨称，美国没有将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从 50 年延长到 70 年。然而，实际上，TRIPS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规定的录音制品的保护期为 50 年。

LCA 补充道：“南非不应该因为遵守但未超过这些国际标准而受到惩罚。”

“奥威尔式”论点

最后，LCA 指出了他们认为是从 IIPA 处获取的“奥威尔式”内容——权利所有人认为，如果科学家有权自由分享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学术自由就会受到威胁。

自由分享将确保公共资助的研究能够以开放获取的形式发表，而不是被锁定在付费墙后面。因此，LCA 没有看到这是如何危及学术自由的。

他们写道：“这是一个真正的‘奥威尔式’论点。保护科学家公开其研究的权利怎么会损害其学术自由？”

上面突出强调的例子只是 LCA 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要点的一小部分。总体而言，该联盟得出的结论是，南非提案中的许多政策选择完全符合美国法律。除此之外，它强调法律对各方来说从来都不是完美的，必须作出妥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法院裁定 SportsBay 违反 DMCA　应赔偿约 5 亿美元

欧张。

2021 年 7 月，美国广播公司 DISH Network（以下称为 DISH）和子公司 Sling TV（以下称为 Sling）在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对 SportsBay.org、SportsBay.tv、Live-NBA.stream 和 Freefeds.com 这 4 个网站身份不明的运营商提起了版权诉讼。

诉状称，身份不明的被告规避了 Sling 采用的安全措施（并提供了规避这些措施的技术和服务），从而向其网站用户提供了“DISH 的电视节目”。

根据诉状，被告规避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a）款（1）项（A）小项规定的技术措施，并通过经营网站交易规避技术和服务，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1 条（a）款（2）项的规定。原告请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控制被告的域名，并就每项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反规避条款的行为赔偿最高 2500 美元。

2021 年 9 月初，地区法官查尔斯．埃斯奎奇（Charles Eskridge）批准了 DISH 的请求，开始向包括 Namecheap 和 WhoisGuard、Tucows、Cloudflare、DigitalOcean、谷歌、脸书和推特在内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送达传票，目的是查明这些仍然未知的网站运营商。同月，诉讼中所列的网站消失了。

DISH 在阿根廷指认被告

根据 DISH 于 2022 年 1 月提交的第一份修订诉状，该公司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处获得的信息使其确定了 2 名负责运营 SportsBay 网站的男子。

居住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胡安．巴尔坎（Juan Barcan）使用其 PayPal 账户向 Namecheap 和 GitHub 付款。同样居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胡安．纳韦尔．佩雷拉（Juan Nahuel Pereyra）使用其 PayPal 账户向 Namecheap 公司付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DISH 根据《海牙公约》向阿根廷中央主管机关提出将传票送达巴尔坎和佩雷拉的请求。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央管理机关通知 DISH，佩雷拉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送达传票。巴尔坎没有被送达，因此在获得法院许可后，DISH 通过一个 Gmail 地址向巴尔坎送达传票，该地址用于向 Namecheap 支付 Sportsbay.org、Live-nba.stream 和 Freefeds.com 域名的费用。

由于被告未出庭，DISH 要求缺席判决。

DISH 告知法庭，每次用户通过网站链接访问 Sling 节目时，都会与 Live-nba.stream 建立连接，以获取加密密钥，解密 Sling 的传输。

根据 DMCA 第 1201 条（a）款（2）项，DISH 将每次访问 Live-nba.stream 网站的行为都视为违反 DMCA 的规避行为，并指出在 6 个月的时间里，该域名据说收到了来自美国用户的 2469250 次访问，DISH 根据每次违反行为的最低法定赔偿额仅为 200 美元，提出了“合理而保守的索赔”。

DISH 称，法院应批准原告的动议，对被告违反 DMCA 第 1201 条（a）款（2）项的 2469250 次侵权行为判给 4.93850 亿美元的法定赔偿金，并发布永久禁令，禁止被告继续侵权。

DISH 被判获得近 5 亿美元赔偿

在近日下达的命令中，地区法官查尔斯．埃斯奎奇（Charles Eskridge）对巴尔坎和佩雷拉违反 DMCA 反规避条款的行为作出了缺席判决。

被告及类似行为人被永久禁止规避任何控制 Sling 或 DISH 节目访问的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使用网站或任何类似的互联网流媒体服务。

被告因违反 DMCA 第 1201 条（a）款（2）项的规定应向原告赔偿法定损失 4.93850 亿美元。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谷歌 2022 年屏蔽了数亿个“盗版”URL

根据美国现行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如果版权所有人提出投诉，总部设在美国的互联网服务机构应删除侵权链接。

这一程序使得这些服务免于承担直接责任。近年来，有关该系统有效性的讨论很多，但它仍然是标准做法。

谷歌一直认为 DMCA 运行良好。然而，面对版权所有人的批评，该公司对众多服务采取了各种额外的反盗版措施，同时指出版权所有人应发挥关键作用。

谷歌对盗版的看法

在回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关于未来反盗版战略和政策的询问时，谷歌强调合法内容的可用性是关键。

谷歌在反馈信中写道：“20 多年来，我们发现消费者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是盗版的主要驱动力。如果需求不能通过合法供应得到满足，用户就会寻求盗版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打击盗版的最佳方式之一是提供更好、更方便、更合法的替代品。”

谷歌通过 YouTube Music 和 YouTube TV 在供应方面提供了帮助。与此同时，该公司还调整了搜索引擎，以引导人们远离盗版。

与所有其他在线服务提供商一样，谷歌也会处理 DMCA 侵权通知。当版权所有人在谷歌搜索结果中发现盗版内容链接时，他们可以将统一资源定位系统（URL）报告给谷歌，要求其删除。在过去 10 年中，这种情况发生了 70 亿次。

先发制人的删除

这并不意味着谷歌真的从其搜索索引中删除了那么多 URL。正如之前所报道的，谷歌还支持“先发制人”的删除，这意味着它会在 URL 被搜索引擎收录之前屏蔽被举报的 URL。

这些“先发制人”的删除确保了权利人可以在谷歌抓取内容之前进行举报。这并不是 DMCA 所要求的，但权利人却在广泛使用这一功能。

谷歌在写给 USPTO 的信中透露，在 2022 年，通过网络表格提交的移除内容中有 40%以上是未被索引的内容。

预先删除盗版

这一比例在谷歌的透明度报告中没有提及，但它表明“先发制人”的删除行为相当普遍。有趣的是，搜索引擎还更进一步，它也接受尚未发生的盗版行为的删除通知。

对于超级碗、终极格斗锦标赛和世界杯足球赛等热门直播，盗版者往往会提前创建网站，公布其未经授权的流媒体。现在，版权所有人可以在直播开始前将这些网站下线。

谷歌写道：“版权所有人可以预先告知我们那些宣称未来会非法直播赛事的网页。”

权利人报告的所有受版权保护的 URL 都会被添加到记分卡中。经常成为攻击目标的网站会在搜索结果中被主动降级，从而降低这些网站在公众中的可见度。根据谷歌的说法，这样做的效果很好。

谷歌称：“我们的经验表明，被降级的网站平均损失了 89%的搜索点击。除了这些努力之外，我们还通过将人们重新定向到一个新的域名，使网站更难逃避降级。”

信的全文还包括该公司为解决盗版问题所采取的其他措施。虽然没有明确提及，但谷歌似乎对目前的情况感到满意，并没有对未来提出任何具体的反盗版建议。

尽管如此，谷歌强调将致力于投资新的工具和流程，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盗版挑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微软将为用户使用 Copilot 侵权买单

9 月 7 日，微软誓言，如果付费用户因使用 Copilot 而面临任何版权诉讼，微软将出面为他们辩护。

微软正在提供实验性产品——可生成文本、代码等的人工智能工具——用户担心这些产品的输

出会让他们吃官司，因此这家软件巨头主动提出承担风险，让紧张的买家对注册和部署这项技术更有信心。

这家大型企业的总裁布拉德．史密斯（Brad Smith）以及首席律师侯赛因．诺巴（Hossein Nowbar）宣称："为了解决用户的担忧，微软现在作出新的 Copilot 版权承诺。用户询问是否可以使用微软的 Copilot 服务及其生成的输出而不用担心版权问题，我们现在直截了当地回答当然可以使用，如果产生版权问题，我们将承担相关潜在法律风险的责任。"

微软承诺，只有在用户"使用了我们产品中内置的防护栏和内容过滤器"以及微软的付费工具的情况下，微软才会为用户辩护并支付诉讼的损害赔偿或和解费用。那些只使用必应或人工智能编程助手"GitHub Copilot"免费版本的用户将不受保护。

Copilot 版权承诺涵盖"Microsoft 365 Copilot"（这款 Office 办公软件为 Word、Excel、PowerPoint、必应聊天企业版部署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以及付费版"GitHub Copilot"。

史密斯和诺巴解释称："我们向使用 Copilot 的商业用户收取了费用，如果他们在使用时产生了法律问题，我们将其视为自己的问题而不是用户的问题。"

基于输入描述自动产出文本、代码、图片以及音频等内容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涌现引发了有关版权和所有权的争论。

构建此类软件的组织利用从互联网和其他来源收集的数据训练生成式机器人。来自作家、工程师、作者、科学家和艺术家的书籍、艺术品、文章、期刊、代码项目和歌曲都被纳入海量数据集，使生成的模型能够令人信服地模仿人类的风格。

一些创作者和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担心，这种使用收集到的信息来训练高价值、可公开获取的模型的做法会触犯版权法，成为某种未经授权的使用。还有人担心或认为，模型的输出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也受版权保护——因为个人作品被纳入了训练材料，这些输出结果有时与个人作品十分相似。

一些专业人士起诉 OpenAI、谷歌、Midjourney 和 Stability AI 等公司，指控它们未经同意窃取他们的作品，并从他们的知识产权中获利。然而，这些科技公司声称，他们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而合理使用保护的是对内容进行再利用的转换性使用。

这一法律灰色地带显然让一些人对使用微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感到紧张，担心自己可能会被起诉侵犯版权。

尽管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违反版权法尚不十分明确，但美国版权局至少澄清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受版权保护。例如，官方拒绝了一项利用 Midjourney 创建的名为《空间歌剧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的数字图像的注册申请。

去年，这幅图像在一次艺术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成为头条新闻并引发争议。它的创作者杰森．艾伦（Jason Allen）称，他制作这张图片时，对输入的提示进行了"至少 624 次"改进，以获得理想的输出效果，然后他使用 Adobe Photoshop 和 Gigapixel AI 软件对图片进行了润色和重新缩放。

美国版权局要求艾伦重新提交申请，但不能包括使用 Midjourney 的部分，但他拒绝了。由于法律只承认人类创作的作品，版权局拒绝了他的图像注册申请。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博柏利与芭比娃娃制造商因“BRBY”标志陷入纠纷

英国著名时尚品牌博柏利（Burberry）与标志性芭比娃娃制造商美泰（Mattel）发生了纠纷。这一切都始于博柏利 2022 年 7 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申请注册用于服装和皮革制品的“BRBY”文字商标的举动。然而，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举动并没有被美泰忽视，他们迅速采取了行动。



美泰发现“BRBY”听起来与他们举世闻名的芭比品牌惊人地相似，便向 USPTO 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寻求各种针对异议的延期。最终，他们正式提交了异议通知，表达了对博柏利注册无元音商标会对其品牌造成损害的担心。

美泰强调了“Barbie”商标不可否认的突出地位，声称它是“世界上最知名的品牌之一”。几十年来，“Barbie”这个名字通过与各种产品的联系获得了广泛的普通法权利，从娃娃、玩具家具和配饰到服装、鞋类等，迎合了儿童和成人的需求。

美泰引用了“Barbie”商标众所周知的性质，并引用了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 1991 年的一项裁决。当时，人们认为芭比娃娃是世界上最畅销的玩具，在美国，3 至 11 岁女孩的拥有率达到了惊人的 96%。此外，在 1990 年之前的 30 年间，芭比娃娃的销量达到了惊人的 6 亿个，相当于每 2 秒钟售出一个。

考虑到芭比品牌广泛的覆盖面和消费者的认可度，美泰声称博柏利未经授权使用和注册“BRBY”标志有可能造成混淆。两个标志在外形、语音以及商业印象上的相似性会让消费者误认为博柏利的产品是芭比品牌的许可或附属产品。

美泰的法律团队称，其商标最主要和重要的元素是单词“BARBIE”。当与博柏利的标志（该标志基于在英国的一个已有注册，尚未在美国使用）并列放在一起时，相似性显而易见。美泰主张称，“BRBY”标志中元音缺失，当大声读出时，其发音与“BARBIE”相同。而且，考虑到双方围绕芭比品牌的持久合作，美泰认为“BRBY”标志有可能会被合理地认为是芭比商标的延伸或子集。

除了担心视觉和语音上的相似外，美泰还对博柏利商标申请所列出的商品表示担心。博柏利在第 18 和 25 类的注册与美泰现在使用“Barbie”商标的类别重合。手提包、小旅行包、行李箱、服装、鞋类和头饰只是双方公司旨在提供的产品的部分例子。因此，消费者可能会怀疑博柏利商品与美泰存在许可或附属关系，这也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有趣的是，这场法律战是在备受期待的格蕾塔．葛韦格（Greta Gerwig）执导的《芭比》电影的背景下展开的，该电影在 7 月下旬的票房大放异彩。美泰在玛格特．罗比（Margot Robbie）主演的电影上映前几周发出异议通知的时间似乎是为了引起额外的轰动。这部电影被《时代》杂志誉为“就算不是今年，也是这个夏季最受期待的电影”。

现在的状况为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法律纠纷奠定了基础，所有的目光都将集中在结果及其对博柏利和美泰可能产生的影响上。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去元音”标志可能无法在美成功申请商标

近来，人们普遍认为，由于注册商标数量不断增加，注册成功的可能性受到了限制。在品牌商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策略中，采用减少元音的商标或“去元音化”商标已成为一种时尚。

该领域的先驱者是硅谷的初创企业，例如TUMBLR 和 FLICKR，他们已将其公司名称 / 商标中的“e”去除。

这一趋势颇受公众欢迎并在企业中流行开来，催生了现代、新颖和独特的品牌。

显然，并非所有去除元音的标志或“去元音化”标志都能顺利注册。目前，有 2 个案例因涉及 2 家知名企业而备受关注。

第一个涉及描述性的案例让耐克公司及其 SNKRS 标志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事实上，如果一个描述性术语在去掉元音后仍可识别，那么该标志就不能获得商标注册。

耐克公司有一个名为“SNKRS”的特殊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会在限量版和特殊产品发布时提醒顾客并允许顾客购买鞋类和服装。因此，耐克公司寻求在第 9、25、35 和 41 类注册“SNKRS”文字与“嗖的一声 / 钩子”图形组合的美国商标。

该注册申请被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驳回，理由是申请的标志是通用的。“SNKRS”商标被申请用于各种服装、鞋类和运动鞋相关商品和服务，该词与“运动鞋（sneakers）”发音相同。这意味着，该词只是说明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去掉“sneakers”一词中的元音并不会使“SNKRS”失去描述性或通用性。

然而，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驳回了商标审查员关于“SNKRS”是通用术语的裁定，认定该标志为描述性术语。如果一个描述性术语获得了第二含义，它就可能具有显著性，从而有资格获得商标保护。耐克公司证明，自 2015 年以来，它一直以实质上独占的方式使用该标志，自 2019 年以来，在北美地区已收到超过 1000 万份 SNKRS 订单。此外，媒体已将“SNKRS”视为与耐克相关的词汇。因此，委员会认为，“SNKRS”通过申请人在商业中对该标志的实质独占和持续使用，已成为该服务的显著特征。此外，耐克公司还提交了大量文章，表明这些文章的作者对这 2 个词进行了区分：在讨论商标时提及“SNKRS”，在提及商品时提及“sneakers”。

耐克的商标现在将刊登在 USPTO 的《商标公告》上，第三方将有 30 天的时间在商标注册前提出异议。当然，第 25 类商品将不会获得保护。

各国审查员的评估和做法显然不同，事实上，“SNKRS”也已被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第 25 类注册。

另一起案件涉及博柏利（Burberry）。2022 年，英国奢侈品牌博柏利在美国和欧洲提交了“BRBY”在第 18 类和第 25 类的商标注册申请。

虽然欧盟商标已顺利进入注册程序，但美国的申请却遭到了玩具制造商美泰（Mattel）的反对，美泰是著名玩偶“芭比（BARBIE）”的创造者。

不过，由于双方正在进行“明智”的谈判，异议似乎已经中止。

综上所述，在申请“去元音”商标之前进行全面分析非常重要。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称苹果公司不能推翻法院的判决

苹果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商标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了修改“APPLE MUSIC”商标申请的动议，要求 TTAB 允许其从申请中删除“现场表演服务以及相关服务”。2023 年 8 月 18 日，“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对此提出异议。

2023 年 7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驳回了苹果公司的重审请求（2023 年 4 月，CAFC 实际上取消了这家科技公司的“APPLE MUSIC”商标注册申请）。

“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查尔斯．贝尔蒂尼（Charles Bertini）称，苹果公司向 TTAB 提出的动议所寻求的救济与被 CAFC 驳回的救济相同。

这场商标纠纷始于 2015 年，当时苹果公司为推出音乐流媒体服务提交了第 86/659444 号“APPLE MUSIC”商标申请。而贝尔蒂尼早在 1991 年在纽约就注册了用于娱乐服务的商标“APPLE JAZZ”。2016 年，他对苹果公司的“APPLE MUSIC”联邦注册提出异议，此外还向 USPTO 申请注册“APPLE JAZZ”。

苹果公司在其动议中表示，“它没有理由预见到 CAFC 会根据异议人在先将‘APPLE JAZZ’用于现场音乐表演而作出裁决，因为异议人并未提出这一论点。”因此，这家科技公司要求 TTAB 允许其重新申请商标，以排除“现场表演服务以及相关服务”。

对此，贝尔蒂尼称：“苹果公司没有提供任何法律根据来支持行政法庭可以无视或推翻联邦上诉法院裁决的立场。”

贝尔蒂尼继续声称，苹果公司的动议不合时宜，因为它试图在庭审后修改申请。贝尔蒂尼还试图戳穿苹果公司用来支持其动议的先例。

“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写道：“苹果公司甚至没有引用任何一个允许在审判后或上诉裁决后修改申请的案例。”

贝尔蒂尼进一步辩称，由于异议程序已经结束，苹果公司引用的一些规则并不适用。

混淆可能性

今年 4 月，CAFC 驳回了苹果公司的商标申请，理由是该商标可能与贝尔蒂尼的商标造成混淆。

除了及时申请外，贝尔蒂尼还认为，苹果的动议还需要克服巡回法院认定的混淆可能性。“APPLE JAZZ”商标所有人认为，仅仅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删除一些文字并不能降低混淆的可能性。

贝尔蒂尼写道：“苹果公司并未证明删除某些服务就能消除‘APPLE MUSIC’和‘APPLE JAZZ’之间的混淆可能性。”

贝尔蒂尼更进一步声称，苹果公司的动议试图绕过裁决，否认 2 个标志之间存在任何混淆的可能性。他补充称，尽管删除了一些表达，但这 2 个标志在提供的服务方面仍然非常相似。

服务差异

在苹果公司在动议中写道，贝尔蒂尼“只证明了对现场音乐表演的在先使用，对于申请中的其他服务，没有必要对优先权进行进一步的事实调查”。

然而，贝尔蒂尼重申，他曾在 1998 年将该商标用于其他多种服务，包括在线服务。他补充称，他没有提到他使用该商标的每项服务，因为这没有必要，因为他只需提到申请中的一项服务就会使申请被驳回。

贝尔蒂尼写道，“委员会将重点放在了‘安排、

组织、指挥和举办音乐会和现场音乐表演’上，因为委员会没有必要审查整个清单来作出决定。”

苹果公司的主要论点是，由于贝尔蒂尼没有提出这一论点，因此苹果公司无法预计 CAFC 会以现场音乐表演为依据作出裁决。

贝尔蒂尼反驳称：“苹果公司未能预见到主管机关可能会如何裁决此案，这不能成为在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后苹果公司修改其申请的法律依据，这一请求没有法律或规则支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法院基于恶意证据判给非法所得和律师费

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 Dewberry Engineers Inc.诉 Dewberry Group, Inc.一案作出了裁决，上诉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一系列法院令，包括被告向原告支付 4300 万美元的商标侵权利润非法所得。上诉法院还确认了被告因违反之前达成的商标索赔和解协议而应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的裁决。巡回法官马文．夸特鲍姆（A. Marvin Quattlebaum）对这份多数意见表示反对。

Dewberry Group 重塑品牌违反保密和解协议

双方曾于 2007 年达成一项保密和解协议，允许 Dewberry Group 使用某些商标，同时禁止其在建筑或工程服务中使用这些商标。该协议还终止了 Dewberry Group 对 Dewberry Engineers 联邦注册商标权的质疑。

2017 年，Dewberry Group 进行了品牌重塑，Dewberry Engineers 提起了诉讼，指控其违反了合同和《兰哈姆法（Lanham Act）》。地区法院作出了支持 Dewberry Engineers 的简易判决，认定 Dewberry Group 为“Studio Dewberry”建筑设计服务开发标志并在弗吉尼亚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活动直接违反了和解协议。Pizzeria Uno 案（1984 年）规定了混淆可能性的测试标准，地区法院评估了这些因素，认定 Dewberry Group 的新商标显然可能造成混淆。法院在计算利润罚没金额时考虑了参与侵权服务的 Dewberry Group 关联实体的收入。

在上诉中，第四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Dewberry Group 提出的每一个论点，并称 Dewberry Engineers 所主张的合同语言并无歧义，协议中的合并条款阻止了出示旁证，而且 Dewberry Group 在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开发的一个濒临破产的项目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使得 Dewberry Engineers 可以主张声誉影响。此外，虽然 Dewberry Group 辩称其内部活动不需要建筑许可证，但上诉法院认为服务不一定要获得许可才构成侵权。

关于侵权裁决，上诉法院认为，根据 2007 年和解协议的明确措辞，Dewberry Group 不能辩称自己是 Dewberry 商标的优先使用者。Dewberry Group 辩称，它是在对侵权进行抗辩，而不是对 Dewberry Engineers 商标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但上诉法院认为这是“人为的区别……Dewberry Group 很可能对该商标享有优先权，但当它同意不对 Dewberry Engineers 的商标注册提出质疑时，它就放弃了主张这一权利的权利。”上诉法院审查了混淆可能性因素，包括消费者实际混淆的证据，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即决判决。

上诉法院对 Dewberry 案的裁决还维持了地区

法院裁定的所有衡平法救济和损害赔偿。虽然Dewberry Group辩称法院的永久禁令阻止了其创始人约翰．杜伯里（John Dewberry）在其建筑业务中使用自己的姓氏，但上诉法院指出，禁令只是重申了双方在 2007 年达成的和解条款。上诉法院还确认了律师费的收取，因为存在若干恶意迹象，这包括违反和解协议以及 Dewberry Group 总法律顾问提供了虚假保证。

夸特鲍姆基于 American Rice 案提出异议

上诉法院的多数法官花了一些时间评估地区法院判给利润非法所得的裁决。Dewberry Group 辩称，根据上诉法院 2006 年在 CareFirst of Maryland 诉 First Care 案中的判决，需要存在 Dewberry Group 意图利用商标商誉的证据才能没收利润。上诉法院对这 2 起案件进行了区分，指出本上诉案中有更多证据证明恶意。上诉法院还认为，地区法院依据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的案件 American Rice 诉 Producers Rice Mill（2008 年）来判定被没收的利润也应来自 Dewberry Group 的关联公司没有问题。

夸特鲍姆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Dewberry 商标之间可能存在混淆，但这一问题应由陪审团而不是法院根据简易判决来解决。他还认为，被没收利润的赔偿金不应该根据 Dewberry Group 关联公司的利润来计算。夸特鲍姆写道：“与 American Rice 案不同，Dewberry Group 从未变现过关联公司的收入。”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谷歌警告美国专利商标局拟议的知识产权改革将扼杀人工智能创新

谷歌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近对双方复议（Inter Partes Review）提出了一些问题重重的修改，其中大部分修改都会大大增加使用该程序的难度，造成不确定性，并扩大专利流氓和其他诉讼滥用的情况。”

路透社最近报道称，谷歌致函 USPTO 批评这些拟议的规则修改，该公司认为这些修改将扼杀美国的创新。这家互联网巨头明确指出，人工智能领域是该局及其专利审查员的薄弱环节。这封信由谷歌总法律顾问哈利玛．德莱恩．普拉多（Halimah DeLaine Prado）署名。

普拉多写道：“该局每年评估数十万项主张权利要求的发明，涉及对新人工智能技术的权利要求的比例越来越大。不幸的是，各种新提案将使该机构更难纠正专利审查过程中的任何错误，埋没开发者并且扼杀美国的创新。”

2023 年 4 月，USPTO 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的预先通知，其中包括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审查的《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的潜在修改。其中包括一项提案，即制定一项允许该局拒绝启动双方复议程序的规则，“以确保某些营利性、非竞争性实体不会以不符合该局促进创新的使命和愿景的方式，或不符合 AIA 提高专利质量、限制不必要和适得其反的诉讼成本的意图的方式使用双方复议程序和授权后重审程序”。

然而，谷歌要求 USPTO 维持其目前的双方复议程序并撤回拟议的规则制定修改。普拉多继续写道：“该局最近对双方复议程序提出了一些非常有问题的修改，其中大部分将使该程序的使用变得更加困难，造成不确定性，并会助长专利流氓和其他诉讼滥用行为的发展。”

人工智能创新与双方复议程序

在谷歌写给 USPTO 的长达一页半的信中，大部分内容都将人工智能作为核心问题。谷歌提出了 USPTO 可以立即采取的 3 项行动，谷歌认为这些行动将有利于其公司发展以及人工智能创新。

首先，谷歌建议 USPTO 通过撤回限制获取的提案来保持双方复议程序的可及性。

普拉多认为："如果一项专利挑战是及时的、有价值的且符合国会已经制定的严格要求，那么 USPTO 就应该受理它。"

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人工智能培训

谷歌向 USPTO 提出的第 2 项建议是为专利审查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创新。

普拉多还表示："虽然一些审查员是人工智能方面的专家，但一些审查员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领域的专家，他们不太可能拥有人工智能本身的专业知识。"

这家科技公司以 1980 年代软件专利的出现进行了比较，当时人们对这项技术的了解要少得多。谷歌声称，USPTO 这种知识的匮乏导致了"数十年的低质量甚至无意义的软件专利"。

谷歌在 6 月的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上提出了类似的人工智能技术培训提案。谷歌提出的理由是，专利审查员需要对人工智能有充分的了解，才能对专利申请进行评估。

费用的增长

谷歌向 USPTO 提出的最终建议是增加谷歌等大公司的专利申请和审查费用，以增加其技术培训预算。

这家科技公司还要求国会利用制定收费标准作为立法机会，以更好地为 USPTO 提供实施这些变革所需的资金和资源。

普拉多最后总结道："专利政策在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要从 USPTO 开始。该政府机构是美国创新文化的核心。通过这些建议并摒弃目前存在问题的提案，我们可以保护这种文化并进一步释放这项新兴技术的潜力。"

包括微软（Microsoft）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在内的其他科技公司也对 USPTO 提出的修提案表示出了担忧。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疾控中心：自 2019 年以来因假药死亡人数增长一倍多

假药——换句话说，旨在模仿合法处方产品的伪造药品——导致的用药过量而死亡的比例大幅上升。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根据 2021 年最后 3 个月汇编数据的最新估计是，有证据表明使用假药的死亡比例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的 2.0% 增加到 4.7%，增长了一倍多。

此外，美国西部各州的这一比例增加了 2 倍，从 4.7%增加到 14.7%，其中 93%的死亡涉及超强阿片类药品芬太尼。据该机构估计，去年有 10.5 万人死于用药过量，这意味着其中数千人的死亡可能是假药导致的。

令人震惊的是，该机构认为其调查结果很可能被低估了，因为他们依赖于"法医和验尸官报告的完整性"，并且重点关注的是与羟考酮和阿普唑仑配方相似的假药，并不包括其他常见的伪造药品，例如用于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药品。

数据显示，假药的使用在年轻人、西班牙裔或拉丁裔的个体以及有处方药滥用和吸烟吸毒史的人群中更为普遍。

根据该机构的数据，在有证据显示使用假药过量导致的死亡病例中，超过一半（55.8%）发生在西部地区，这表明不同地区接触不同类型假冒药品和药物的情况可能有所不同。

该机构建议，预防用药过量的宣传应强调非法或无处方药品的危险性——这些药品更有可能是假药——并鼓励使用芬太尼试纸进行药品检测。这些信息还应针对风险最大的人群，例如较年轻的年龄组。

（编译自 securingindustry.com）

观点：为何制药业还未准备好遵守《药品供应链安全法》相关标准

距离《药品供应链安全法》（DSCSA）法规生效的最后期限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仅剩下几个月的时间了，但许多药品制造商仍未达到合规要求。美国咨询机构 Excellis Health Solutions 高级总监、前阿斯利康序列化负责人克里斯托夫．克雷恩布尔（Christoph Krähenbühl）就当前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及时应对这些挑战分享了自己的见解。



即将出台的 DSCSA 的最终里程碑将影响在美国市场运营的每一家药品制造商。这项关键立法要求制药企业在每一种药品上使用唯一标识符对其产品进行序列化，以使每种产品都可以被完全追踪到。美国的一些基本要求与制造商在其他市场上必须实施的要求类似，例如每个包装都需要一个可扫描的条形码，其中包含一个唯一的序列编号，该编号必须由营销授权所有人保留。但美国的采用的方法非常不同，因为该国没有中央存储库。

这意味着药品制造商必须在每次发货时发送数据，因为每个包装都要通过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例如，如果药品制造商向某人发送 1000 个包装药品，那么他们需要生成并发送 1000 个序列编号，同时还要确保他们可以实时响应关于任何正在扫描的包装的合法性的询问。

在欧洲，此类询问或警报是在药品分配点提出的，责任会通过欧盟范围内的药品验证系统立即反馈给营销授权所有人。但是，在美国没有这样的系统，因此也就没有接收验证询问的单独环节。因此，营销授权所有人必须建立的系统基础设施和流程仍然是亟需关注的领域之一，而许多制药企业仍未为 2023 年 11 月的最后期限做好准备。在 Excellis Health Solutions 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中，只有不到一半的受访者完全做好了准备，只有一小部分大中型制药企业完全了解 DSCSA 的要求。

执行的障碍是多方面的。首先，与欧洲口蹄疫控制委员会（EU-FMD）引起“大爆炸式”反应的法规相比，美国采取了分阶段实施序列化的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义务。这意味着直接压力较小，但这也让人们很自然地“视而不见”。

其次，由于早期的要求相当具有挑战性，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宣布了各种执行缓冲期，从而降低了紧迫感。

第三，与欧洲不同的是，欧盟的法规实际上非常详细地定义了合规的系统和流程，而美国的立法仍然停留在较高的层面上，即规定了对电子、可互操作系统的需求，但让行业利益相关者通过测试和试验来确定详细的要求。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它将提供一个实用有效的解决方案。但这也意味着，除非企业积极地与这些工作组进行合作，否则他们将无法及时了解发展的情况，因为这次没有序列化指南。

第四，由于美国流程的运作方式，药品制造商不可避免地必须进行汇总，不仅要对每个销售包装进行序列化和代码采集，还要对装运这些包装的箱子进行序列化和代码采集，直到托盘级别识别。因此，与欧洲不同的是，这将需要至少三个级别的信息来管理。目前这种能力还不是所有制造商都能够具备的。

最后一个障碍是快速响应询问的义务。可以从退回的序列化产品的角度来探讨验证路由服务（VRS），但实际上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长期以来，这一直被视为与退货相关的系统组成部分，但一些制药企业却理直气壮地表示，其产品的性质意味着他们不接受退货。

然而，即使制造商通常不接受退货，他们实际上也必须处理拣货—包装—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错误。否则，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产品已准备好装载，并已经被从系统中检验出来，只是制造商才意识到存在问题，并且由于其不退货政策不得不销毁价值数千美元的产品。

毋庸置疑，技术将在所有准备工作中发挥巨大的作用。制药企业必须尽可能多地消除人为错误的可能性。但在序列化的世界里，数据和实物产品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你的数据是错误的，那么实物产品就毫无价值。为了使用美国模型验证数据，系统必须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链接和整合，这样才能轻松地发送和接收数据。

到目前为止，所有制药企业都应该确保知道这些要求对其产品和供应链设置意味着什么。关键考虑因素将包括：他们将使用哪些第三方，各种义务将将由谁来承担，是否涵盖他们所有的基础，或者他们是否需要与更多的贸易伙伴建立联系，执行必要的检查并让他们加入进来。他们还需要知道他们的可追溯性存储库（EPCIS）会是什么样的，并有一个用来处理询问和回复以及异常情况处理的流程。

在欧洲，可以看到警报率，即使是现在——在上线 4 年后——每 500 个包装中就有一个包装出现警报的情况。考虑到每天要处理以百万计的包装，这需要处理的事情非常多。在美国，警报率不会这么高，因为在整个供应链中都能实现可追溯性，而不是在药剂师扫描产品的最后一刻。但是，每当发生异常时，都必须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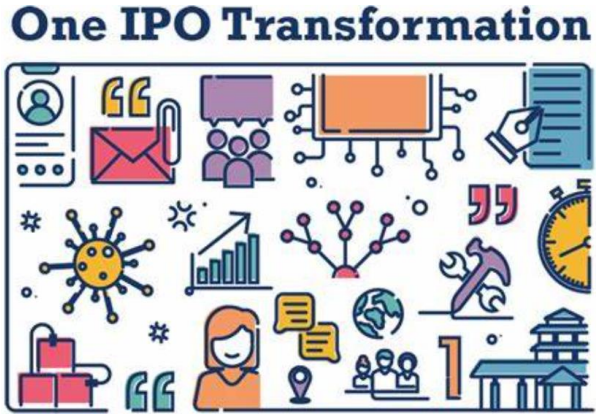
所以，就出现了一个问题。FDA 是否会再次推迟截止日期以为制药业留出更多时间？可能，但不必打赌。制药企业应该总是保持最好的期望，但也要作最坏的打算。因为如果还没有准备好迎接 11 月 27 日，那么从 11 月 28 日起，企业将不再拥有合法的产品。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英国

英国政府公布对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

英国政府就与英国知识产权局（IPO）新数字服务和法庭职能有关的一系列变革征求了意见。政府的回应列出了重要的操作变化，当 IPO 的首批新数字服务于 2024 年春季推出时，IPO 的客户可以期待这些变化。它还列出了政府未来将考虑修订立法的一些技术领域。这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并使 IPO 在服务运作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确保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适应未来的发展



磋商的主要成果涉及：

7×24 小时服务

IPO 的客户将可以全天候使用新的数字服务。知识产权申请的截止日期如适逢周末或公众假期，将继续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有代理的客户的自助服务

新的“One IPO”服务将提供数字客户账户，首次允许所有客户在线查看和管理知识产权。所有客户都可以建立自己的客户账户，包括权利所有人及其代理人。

政府希望让客户及其代理人更容易查看和获取他们的知识产权。这将使有代理的客户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权利和与其代理人的合作。新服务还将使所有用户更容易让他人访问他们正在处理的申请。

IPO 将确保有代理的申请人和律师能够有效合作：

－被代理的申请人将能够通过其账户自动进行简单的著录事项变更，如更改姓名、地址或代理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做的任何更改都将有完整的审计跟踪，详细记录更改内容、时间和更改人。客户可以设置通知，提醒他们在申请或交易的关键阶段所做的更改。

－如果收到的答复或更改正在进行的申请的请求直接来自被代理的客户，而不是其指定的代理人，IPO 将继续进行核实。

立法修改

政府概述了将考虑修改立法的多个领域，以支持未来新的 IPO 程序或做法。

这些修改建议将赋予 IPO 指导专利申请格式的灵活性，并酌情取消某些服务的收费。它们还将允许 IPO 发送经认证的数字文件副本。

政府将寻求把所有知识产权的续展付费期统一为 6 个月。政府将不寻求统一所有知识产权的恢复请求期限。

专利申请中的数字和动态媒体

目前，专利申请中接受的介质类型不会有任何变化。

IPO 将与其他专利局合作，寻求国际社会对专利申请中彩色数码（colour figures）文件的理解和接受。

知识产权听证和法庭

政府提出了一些业务改革措施，并试图明确 IPO 在知识产权听证和法庭方面的权力。新的数字听证和法庭服务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开始草拟，并将于 2025 年年底完成。

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说道：“我们感谢所有花时间对我们的转型咨询作出回应的人。这是我们‘One IPO’转型计划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我们即将在明年春季推出新的数字专利服务。”

“在我们为未来几周的进一步咨询做准备时，您的持续支持和参与仍然至关重要。”

专利律师机构 CIPA 的主席丹尼尔．周（Daniel Chew）表示：“我们欢迎英国 IPO 公布对其数字化转型咨询的回应，并将此视为其服务面向未来进程的又一步骤。”

“我们感谢该局在第一次咨询期间听取了我们对各种问题的意见，这些问题可能会影响我们会员的实际工作。我尤其感谢 IPO 坚持将知识产权申请截止日期适逢周末或公共假期的情况继续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同时允许客户全天候使用新的数字服务。”

“这些变化将为公众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一个更加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知道，IPO 还计划进行进一步的改进，我们期待着未来的咨询。”

新的数字专利服务将于 2024 年春季启动，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将于 2025 年秋季启动。

第二次转型咨询预计将在未来几周内启动。

与第一次咨询相比，第二次咨询中的建议将更加关注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具体问题，但并不局限于这些领域。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工作的意见征询

英国政府已就拟议的改革启动了第二次意见征询，以使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能够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服务。

2023 年 7 月，英国政府完成了关于“ONE IPO 转型计划”的第一次意见征询。新的意见征询活动将侧重于具体的商标和外观设计问题，但也包括一些关于专利和审判所的提案。

系列商标

新的意见征询包括修改或废除系列商标的建议。系列商标允许客户以较低的成本申请多达 6 个类似的商标，例如不同颜色的相同徽标。它们约占所有英国国内商标申请的 10%。

系列商标申请因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异议比例很高——对于无代理的客户，异议率为 39%，对于有代理的客户，异议率为 17%。这表明许多客户在申请系列商标时都遇到了困难。

虽然系列商标被广泛使用，但这些商标为商标客户增加的额外价值或法律保护尚不明确。

审判所服务内的更多调解

作为 2025 年推出的新的听证会和审判所数字服务的一部分，英国政府正在探索如何鼓励在 UKIPO 的审判所服务中进行更多的调解。

UKIPO 积极鼓励各方进行调解，以作为诉讼之

外更快速、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作为本次征询活动的一部分，英国政府渴望听取各方的意见，以了解在所有 UKIPO 的审判程序中有哪些可能的变革可以让更多的人使用调解，以及这些变革如何发挥作用。

新的在线文件查阅服务

英国政府提议推出一项新的数字服务，首次允许公众在线查阅与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文件。这将取消公众亲自前往知识产权局或通过订购文件副本来查看此类信息的陈旧要求。该提案将使公众更容易获取有关知识产权的信息。

公众查阅文件和保密要求

政府建议在信息保密和公众查阅文件方面使商标和外观设计立法与专利立法保持一致。

发明人地址

政府正在考虑不再公布英国专利发明人的完整地址，而是只公布国家和居住地。申请人的完整地址和送达地址将继续公布。

补充保护证书（SPC）费用支付期限

SPC 的费用必须在 SPC 生效之前一次性支付。政府正在探索延长必须支付 SPC 费用的期限。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ONE IPO 转型计划’不仅涉及提供更好的数字服务，还涉及更新支撑知识产权制度的立法、政策与实践。这次意见征询活动是这一进程中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此次意见征询也标志着我们下一阶段工作开始，以提供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审判所服务。我们很高兴能与客户合作，共同打造新的服务。”

英国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副主席马特．迪克森（Matt Dixon）表示：“CIPA 欢迎 UKIPO 就其对‘One IPO 转型计划’的拟议改革进行进一步的意见征询。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继续符合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做法和期望，这对于保持该制度的效率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很高兴 UKIPO 在实施变革之前继续寻求并仔细考虑有经验的用户的意见，我们鼓励所有用户，特别是我们的会员，为这次征求意见作出充分的贡献。”

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主席雷切尔．威尔金森－达菲（Rachel Wilkinson-Duffy）表示：“‘One IPO 转型计划’既复杂又充满雄心壮志，它将彻底改变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管理方式。特别令人兴奋的是，关于商标和外观设计要素的工作即将开始，这次意见征询是塑造这项工作新面貌的好机会。”

“在先前关于该转型计划的磋商之后，UKIPO 采纳了包括 CITMA 在内的知识产权行业的反馈意见，从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进。这就是为什么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必须为意见征询过程作出贡献并帮助打造最终服务体系的原因。”

新商标和外观设计服务的后续工作

此次意见征询标志着 UKIPO 开发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审判所服务的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始，这项工作将于 2025 年启动。

在此次征询工作的同时，UKIPO 将开始相关研究，以了解客户对新的数字服务中的审判所、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具体需求。客户可以通过注册参与这项研究。

相关方可以在线回复意见或在 UKIPO 的咨询网页上查询到更多信息。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通过新的强大检索工具维持专利质量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改革专利检索。

“SEARCH”以欧洲专利局（EPO）开发和使用的最先进的专利检索工具为基础，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此类工具。

UKIPO 与 EPO 合作开发了“SEARCH”，这是一个国家局版本。UKIPO 是第一个在进行专利检索时使用该工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已从中获益。

“SEARCH”将帮助 UKIPO 的专利审查员进行比以往更深入的现有技术检索，帮助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有效地识别潜在的引文。

高质量的检索是确保专利有效性的基础，而“SEARCH”代表着 UKIPO 在检索方式上的重大进步。

在进行检索时，专利审查员需要考虑的现有技术数量不断增加。“SEARCH”将帮助 UKIPO 保持检索的质量，从而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

UKIPO 的专利审查员将一如既往地仔细审查大量的现有技术数据库，但通过“SEARCH”，他们可以更高效、更深入地完成这项工作。

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概念，新工具将产生按相似性排序的结果，并首次按相关性排序。这将大大提高审查员分析和完善检索的能力。

加上其他改进措施，这将有助于确保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任何类似发明的最相关细节（现有技术）都能被列举出来。

UKIPO 副局长兼运营主任安迪．巴特利特（Andy Bartlett）表示：

“‘SEARCH’的实施标志着我们在专利检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确保我们授予的专利有效性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加强了人们对我们专利检索的高质量和准确性的信任。我们的用户无法直接看到或与之互动，但他们将体验到显著的好处。我们正在采用下一代检索工具——目前世界上最好的检索工具‘SEARCH’。”

这将有助于确保 UKIPO 始终适应未来的发展，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提供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

EPO 负责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史蒂夫．罗文（Steve Rowan）称：

“这一新的检索工具基于 ANSERA 系统，EPO 的审查员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系统。将 EPO 最先进的检索工具的使用权扩展到 UKIPO，是 EPO 致力于高质量专利和支持成员国及全球创新的一个很好的例子。高质量的专利始于完整准确的检索。这一新的检索工具可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协助他们完成复杂的工作。高质量的专利对产业至关重要，它为专利申请人、竞争者和社会增加了法律确定性。”

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副主席马修．迪克森（Matthew Dixon）称：

“CIPA 很高兴看到 UKIPO 与 EPO 合作共享检索技术。在专利进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全面检索，是企业在建立国际专利组合时做出明智决策的宝贵财富。新技术将使英国申请中的检索报告对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更加有用。

“SEARCH”的推出是对 UKIPO“一个知识产权局转型计划”的补充。该计划将于 2024 年推出全数字化专利申请服务。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英国出版商敦促首相保护知识产权免遭人工智能侵害

英国出版业负责人写信呼吁英国首相里希．苏纳克（Rishi Sunak）在政府主办的人工智能峰会来临之际保护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不受人工智能的侵害。

出版商协会敦促首相确保“在任何内容被人工智能系统摄取时，英国知识产权法得到尊重，并事先进行许可”。

出版商协会代表着图书、期刊、音频和数字出版商的利益，对英国经济的贡献约为 70 亿英镑，它的警告反映了人们担心部长们将在 11 月于布莱切利公园举行的人工智能安全峰会上忽视创意产业。

唐宁街本月表示，此次会议将汇集政府、学术界和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旨在“为安全、负责任地发展人工智能制定所需的监管准则”。

科技集团已经在使用报纸、书籍、艺术和音乐中的文本和图像等“创意”内容来帮助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然而，出版集团担心，如果没有足够的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将无法阻止人工智能挖掘整套小说、目录或期刊论文来创造廉价的“翻版”真品。

出版商协会首席执行官丹．康威（Dan Conway）表示，出版商们“坚定地认为，英国应该成为安全、透明、最终符合道德规范的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并呼吁苏纳克创造“合适的商业条件”，在英国开发这项技术。

但他告诫道，人工智能系统的训练“应该透明地进行，征得创作者或知识产权所有人（即许可持有人）的同意，并以一种能够给创作者或知识产权所有人带来信用和公平补偿的方式进行”。

康威的呼吁呼应了下议院文化、媒体和体育委员会的呼吁，该委员会敦促政府不要允许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来训练技术。

出版商已经报告了输入的人工智能数据侵犯版权的广泛证据。

康威在信中补充道，长期以来，出版业的成功得益于英国黄金标准般的知识产权框架，这封信还被寄给了文化部长露西．弗雷泽（Lucy Frazer）、人工智能部长卡姆罗斯（Viscount Camrose）以及苏纳克的人工智能代表马特．克利福德（Matt Clifford）和乔纳森．布莱克（Jonathan Black）。

在去年提交给国会议员的书面证据中，出版商协会警告称，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不足“将对人类的创造力和表达以及研究人员、作者和出版商的生计造成深远的损害”。

在部长们大谈人工智能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之际，政府保护创意和媒体产业的能力和意愿日益令人不安。

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的官员已致函这两个行业的高管，征求他们对未来决策的意见。

DCMS 称：“我们将采取一种平衡而务实的方法，在创意产业中使用人工智能，让人工智能创新者和世界领先的创意产业继续发展。为了支持这一点，知识产权局正在与人工智能公司和权利人合作，制定一份关于版权的协议和指南。”

（编译自 www.ft.com）

观点：英国创意产业面临威胁

英国政府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利益相关方要求其取消允许人工智能开发者在训练其算法时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艺术材料的计划。

去年 6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提出了一项针对人工智能产业的版权豁免计划，允许“出于任何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现有音乐、文学和艺术作品。

不过，国会议员们在近日的一份报告中警告道，这一豁免计划显示出政府对英国创意产业“明显缺乏了解”。

文化、媒体和体育（CMS）委员会主席卡罗琳．迪纳吉（Caroline Dinenage）称，音乐家、作家和艺术家们就未能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免受人工智能侵害所造成的潜在危害发出的警告之声“应该足以让部长们坐立不安”。

迪纳吉补充道：“政府现在必须开始重建信任，表明它真正理解创意产业的来龙去脉，并在人工智能继续破坏传统文化生产的情况下，制定出一套能够妥善保护创意产业的版权和监管制度。”

许多创意产业，尤其是音乐和电影业，目前都担心人工智能开发者可能会利用私人知识产权，而不向原创作者公平地支付报酬，这也是当前好莱坞演员罢工的主要原因之一。

代表艺术家收集和分配资金的音乐表演权协会（PRS）指出：“我们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他们认识到版权必须适当奖励创造力。”

PRS 称：“委员会强烈声明，未经权利人同意，人工智能系统不得摄取创意作品。我们非常赞同这一观点。我们期待与政府、更广泛的创意部门和人工智能公司合作，确保技术的发展。”

政府发言人称：“我们将采取平衡、务实的方法在创意产业中使用人工智能，让人工智能创新者和我们世界领先的创意产业部门都能继续发展。我们正在与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以了解人工智能对广播公司、出版商和创意企业的影响。”

（编译自 www.cityam.com）

英国一项研究揭示“网红”在假冒贸易中的作用

造假已成为一种具有深远影响的全球行经济犯罪。最近，英国的一项研究揭示了社交媒体影响者——“网红”是如何促进这种非法贸易的。

朴茨茅斯大学（University of Portsmouth）的这项研究在对英国 2000 人的调查的基础上，估计出活跃在社交媒体上的 16 岁—60 岁消费者群体中有 22%购买了“网红”代言的假冒商品。

研究人员在《异常行为期刊》（Deviant Behaviour Journal）上发表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称其为对此类行为的首次评估，并强调了这些“网红”对假货需求的重大影响。

研究表明，这些社交媒体影响者的“成功之处”在于利用了消费者的某些特征，这些特征使他们容易受到“网红”魅力的影响。包括对可信数字他人（trusted digital others）影响的高度敏感性、低风险

意识、高风险偏好以及将道德上有问题的购买合理化的倾向。

朴茨茅斯大学犯罪学和刑事司法学院网络犯罪和经济犯罪中心主任马克．巴顿（Mark Button）教授解释称：“这个市场的消费者经常依赖第三方的远程推荐，这些‘网红’越来越多地取代了客户自己对购买风险的评估。”

他补充道：“社交商务是营销的新前沿领域，社交媒体影响者是新的权威。”

研究还表明，年轻的消费者最有可能成为这些“网红”的说服策略的牺牲品。

16 岁—33 岁的年轻人购买“网红”宣传的假货的可能性是 34 岁—60 岁是老年消费者的 3 倍。与此同时，男性占所有购买者的 70%，他们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对“网红”的易感性也是导致这一高发率的原因。

该研究小组表示，虽然这项研究的重点是英国，但考虑到假冒市场的全球性和社交媒体平台的相互关联性，其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他们呼吁采取更强有力的方法来监管社交媒体平台上的内容和广告，以确保合法品牌不会无意中助长了假冒市场的发展。

为这项研究作出了贡献的犯罪学和刑事司法学院的大卫．谢泼德（David Shepherd）表示：“假冒产品在全球造成了数十万人受伤或死亡。造假工厂的工作条件很不安全，工人的工资仅能维持生计。不要被那些社交媒体影响者所愚弄。”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扩大对商标异议中“及时和勤勉”延长期限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近日扩大了对在异议程序中延期提交证据的“及时和勤勉”理由的解释。

澳大利亚联邦《1995 年商标实施细则》第 5.15 条（2）款（a）项、第 9.18 条（2）款（a）项、第 17A.34K 条（2）款（a）项和第 17A.48T 条（2）款（a）项为当事方提供了延期的依据，即如果一方当事人可以证明，尽管其已为遵守证据提交日期尽了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了“及时和勤勉”的行动，但仍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证据，则可以延长提交证据的期限。该局对这些条款的解释历来非常严格。

这种解释的变化是为了认可一点，虽然该条款是很严格的，并要求当事人表现出其合理性、及时性和勤勉性，但它并不会强加完美的标准，并允许在准备证据时偶尔出现的某些情况下进行补救。对当事方的要求是，他们能够证明合理的计划得到了很好的执行，没有重大的不明原因的拖延。如果一方当事人的简单失误导致无法按时提交证据，延期可能仍然是适当的。

预计这种解释将大大降低寻求延期提交证据的各方的举证负担，并允许在某些过去可能不会获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提交。这将包括：

－仅仅是疏漏；

－记录后续日期时出错；

－缺页；

－未签名的声明；

－提交证据时遇到的技术错误；

－其他导致未能提交的真正错误，当它们是在准备证据的合理计划以其他方式及时和勤勉地执行时发生的。

与往常一样，在发现错误后，当事方必须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寻求延期。

如需详细的指南，可参阅《商标实践和程序手册》。

为什么会作出更改？

澳大利亚联邦《2013 年知识产权法例修正案（提高标准）实施细则》（第 1 号）的制定，大大减少了商标注册处可批准延期以提交证据的情况。虽然这些修正案在缓解旷日持久的异议程序时效方面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围绕延期提交证据的做法随后使得获得延期以提交证据变得相当困难，即使在发生真正错误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在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对专利部门在类似条款方面的做法进行比较后，商标部门决定发布上述实践指南并对手册进行相应的更新。

此更改何时生效？

该解释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新兴技术商标分类的新指南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制定并发布了与新兴技术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商标分类指南。

与全球许多知识产权局一样，该局注意到与以下几个方面有关的商标申请激增：

－虚拟商品；

－元宇宙；

－非同质化代币（NFT）；

－区块链。

上述指南旨在阐明 IP Australia 在商标申请中对这些新兴技术进行分类的做法。

例如，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澄清，仅指定商标将被用于第 9 类中的虚拟商品或 NFT 是不会被接受的。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虚拟商品或 NFT 的确切性质。指定第 9 类可被接受的例子包括“可下载的虚拟服装”和“通过 NFT 验证的可下载数字音乐文件”。

该指南还涉及在虚拟环境（如元宇宙）中提供的服务的分类。IP Australia 采取了一种考虑虚拟服务在现实世界中的影响的方法。例如，出现在在线环境中的虚拟餐厅不提供实体食物，但用户操控的角色可消费虚拟食物。因此，这项服务将被归类为第 41 类娱乐服务，而不是第 43 类餐厅服务。

IP Australia 表示其分类实践将继续发展，以满足这一快速发展领域中的客户需求。该局正在密切关注新出现的全球趋势，并将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实现国际一致性。

该指南可在 IP Australia 网站下载，也可参见该局《商标局实务及程序手册》第 14 章。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欧盟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公布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

近期，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任命的 21 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名单。由此，该机构目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人数达到了 68 名。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份新出炉的名单中，有大量法官都是德国人，并且主要是来自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



实际上，在上述 UPC 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名单中，来自各个专利局以及专利法院的、拥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占比很大。不过，新任命的法官中没有一位是专利律师，而在第一轮的招聘过程中，由 UPC 行政委员会任命的技术法官主要就是那些属于私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

由于名单的问题，上述结果让专利界对这些法官是否可以保持公正产生了怀疑。对此，行政委员会和 UPC 主席团表示其已制定了严格的《UPC 行为准则》。同时，行政委员会还进行了第二次遴选，并邀请了各成员国的技术法官参与其中。

在此之后，新任命的 21 名技术法官将会在近期宣誓就职，他们主要是来自德国、芬兰和瑞典的国家专利法官。此外，行政委员会还从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挑选了 2 名前任法官，即德国籍的加布里埃尔．阿尔特（Gabriele Alt）以及拥有德国和英国双国籍的格雷厄姆．阿什利（Graham Ashley）。其他分别来自德国、法国和荷兰专利局的审查员也出现在了名单之上。

德国法官的人数最多

在新任命的法官中，有 9 位法官来自德国，4 位来自法国，3 位来自瑞典，2 位来自荷兰。来自奥地利和芬兰的法官则各有 1 位。其中，亚历山德拉．萨尼（Alessandra Sani）是德裔意大利人，目前在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工作。

新任命的法官还涉及多个技术领域。行政委员会任命了 7 名熟悉化学、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新法官，8 名熟悉电子学和物理学领域的法官，以及 6 名熟悉机械工程领域的法官。

其中一些法官还拥有涉及多个学科的知识。例如，荷兰法官杰罗恩．梅维斯（Jeroen Meewisse）不仅在化学和制药领域中积累下了丰富经验，同时还拥有有关机械工程的专业知识。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法官埃尔温．维斯麦斯（Erwin Wismeth）拥有涉及化学、制药学和物理学的专业知识，而他在联邦专利法院的同事尼古拉．盖尔（Nicolai Geier）则对于机械工程和物理学等学科较为精通。

这些技术法官最初并不会以全职的形式为 UPC 工作。他们的报酬会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而定。

另一方面，新任命的法官中没有出现律师的身影。UPC 在今年 5 月任命了最后 3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其中 2 名被分派到了慕尼黑和巴黎的中央分院，另外 1 位则去了位于哥本哈根的地方分院。截至目前，总共有 47 名具有法律资格的法官在 UPC

工作。

新任命的技术法官完整名单

负责处理涉及生物技术、化学和制药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来自德国的 EPO 上诉委员会前任技术法官加布里埃尔．阿尔特，来自法国的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异议委员会主席泽维尔．多兰—加略特（Guillaume Faget），来自瑞典的当前职务信息不详的安德烈亚斯．古斯塔夫松（Andreas Gustafsson），来自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法官安娜．海德伯格（Anna Hedberg），来自荷兰的荷兰专利局审查员杰罗恩．梅维斯，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斯蒂芬妮．菲利普斯（Stefanie Philipps），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埃尔温．维斯麦斯。

负责处理涉及机械工程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拥有德国和英国双国籍的 EPO 上诉委员会前技术法官格雷厄姆．阿什利，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尼古拉．盖尔，来自芬兰的芬兰市场法院技术法官梅丽娅．安尼克．海基宁—凯纳宁（Merja Annikki Heikkinen-Keinänen），来自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技术法官凯尔斯廷．罗塞林格（Kerstin Roselinger），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贝亚特．申克（Beate Schenk），来自荷兰的海牙上诉法院法官马克．范．德．博格（Marc van der Burg）。

负责处理涉及电气与物理学领域事务的法官包括：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纪尧姆．法盖特（Guillaume Faget），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赫尔根．卡佩尔斯（Hergen Kapels），来自奥地利的奥地利专利局审查员克劳斯．洛伊布纳（Klaus Loibner），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乌多．马特（Udo Matter），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维姆．萨穆德（Wiem Samoud），拥有意大利和德国双国籍的 DPMA 审查员亚历山德拉．萨尼，来自法国的 INPI 审查员安东尼．索莱达德（Anthony Soledade），来自德国的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法官于尔根．蒂施勒（Jürgen Tischler）。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发布首个初步禁令

德国电动自行车公司 myStromer AG（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向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提交了初步禁令申请。法院于同日发布了初步禁令。该禁令涉及申请人与 Revolt Zycling AG（答辩人）之间关于欧洲专利 EP2546134 的侵权纠纷。该专利保护“自行车车架和电机轮毂的组合结构”。禁令涵盖了该专利生效的 UPC 成员国，尤其是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

在本案中，申请人基于欧洲专利 EP2546134 申请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myStromer 申请初步禁令，以阻止 Revolt Zycling 在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进口和储存被控侵权的自行车，并要求 Revolt Zycling 交出当时将在法兰克福举行的 EuroBike 展会上展出的相关自行车，以防止在展会期间进一步销售这些自行车。

Revolt Zycling 之前向 UPC 提交了一份保护函（protective letter），要求驳回任何临时措施申请，或者不经听证不批准任何初步禁令申请。保护函声

称，由于专利权用尽，Revolt Zycling 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而且在任何情况下，Revolt Zycling 的产品都没有侵犯专利权。保护函并未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根据《UPC 程序规则》第 207 条，对有效性提出质疑并非强制性规定。

最终，UPC 未听取 Revolt Zycling 的意见就批准了初步禁令申请。

法院的理由非常简洁。法院认为该案具有紧迫性（《程序规则》第 209.2（b）条），因为被诉实施例将在展会上展示。法院认为专利的有效性得到了充分保证。答辩人既没有提起异议程序，也没有提起无效程序，而且答辩人也没有提供相关的现有技术。因此，法院批准了申请人的禁令。

三点启示

－UPC 的初步禁令程序可以非常迅速。

－UPC 已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极其迅速地处理初步禁令申请。根据案件的紧急程度，禁令甚至可以在一天内发出。

－在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获得单方面禁令。

法官在决定初步禁令时拥有自由裁量权。如果申请人能提出强有力的紧急理由，在满足颁发单方禁令的所有其他要求的情况下，获得单方面禁令的机会应该很大。

潜在答辩人应谨慎对待保护性辩护状。

保护性辩护状并不能阻止禁令的颁发。由于法院能够处理答辩人的辩护论点，保护性诉状甚至可能会触发单方禁令的签发。因此，担心被签发临时禁令的潜在侵权人在考虑保护性诉状时应仔细权衡利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安进和赛诺菲竞相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引起有关分开审理的问题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已经发布了第一份初步意见。今年 8 月，在一起涉及安进和赛诺菲公司的案件中，法院根据起诉的地点和时间对是否可以受理诉讼进行了审议。最终，相应的侵权诉讼和撤销诉讼将会分别由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和中央分院负责审理。显然，这有悖于 UPC 在此前提出的“一般不分开审理”的观点。



多年以来，安进公司和赛诺菲公司就降胆固醇药物 Praluent 在欧洲的多个专利法院中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现在，关于这起案件的最新剧情又在 UPC 再次上演，即双方竞相以硬拷贝的形式来提交侵权和撤销诉讼请求。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在于 UPC 的内容管理系统在运行第一天就出现了电子故障。

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法院还研究了 UPC 系统内的分开审理问题，很多人对此都抱有浓厚的兴趣。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当事人必须在中央分院提起撤销诉讼，除非对方已在其他地方提起了侵权诉讼。与此同时，安进公司继续就编号为 EP2215124 的母专利在一些国际法院和欧洲各国的法院中起诉赛诺菲公司。

安进公司和赛诺菲公司竞相提起诉讼

在 UPC 正式启动运营的第一天，安进公司和赛诺菲公司就展开了一场新的较量。这两家企业争先恐后地分别向 UPC 设在慕尼黑的中央分院和地方分院提起了撤销诉讼和侵权诉讼。

这些诉讼涉及安进公司的 EP3666797 号专利，这是该生物制药公司 EP2215124 号专利家族的第 3 个分案。

EP3666797 号专利包含活性成分依洛尤单抗（evolocumab），其使用了“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溶菌素 9（pcsk9）抗原结合蛋白”。

在欧洲专利局（EPO）授予 EP3666797 号专利之后，安进公司并没有选择退出 UPC 的管辖范围。相反，该公司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提起了侵权诉讼。赛诺菲公司以牙还牙，试图在 UPC 的慕尼黑中央分院提起撤销诉讼。

然而，由于一些技术性错误导致 UPC 内容管理系统出现了崩溃，因此相应的电子申请并没有通过。于是，赛诺菲在位于卢森堡的 UPC 注册处手工提交了申请，而安进则是在慕尼黑地方分院的分注册处提交了侵权诉讼请求。结果，后者对此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声称自己先提交了侵权诉讼，因此赛诺菲的撤销诉讼是不可以受理的。

查阅规则手册

法官安德拉什．库佩奇（András Kupecz）主要考虑了两点，首先是双方提起诉讼的时间。不过，库佩奇的观点是赛诺菲在半小时前就已提交了侵权诉讼。

第二个要考虑的问题也很重要，即《UPC 议事规则》是否允许赛诺菲在卢森堡的 UPC 注册处提起撤销诉讼，而不是直接向中央分院提起诉讼。根据《UPC 协议》第 33 条第 4 款的规定，除非一方当事人已经在地方分院提起了侵权诉讼，否则另一方当事人必须要向 UPC 中央分院提起撤销诉讼。而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当事人也必须要在同一个地方分院提起撤销诉讼。

然而，赛诺菲辩称，根据《UPC 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法院系统可允许当事人在任何相关的地点提交诉讼的硬拷贝。另一方面，安进公司则声称赛诺菲公司并没有在相关部门提交过副本，并指出上述部门本应该是 UPC 的慕尼黑中央分院。

在卢森堡提起诉讼是被允许的

最终，法院判定赛诺菲胜出。《UPC 议事规则》指出，如果由于法院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停止运作而无法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话，那么当事人可以向注册处或分注册处提交硬拷贝形式的文件。

根据《UPC 议事规则》的规定，败诉方有两周的时间可以提出上诉。虽然安进公司很有可能对裁决提出上诉，但人们尚不清楚是否会出现这种情况。于 8 月 24 日举办的初步异议听证会是以视频形式进行的。据悉，双方目前在 UPC 的诉讼所涉及金额高达 1 亿欧元。

分开审理

一些观察家认为，此案引发了有关分开审理问题的讨论。原则上，UPC 采用的是非分开审理制度，即每个法院都有权审理侵权和撤销诉讼。

然而，这起案件会对其判例法的局限性提出考验，即出现了被告在侵权案件立案后提起撤销诉讼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分院也可以将撤销诉讼案件移交给中央分院。据推测，随着法院继续完善其判例法，未来法院的分开审理流程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简化。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见证 Ocado 与 AutoStore 在全球范围内的首次和解

在线杂货零售商 Ocado 和仓储机器人公司 AutoStore 已就他们之间有关仓库机器人辅助自动化系统的全球纠纷达成了和解。因此，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在正式审理这起侵权案件之前就见证了当事双方的首次和解。今年 6 月，Ocado 分别在杜塞尔多夫、米兰以及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北波罗的海地区分院向其竞争对手提起了诉讼。



7 月 22 日，AutoStore 和 Ocado 宣布已经就双方在这起全球专利纠纷中提出的所有要求达成了和解，并因此无需再承担后续的诉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人们尚不清楚达成此次和解的条件是什么。但是，近几个月来，无论是在德国、英国还是 UPC，这起纠纷都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

Ocado 与 AutoStore 达成和解

挪威技术公司 AutoStore 是一家全球性的仓库自动化系统供应商。而总部位于英国的 Ocado 集团是一家在线零售商，该公司也利用自己的智能平台开发出了新的技术，并授权其他零售商使用。由此，这 2 个在机器人辅助仓库自动化系统领域中的竞争对手在美国、英国和德国等地展开了对峙。

除了平息所有的法律纠纷以外，和解协议还涉及双方在 2020 年以前的专利交叉许可。这 2 家公司都可以继续使用和销售自己的现有产品，而不会受到质疑。不过，Ocado 仍然保留有单一空间机器人的独占权。据悉，AutoStore 将会在 2 年内向 Ocado 分期支付 2 亿英镑。

尽管协议允许 2 家公司使用对方的部分专利组合来使用或者开发自己的产品，但是并没有对 2 家公司之间的合作或技术援助形式作出规定。同时，该协议也未提及这 2 家公司实际产品的使用形式。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处于保密的状态。

争端的爆发

2020 年 10 月，AutoStore 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声称 Ocado 侵犯了其 6 件专利。不过，该公司随后撤回了针对其中 2 件专利的诉讼。

2023 年 3 月底，英国高等法院认定 AutoStore 的 2 件专利是无效的，Ocado 并没有侵权。

跨越重洋

在 AutoStore 于 2020 年 10 月就其 5 件美国专利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之后，双方在美国的争端逐渐升级。作为回应，Ocado 于 2021 年年初在新罕布什尔地方法院就其自己的 5 件美国专利向 AutoStore 提起了侵权诉讼。同时，Ocado 还在美国弗吉尼亚东区地方法院对其挪威的竞争对手提起了反垄断诉讼。

3 个月后，Ocado 在德国也展开了攻势。该公司对 AutoStore 提出了 4 起侵权诉讼，此举将双方的争端推到了新的高度。这家英国公司以 2 件实用新型为依据起诉了挪威制造商。Ocado 在曼海姆提起了 2 起诉讼。同时，在慕尼黑也有 2 起诉讼。这 2 个地区的法院所负责审理的知识产权是完全相同的。

据悉，2023 年 5 月，位于慕尼黑的德国专利商

标局（DPMA）异议部门确认了 Ocado 的 2 件实用新型。这家英国公司在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均提起了涉及这些专利的诉讼。

Ocado 在 6 月初又利用 3 起在 UPC 提起的诉讼向 AutoStore 施加了更大的压力。

不过，这 3 起案件目前已经随着 Ocado 和 AutoStore 达成和解而一并结案。由此，自 UPC 在 6 月 1 日正式运营之后，该机构还没有审理过任何侵权案件。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比利时公司爱克发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起诉古驰

近期，比利时图像产品经销商爱克发（Agfa）在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分院向奢侈品品牌古驰（Gucci）提起了侵权诉讼。如果法院接下来能够判决爱克发胜诉的话，那么由于这起案件涉及消费品，因此上述可适用于众多欧洲国家的判决结果将会让原告从中受益。

如上所述，作为一家印刷公司，爱克发选择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汉堡分院起诉奢侈品品牌古驰。这个案子涉及爱克发公司所拥有的 EP3388490 号专利。上述专利涉及一种使用装饰图像来装饰天然皮革的制造方法。对于爱克发来讲，这是该公司在未来要重点发展的一个关键领域。爱克发指控古驰使用了这种方法来装饰自家的皮革制品。目前，爱克发公司已经就这件专利向包括德国和比利时子公司在内的多家古驰公司提起了诉讼。

当前 UPC 汉堡分院的主审法官是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她同时还拥有化学家的双重资质。鉴于涉案专利的主题，这可能会有所帮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

德国生物科技公司 CureVac 起诉 BioNTech

近期，备受瞩目的德国 CureVac 生物科技公司起诉 BioNTec 公司侵犯其 mRNA 技术专利权一案正式进入了庭审阶段。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c 民事庭听取了由 CureVac 提出的涉及 2 件专利和 3 件实用新型的主张。不过，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法官们需要先等待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在今年 12 月就涉案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之后才能宣布判决结果。

CureVac 指控 BioNTech 一款名为“Comirnaty”的 mRNA 疫苗侵犯了其 2 件专利和 3 件实用新型。去年夏天，CureVa 就 EP1857122B1 号欧洲专利和 DE202015009961U1 、 DE202015009974U1 和 DE2021003575U1 号实用新型提起了诉讼。今年春季，CureVac 公司又针对 EP3708668B1 号欧洲专利

提起了诉讼。



EP1857122B1 号专利是在 2010 年由欧洲专利局（EPO）授予的，主要是用于保护一种可改善细胞中 mRNA 表达的工艺。BioNTech 公司对该专利提出了无效诉讼。2023 年 4 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发布了一份初步意见，确认了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有效性。

不过，专利法院仍有可能会修改这份初步意见，并预计将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该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因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c 民事庭的法官已定于要在 12 月 28 日对涉及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侵权案件作出判决。

令人提心吊胆的圣诞节

在进行口头审理的过程中，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周围的法官拒绝就 BioNTech 公司是否侵犯了专利权这个问题发表意见。鉴于联邦专利法院已经作出了较为积极的初审判决，CureVac 的律师敦促地区法院的法官们不要再等待专利法院的终审判决了，而是尽快就侵权问题作出裁定。不过，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最终还是坚持了自己的决定，即在联邦专利法院对该专利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之前先暂缓涉及 EP1857122B1 号专利的诉讼程序。

届时，BioNTech 公司可能会被判定要承担起侵权责任，并会被要求赔偿数百万美元的损失。不过，法官仍有可能驳回原告之诉。

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计划在 9 月 28 日对所有 3 件实用新型和 EP3708668B1 号专利作出判决。

BioNTech 对这 3 件实用新型也提出了异议，并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撤销诉讼。不过，法院尚未就此安排口头听证程序。EPO 在 2022 年 6 月才授予了 EP3708668B1 号专利。辉瑞公司、BioNTech 公司、赛诺菲公司和库利律师事务所曾对此提出了异议。

由于联邦专利法院尚未最终确认这 4 件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因此专家认为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会在 9 月份先暂缓相关的侵权诉讼程序。

尽管 CureVac 认为 BioNTech 的 Comirnaty 疫苗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但原告并未在德国寻求禁令救济。CureVac 提出的主要诉求是获得有关使用 mRNA 技术生产疫苗的信息和财务账目，以及 BioNTech 与其美国合作伙伴辉瑞公司凭借 Comirnaty 在全球范围内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的估计高达数十亿美元的销售份额。

CureVac 在美国的诉讼继续升级

与此同时，相关的争端在美国也在持续升级。2022 年，BioNTech 与合作伙伴辉瑞公司在美国对 CureVac 提起了诉讼。这 2 家企业向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宣告 Comirnaty 这款 mRNA 疫苗并没有侵犯 CureVac 公司编号为 11135312、11149278 和 11241493 的美国专利。应 CureVac 的要求，该案现已移交至弗吉尼亚州东区法院，目的是进一步加快诉讼进程。根据 CureVac 发布的新闻稿，该案最早可能于 2024 年开庭审理。

与此同时，CureVac 也就其 9 项专利提起了侵权诉讼，其中就包括 BioNTech 和辉瑞所提起的请求宣告式判决诉讼中的 3 件涉案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法院驳回 K.Mizra 向三星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

三星公司不必为其移动设备所使用的一项测量功耗的技术而支付赔偿金。2023 年 8 月初，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美国许可公司 K.Mizra 提起的诉讼。

上述技术同时也适用于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制造商。K.Mizra 公司就一项可用于预测和确定移动设备电池功耗的技术向三星电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不过以败诉告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了由 K.Mizra 提出的有关三星侵犯了其 EP2174201B1 号专利的请求。

涉案专利可保护一种用于预测移动终端耗电量的方法和系统。三星是目前最大的采用安卓系统的移动设备制造商。因此，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其他使用安卓系统的制造商来讲也是很重要的。

实际上，K.Mizra 只对三星提出了赔偿损失的要求，不过人们并不清楚具体的金额。考虑到三星手机在全球的销量高达 5200 万部，因此这笔赔偿金额可能相当可观。

目前，K.Mizra 已就判决结果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亚力兄公司向安进公司提起诉讼以获得孤儿药舒立瑞的市场独占权

制药企业可以向竞争对手提起诉讼，并要求获得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这就是慕尼黑地区法院对亚力兄（Alexion）公司与安进（Amgen）公司之间有关用于治疗罕见血液病的生物制剂舒立瑞（Soliris）的纠纷所作出的判决结果。基于该结果，法院确认了在此前发出的初步禁令。

孤儿药可用于治疗罕见病。除了能够获得专利保护以外，这种药品还可在欧盟范围内享有长达 10 年的市场独占权，并以此来进一步推动相关活性成分和治疗方法的开发工作。

美国制药公司亚力兄就在销售生物制剂舒立瑞这款孤儿药。舒立瑞以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eculizumab）为基础，用于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PNH 是一种罕见的血液疾病，当免疫系统破坏红细胞和血小板时就会发生。如果患者不及时进行治疗，PNH 可导致溶血性贫血、慢性肾病或血栓的形成。此外，舒立瑞还能治疗其他疾病，如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和视神经脊髓炎。

目前，用于治疗 PNH 的药品市场独占期已经到期。

有关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cross-label use）的问题

2022 年 8 月，安进公司宣布其开发了用于治疗 PNH 的舒立瑞生物仿制药 ABP 959。根据该公司的声明，ABP 959 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许可的单克隆抗体依库珠单抗具有相同的药物剂型、剂量、给药途径和给药方案。

2023 年 4 月，安进公司的依库珠单抗产品 ABP 959 从欧洲药品管理局处获得了在欧盟上市的许

可。

相应地，该生物仿制药（现以 Bekemv 为商品名进行销售）已获准专门用来治疗 PNH，而作为原研药的舒立瑞市场独占期已过期。

因此，亚力兄在当前的诉讼中并未对 Bekemv 的批准提出质疑。相反，这家美国公司关心的是如何才能防止这款生物仿制药用在其他适应症上，也就是所谓的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

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意味着，尽管 Bekemv 只获得了治疗 PNH 的市场许可，但医生和药店却将该款药物用于市场专有权仍然有效的其他治疗方案。

单方面初步禁令得到确认

亚力兄最初在 2023 年 5 月从慕尼黑地区法院处获得了禁令，以阻止出现“药品核准标示外使用（off-label use）”这种情况。如此一来，安进公司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 Bekemv 不会被用于治疗仍受保护的三个适应症中的任何一个。安进公司对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

现在，由主审法官格奥尔格．维尔纳（Georg Werner）领导的第 21 民事法庭作出的裁决再次确认了这个单方面初步禁令。

孤儿药的商业意义

对于亚力兄而言，该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很大。据悉，舒立瑞占了这家创新型制药企业上一季度收入的五分之四。

在这起诉讼案中，安进公司的代表辩称，法院为防止跨药品核准标示使用而施加的限制使安进公司无法在德国销售已获批用于治疗 PNH 的 Bekemv。因此，安进公司目前没有在德国销售其依库珠单抗产品。

由此可见，亚力兄与安进之间的纠纷并非典型的专利纠纷。相反，该案的焦点在于，亚力兄除了可以要求监管机构保障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以外，是否还可以在民事程序中对竞争对手提出相应的主张。

对欧盟条例的解读

根据《欧盟关于孤儿药品的第 141/2000 号法规》中的第 8 条，在孤儿药品获得上市许可的情况下，共同体和成员国在 10 年内不得再接受类似药品针对相同治疗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或授予上市许可，或接受延长现有上市许可的申请。

安进公司认为，这些规定只涉及根据公法禁止批准的问题。因此，向监管机构提出主张是允许的（例如获得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等）。但是，安进公司指出，不能据此对竞争对手提出民法禁止主张。

独特的判决

然而，第 21 民事法庭的法官们对欧盟法规作出了不同的解释。他们认为，市场独占权还包括要保护孤儿药不会受到竞争对手的损害或侵犯。法院认为，该法规旨在建立起一种超越了单纯批准的法律地位。

据相关的法官和律师表示，这是欧洲法院首次针对是否可以就孤儿药的市场独占权向竞争对手提出主张这一问题作出的裁决。美国和日本分别自 1983 年和 1993 年起就采取了类似的用于鼓励开发孤儿药的措施。不过，在这些国家中，目前还没出现过以这种形式向竞争对手主张市场独占权的案例。

在看到最新的判决结果后，安进公司再次提起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意大利

意大利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案允许国家专利和统一专利共存

意大利政府已经对该国《工业产权法典》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国家专利、统一专利和欧洲专利的共存，研究机构中发明人的权利，以及如何在展览会上保护知识产权等事项。意大利的律师团体希望此举可有助提升意大利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

经过几个月的讨论，意大利政府在专利商标局（UIBM）的支持下，对《工业产权法典》进行了多处修订。意大利议会众议院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正式批准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已于 8 月 23 日生效。

UIBM 在其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指出，此次改革主要有两个目标，一是提高意大利法院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竞争力，二是简化相关程序并推动数字化工作。

对专利带来的影响

在对本国《工业产权法典》进行全面修订的过程中，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修订涉及意大利国家专利与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的共存问题。在修订之前，《工业产权法典》第 59 条规定，如果任一方是在同一日期提交了指定意大利的欧洲专利或者统一专利，并且这些专利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的话，那么对应的意大利国家专利将会是无效的。

不过，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专利所有人可以同时使用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来保护其发明。这将使专利所有人能够自主选择是在意大利的法院利用国家专利来实施其知识产权，还是在统一专利法院根据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来行使其知识产权。一些意大利的专利律师认为，允许两种专利共存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将会获得更大的灵活性。

然而，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的意大利管理合伙人兼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劳拉．奥兰多（Laura Orlando）表示：“从诉讼的角度来看，我在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是，新法案并未对在平行的统一专利法院（UPC）诉讼中限制实施意大利‘双重’专利的保障机制作出任何规定。类似的情况会经常发生吗？这个问题还有待观察。不过，这或许会为各种可能的程序策略留下空间。”

“教授特权”的终结

此外，从对专利所有人可能带来影响的各种措施来看，意大利政府还对法案的第 65 条作出了重大修改。此前，该条款规定受雇于公立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发明人可以保留发明的所有权利，即所谓的“教授特权”。

政府的修订基本上已经推翻了上述规则。这意味着私立或公立大学或研究机构将拥有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所有权利，而这些机构雇用的发明人可被指定为创作者。不过，雇主必须在 6 个月内为发明提交专利申请。如果雇主没有这样做的话，那么发明人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申请。

据悉，此前学术界经常会对这种“教授特权”提出批评。现在，这些教授则希望新的改革方案能够推动研究机构向企业转让技术，从而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

目前已允许查扣产品

此外，意大利还废除了第 129 条第 3 款有关在展会上扣押潜在侵权产品的规定。在此之前，该条

款明确禁止直接查扣产品，而只允许删除涉及产品的描述内容。对此，很多市场参与者都称赞这是一种可用于打击侵权行为的积极措施。

与此同时，意大利政府还修订了有关专利有效期的第 60 条规定。在修订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

据悉，某些诉讼当事人过去曾利用第 60 条对正式的失效日期提出过质疑。因此，新的修正案应使该条款与《欧洲专利公约》第 131 条更加一致，后者规定了用于计算期限的明确方法。

为意大利的市场提供助力

总体而言，这些修订应该能够简化程序，提高系统效率。例如，这一点在引入旨在废除提交文件硬拷贝义务的规定（第 147 条）时体现得尤为突出。而且，修订后的法案还为当事人提供了额外的 1 个月时间来缴纳专利费。

此外，修订《工业产权法典》的目的还包括要提高意大利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施。对此，市场参与者预计新的修正案将会导致专利案件的增加。除了意大利国内法院的案件，UPC 米兰分院的案件数量也会有所增长。今年 5 月，意大利伦巴第大区首府米兰被确认为 UPC 中央分院的第 3 个，同时也是最后一个分院的所在地。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意大利“疯狂”的 IPTV 屏蔽系统或将“解决数字盗版”

面对顶级足球产业生存受到威胁的警告，意大利立法者于 2023 年 7 月紧急签署了十分严厉的法律，以阻止意大利的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据报道，在 8 月新赛季开始的第一天，发生了大约 100 起盗版服务“违规事件”，但是其中没有一起得到了阻止。据内部消息人士透露，意大利“疯狂”的屏蔽系统还没有准备就绪，但最迟将在 10 月初“解决数字盗版问题”。



很难说电影、音乐和最近的体育直播产业有多少次在盗版造成的迫在眉睫的灾难中幸存下来。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幸免于难，这可能是因为发出警告的人通常都有预防措施。

更常见的解决方案是制定新的法律，允许权利所有人做现有的法律不允许的事情。这些提议可能是激进的，但在某些行业一夜之间消失并导致数十万个工作岗位流失的背景下，紧迫性始终是问题的组成部分。

今年 6 月，当意大利的立法者准备通过激进的 IPTV 屏蔽立法时，体育流媒体服务 DAZN 曾公开敦促立法者加快这一进程。DAZN 提醒他们，由于盗版每天会从体育直播中窃取 80 万欧元，因此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实施“动态”的直播屏蔽措施。

该法律已于 7 月 14 日通过，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AGCOM）随后宣布其与 8 月 8 日生效的措施“完全同步”，那时距离新的意甲足球锦标赛开始仅剩 11 天。

识别出 100 个盗版服务，但无一被屏蔽

意大利媒体的文章将 8 月 8 日标记为值得纪念的日子。根据新法律，不仅盗版 IPTV 服务会面临突然的屏蔽，而且单单购买盗版 IPTV 套餐的人也可能会面临 5000 欧元的罚款。

根据《共和报》的一篇报道，8 月 8 日实际发生的事情几乎相当于“什么都没有发生”。虽然屏蔽系统确定了大约“100 起违规行为”，但没有任何盗版服务或流媒体被屏蔽。

关于没有屏蔽的一种解释是，负责屏蔽的各方必须举行一次“技术圆桌会议”，以最后确定屏蔽前的细节，然后才能实施任何屏蔽措施。这种说法是准确的，也是完全合理的。任何过度的屏蔽都将是一场公关灾难。然而，也有一些人指责议会没有尽早通过这项法律。

一种不那么宽容的解读认为，大多数技术工作应该在屏蔽需求本身之前完成，以经过测试的能力对任何屏蔽的权限进行指导。一些人还认为，当议会多花 4 个星期通过该法律时，也是多出了一个月的准备时间。不幸的是，在没有事先了解细节的情况下开发软件很少能顺利进行，无论如何，延迟时间显然会超过 4 周。

可能在 10 月准备就绪

归根结底，情况似乎是很容易概括的。立法者急需交付，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负责屏蔽的一方还没有准备好。《共和报》报道称，技术会议定于 9 月的第一周举行，即该法律生效 1 个月后，“最快在 10 月初”可能就会有结果。

或者用 DAZN 的“特殊语言”来表述：至少损失 4800 万欧元的延迟。

尽管如此，一位熟悉所谓的屏蔽平台的消息人士向媒体表示，延迟是必要的，部分原因是出于安全考虑。

据报道，意大利国家网络安全局（ACN）将加强该系统的安全性，因为“它肯定会受到管理非法 IPTV 的犯罪分子委托的网络攻击”。

如果世界其他地方的类似屏蔽系统已经发生了这种情况，也没有被进行任何公开的报道。话虽如此，如果盗版者突然获得了比那些为竞争对手准备的更强大的屏蔽能力，这将成为引起争议的头条新闻。

消息人士补充称：“该系统会采取‘疯狂’的措施，将会解决数字盗版问题，并将从 9 月底 / 10 月初开始使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意大利戈贡佐拉奶酪在智利获得保护

在一场由意大利驻智利大使馆举办的仪式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将用于证明该产品独特属性的官方注册文件交到了戈贡佐拉（Gorgonzola）奶酪保护联盟的手中。由此，这个联盟成为了在意大利生产的传统戈贡佐拉奶酪原产地名称注册证书的所有人。

负责相关注册工作的律师弗朗西斯科．巴尔韦德（Francisco Valverde）介绍了具体的过程。2018 年，来自意大利的戈贡佐拉奶酪制造商一起在申请中指定了智利。

巴尔韦德表示，为了驳回美国乳品出口协会（USDEC）提出的观点，由农业部开展的有关智利

戈贡佐拉奶酪市场的技术性审查发挥出了重要的作用。这位律师指出，相关的报告显示，只有极少量的蓝纹奶酪是从美国进入到智利的，因此这并不是一种“通用型”的产品。

有鉴于此，INAPI 作出了规定，即只有来自意大利伦巴第大区和皮埃蒙特大区的著名蓝纹奶酪才能以戈贡佐拉奶酪的名称在智利进行销售。

意大利驻智利大使瓦莱里娅.比亚乔蒂（Valeria Biagiotti）也指出：“INAPI 承认戈贡佐拉奶酪的原产地名称是百分百属于意大利的，这是意大利相关机构和企业每天在世界各地为打击假冒意大利产品和保护典型意大利原产地名称所作出的巨大努力的一部分。”

与此同时，协助戈贡佐拉奶酪保护联盟完成注册工作的 Villasec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阿尔瓦罗．阿雷瓦洛（Alvaro Arévalo）强调道：“获得戈贡佐拉原产地名称是该事务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为了完成这件原产地名称的注册流程，除了一些形式上的要求之外，真正推动和激励我们团队完成这项任务的是存在于并可反映出这一独特标志的身份归属感。而且，在满足形式要求的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挑战。这件标志不仅关系到某一个地区，同时也能体现出当地人民的行事风格。这让我们意识到了要为保护好这种独特奶酪的重要性。因此，开展这一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工作不光是为了获得一个合法的名字，更重要的是对相关传统和历史的认可。”

另一方面，布雷斯基表示：“这种传统奶酪以原产地名称的形式获得了保护。对此，我想强调的是戈贡佐拉奶酪监管协会所做的工作。该协会在完成 INAPI 的相关程序后获得了期待已久的保护。这意味着，当地消费者每次在超市货架上看到这种产品时都能确定其原产地就是意大利。”

（编译自 www.inapi.cl）

荷兰

荷兰法院驳回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

近期，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就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Edwards Life Sciences）与美泺生命科学公司（Meril Life Sciences）之间的纠纷作出了判决，即裁定爱德华兹的专利权利要求在荷兰是无效的并驳回了该公司对美泺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多年以来，这两家公司一直在围绕着心脏瓣膜技术展开着争斗。

爱德华兹与美泺之间的纠纷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及多项专利，而这些专利全都与微创心脏瓣膜技术有关。

目前，就在爱德华兹向其竞争对手提出侵权索赔之后，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判定美泺为胜诉的一方。由于相关专利缺少新颖性，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述侵权索赔请求，并裁定爱德华兹公司编号为 EP3494930 的、有关“人工瓣膜瓣叶连接框架”的欧洲专利在荷兰是无效的。爱德华兹公司此前还曾申请过禁令。该专利涉及安装包括可充气球囊的球

囊导管以及可使用球囊扩张的人工主动脉瓣的步骤。

爱德华兹公司宣布将会就此裁决提起上诉。

美泺获得赔偿

爱德华兹公司指控印度医疗技术公司美泺的产品 Myval TVH 和 Navigator 对其产品构成了侵权。这两种产品分别是主动脉瓣假体以及假体输送系统。对此，美泺提出了无效反诉。

法院最终作出了有利于美泺的判决，并指出爱德华兹公司利用 EP3494930 号专利对其竞争对手采取了错误的海关措施。因此，法院命令爱德华兹立即停止其所采取的任何海关措施，并停止扣押任何产品。此外，法院还要求爱德华兹向美泺赔偿因该公司采取海关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美国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提供的心脏瓣膜总共有 4 种尺寸，并且可以根据患者的身体状况进行个性化的调整。然而，美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尺寸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变化。在庭审过程中，海牙地区法院裁定 EP3494930 号专利相比于一项名为“Lobbi”的现有技术缺少新颖性。

显然，荷兰的法院与欧洲专利局（EPO）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做法。2022 年 5 月，EPO 的异议部门认定 EP3494930 号专利相比于现有技术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并因此认为该专利是有效的。目前，美泺公司正在等待其向 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结果。美泺还曾请求海牙地区法院在 EPO 就专利有效性作出进一步裁决之前先暂停诉讼程序。不过，鉴于最新的判决结果，这一请求已经变得无关紧要。

涉及 EP3494930 号专利的诉讼仍然在丹麦、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地持续着。此外，针对美泺及其产品 Myval 的其他专利诉讼也正在荷兰进行着。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该专利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不过，爱德华兹公司已经就编号为 EP2628464 以及 EP3646825 的专利分别在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北欧—波罗的海分院和慕尼黑地方分院向美泺提起了 2 项侵权诉讼。

与此同时，这家美国公司还就编号为 EP3763331 的人工瓣膜压接装置专利向慕尼黑地方分院提出了针对美泺的临时措施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百时美施贵宝在涉及阿哌沙班的纠纷中成功将仿制药清理出市场

山德士（Sandoz）、史达德（Stada）以及梯瓦（Teva）公司将无法在荷兰销售抗血栓药物阿哌沙班（apixaban）的仿制药。海牙上诉法院已经就此作出了裁决。要知道，即使是在不久之前的 5 月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仍然没有获得针对这 3 家仿制药生产商的初步禁令。

血液稀释剂艾乐妥（Eliquis）是百时美施贵宝最重要的畅销产品之一。2 年以来，有关含有阿哌沙班活性成分的仿制药是否可以进入欧洲市场的争议从未中断过。

在荷兰，该制药公司首次成功地将山德士、史达德和梯瓦公司销售的仿制产品从市场上清除出去。8 月中旬，海牙上诉法院在一项判决中裁定，上述 3 家仿制药生产商的产品均侵犯了百时美施贵宝基于 EP1427415 号专利的阿哌沙班补充保护证书（SPC）。

被迫退出市场

如上所述，这些公司将不再被允许在所谓的G-Standaard上注册其阿哌沙班仿制药产品。这相当于在荷兰实施了销售禁令，因为G-Standaard本身是一个在线药品数据库，其中列出了荷兰药房配发或使用的所有产品。

如果这些仿制药生产商不遵守规定的话，他们要么是将面临每天10万欧元的罚款，要么是按照为每件侵犯了EP1427415号专利的产品缴纳1000欧元罚金的标准来接受处罚。山德士和梯瓦现在已经停止了在荷兰的销售工作。不过，人们尚不清楚史达德目前是否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

百时美施贵宝拥有EP1427415号专利和相应的SPC（有效期至2026年）。这件专利涉及化合物阿哌沙班。该公司以Eliquis作为商品名进行销售。通过稀释血液，这种药物可以用于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特别是在人们接受髋关节或膝关节手术之后。据悉，在2021年，仅阿哌沙班这一款产品就为公司创造了大约70亿美元的收入。EP1427415号专利已于2022年9月到期。

多次尝试

百时美施贵宝在去年就曾试图迫使山德士退出荷兰市场。不过，2022年5月海牙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决并未支持该公司要求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

而在欧洲专利局（EPO）就G2/21（合理性）一案作出裁决后，百时美施贵宝又针对山德士提起了新的初步禁令请求。同时，在史达德和梯瓦也进入荷兰市场后，百时美施贵宝也要求对这两家仿制药公司发出初步禁令。不过，这些请求在此前也未得到支持。

由于当时海牙地区法院的法官认为G2/21案的判决结果并没有改变合理性概念的使用范围，因此在2023年5月底驳回了百时美施贵宝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

三合一

百时美施贵宝对这些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海牙上诉法院决定将三项诉讼合并审理，并且目前已经一并作出了判决。法院初步裁定，在EPO扩大上诉委员会就G2/21案作出判决后，EP1427415号专利在待决的无效诉讼中被认定为有效的可能性很高，因此法院批准了针对3家仿制药公司的初步禁令。

这3家公司仍可向荷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以“程序性错误”为由提出自己的观点。不过，届时荷兰最高法院将不会再探讨EP1427415号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这些公司可在10月中旬之前决定是否要采取这一行动。

百时美施贵宝跌宕起伏的经历

在今年的10月30日，海牙地区法院将会审理百时美施贵宝对山德士提起的主诉案件。针对这项侵权指控，山德士也提出了撤销诉讼请求。届时，如果地区法院认定涉案专利是无效的话，那么上诉法院作出的有关发出初步禁令的判决也将失效。但是，如果地区法院的法官在侵权问题上作出了有利于百时美施贵宝的裁决，那么山德士将会被禁止进入市场，直到相应的SPC到期为止。

百时美施贵宝还在荷兰对梯瓦提起了侵权诉讼，而梯瓦也提出了撤销诉讼的请求。法院目前暂时中止了诉讼程序，并且可能要到2024年才会开庭审理此案。

近期，这家原研药生产商在法国也取得了一些成功。今年6月，巴黎司法法院驳回了梯瓦关于EP1427415号专利无效的请求。但就在几周前，英国上诉法院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答案，确认百时美施贵宝的阿哌沙班专利是无效的。

与此同时，阿哌沙班之争也正在包括意大利和挪威在内的其他众多欧洲国家上演。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丹麦

丹麦专利商标局调整专利费用

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对专利（包括有效的欧洲专利）的公布费和年费进行了价格调整，费用上涨了约 3.9%。

下表为调整后的费用概览，价格单位为丹麦克朗。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费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费用
公布费	2000	2075
第 1 年年费	500	515
第 2 年年费	500	515
第 3 年年费	500	515
第 4 年年费	1100	1140
第 5 年年费	1250	1295
第 6 年年费	1400	1450
第 7 年年费	1600	1660
第 8 年年费	1800	1870
第 9 年年费	2050	2125
第 10 年年费	2300	2385
第 11 年年费	2550	2645
第 12 年年费	2800	2905
第 13 年年费	3050	3165
第 14 年年费	3300	3425
第 15 年年费	3600	3740
第 16 年年费	3900	4050
第 17 年年费	4200	4360
第 18 年年费	4500	4675
第 19 年年费	4800	4985
第 20 年年费	5100	5295

年费价格调整适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到期的费用。也就是说，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年费将按照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费率支付。如果在到期日之后补交，DKPTO 将根据应交费用收取对应金额的 20%作为滞纳金。

关于公布费，应注意以下细节：

－对于在丹麦生效的欧洲专利，公布费在申请人向 DKPTO 申请验证欧洲专利时支付。如果这发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将适用调整后的费用。

－对于丹麦专利，DKPTO 要求申请人付款的日期将决定费用。因此，如果 DKPTO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要求支付公布费，将适用调整后的费用。

（编译自 www.dkpto.org）

丹麦知识产权客户端用户将使用 MitID 系统

迄今为止，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自助服务解决方案 IP Client 的大多数用户都使用 NemID 登录系统。

随着 NemID 逐步被淘汰，DKPTO 将与其他政府机构一样改用 MitID 系统。

在被要求切换到 MitID 之前，IP Client 用户仍必须继续使用 NemID。当新系统具备相关功能时，将自动实现转换。DKPTO 预计新的解决方案将在 2023 年 8 月底之前准备就绪，以供使用。

用户需要注意的是，向 MitID 的过渡目前只适用于 IP Client，不适用于 DKPTO 提供的其他自助服务系统。

如果对与 IP Client 有关的 NemID 和 MitID 的使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 DKPTO 客户服务部。

（编译自 www.dkpto.org）

韩国

韩国与美国电影协会合作打击数字盗版

为了共同努力打击亚太地区的数字盗窃，美国电影协会（MPA）和韩国版权保护机构（KCOPA）最近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早前，KCOPA 成立了旨在保护内容与打击盗版的创意与娱乐联盟（ACE）。

谅解备忘录规定，KCOPA 和 ACE 将合作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就数字盗版提供实用建议。数字盗版长期以来一直是一个问题，现在已蔓延到世界各地，据称是由付费流媒体服务数量的不断增加引起的。

这 2 个组织将每年举办一次会议，讨论与盗版相关的趋势、问题和解决方案。他们还将共同举办培训和宣传活动，以启发参与者了解亚太地区发生的盗版的多种类型和频率。

KCOPA 负责人朴正律（Jung Youl Park）和 MPA 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卡伦．坦普尔（Karyn Temple）签署了合同。朴正律补充称：“今天的谅解备忘录是 KCOPA 和 MPA／ACE 合作扩大网络以阻止和打击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娱乐内容版权侵权的机会。”

他总结称：“2 个组织计划继续在各种版权保护问题上进行合作，通过利用相互网络加强版权执法的协同作用，并支持创意内容产业的持续增长。”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打击东大门假冒市场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商标特别司法警察 9 日表示，其对首尔东大门的“新光市场”（又名“黄色帐篷”“东大门山寨市场”）进行了集中打击，查获了 1230 件假冒奢侈品牌的商品，并以涉嫌违反商标法为由，对销售这些商品的 G 某等 6 名零售商（5 家企业）进行了不拘留立案。

－共扣押包括路易威登和香奈儿在内的 41 个奢侈品品牌的 1230 件商品，价值 200 亿韩元

据商标特别司法警察透露，涉案人员在新光市场一带的摊位上销售钱包、手袋等假冒商品。

警方通过集中管制，查获了 41 个品牌（路易威登、香奈儿、古驰、爱马仕、劳力士等）、14 个品种（钱包、手袋、腰带、手表、太阳镜等）共 1230 件、正品价值 200 亿韩元的假冒商品。

－假冒商品的销售方式多样化——遮挡车牌、利用平板电脑秘密交易

虽然涉案人员是以遵守商标法等为条件在首尔市中区办公室获得了新光市场占用许可的摊位经营者，但他们因非法销售与许可条件不符的假冒产品而在打击行动中被抓获。

据调查，销售假冒商品的团伙为了躲避调查管制，在黄色帐篷的外侧道路上停放面包车，用黑布遮住车牌，避免暴露在外，并利用黄色帐篷内侧的人行道销售假冒商品。

销售假冒商品的方式也在演变。过去，带有奢侈品商标的假冒商品会摆在摊位上。近年来，他们开始多样化，在摊位上展示无商标的假冒产品样品，利用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向顾客展示销售产品的图片，并在面包车上秘密销售假冒产品。

迄今为止，KIPO、国家警察厅和地方政府等执法机构在突击检查中大多集中在街头摊位上的少量假冒商品，而无法查获存放在车辆中的大量假冒商品。

但这一次，商标特别司法警察对包括 G 某在内的售假者的个人信息和财产进行了长达 3 个多月的追踪，并同时对这 5 家企业执行了扣押令，搜查了他们的销售摊位和用作仓库的车辆。

据警方透露，在新光市场销售假冒商品的商人虽然看起来是零散的摊贩，但根据嫌疑人的陈述，他们实际上是用现金侵吞了相当于售价 70%金额的高收益的企业型非法经营者，预计疫情结束后，随着外国游客的增加，他们的犯罪收益将会进一步扩大。

KIPO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科科长朴柱渊（音译）表示，黄色帐篷（山寨市场）的存在大大降低了韩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地位。KIPO 将集中调查力量，严厉打击假冒商品的流通。

（编译自 wwww.kipo.go.kr）

环保翻新产品的两面性——小心商标侵权

修复和再利用产品，根据加工和修复程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商标侵权问题。

－G 先生对旧奢侈品箱包进行清洗和拆卸，创造出自己的独特设计，并在公开市场上销售。当他

为自己的翻新产品物美价廉、顾客好评如潮而感到自豪时，最近却收到了一封来自商标所有人的信，要求他停止销售这些产品。

一N 女士通过社交网络服务（SNS）以低价购买了一件著名商标徽标形状的古董（复古）饰品。然而，当她从朋友处得知该产品并非正品，而是再利用（升级改造）产品时，她试图要求退款，但卖家的账户已被关闭。最终，她通过假冒商品举报中心举报了卖家。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日前宣布，在销售或流通标有他人商标的产品时，如果对其进行改造或再利用，就有可能构成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因此必须谨慎。

最近，“耐克多用途（可重复使用）杂物袋”在韩国的互联网上越来越受欢迎，经过改造（翻新）和再利用（升级再造）的产品以各种形式出售，如斜挎包、背包、钱包和小口袋等。

此处，改造或翻新指改变衣服、箱包等的设计、颜色等，使其成为一种新的形式；再利用或升级再造，指在废弃产品上添加设计，使其成为具有新价值的产品。

然而，耐克翻新产品是否侵犯商标权却引发了争议。有人认为这不是问题，因为这是对原产品的改装，所以与销售二手产品没什么区别；也有人认为这是商标侵权，因为它未经耐克同意就使用了商标并从中获利。

翻新和再利用产品作为环保消费文化的一部分，近几年来越来越受欢迎。你可以把一个破旧的奢侈品包或一件衣服改头换面，也可以把一个著名品牌的标志（徽标）变成一对耳环、项链等。这样做的目的是表明自己的态度，帮助保护环境，减少过度消费。

然而，网上销售的许多翻新和再利用产品是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制作的，这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将原产品的外观改变成完全不同的形式，但商标和标识却几乎完好无损。这不同于简单地加工或修理产品的某个部分，以保持原产品的质量和形状。

根据韩国最高法院 2003 年 4 月 11 日第 2002-3445 号判决结果的判例，如果加工或修改损害了原产品的特性，则相当于实际进行了生产活动，因此构成商标侵权［《商标法》第 108 条第 1 款（1）项］。

即使加工或修改后的产品外观与原产品非常相似，也很难认定其身份。由于修复产品所使用的面料、部件、工艺等与原产品不同，因此修复后的产品有可能被认为损害了商标的质量保证功能。

即使商标所有人对销售翻新产品没有异议，商标侵权也是一种非秘密犯罪。因此，如果被买家举报，并发现生产者违反了商标法，后者就会受到处罚。

此外，即使原购买者知道产品是翻新的，但当翻新产品作为二手产品再次被销售时，可能会被误解并混淆为正品。因此，必须谨慎行事。

特别是，销售与他人在韩国广受认可的商标和标识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造成与他人产品混淆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 款）。

KIPO 商标特别司法警察科科长朴柱渊（音译）说：“对环境怀有良好愿望的消费文化的传播很容易成为商标侵权和知识产权纠纷的导火索。个人制作和使用翻新和再利用产品不是问题，但需要注意的是，销售、分销或转让这些产品可能构成违反商标法的行为。”

（编译自 www.kipo.go.kr）

印度

印度政府发布《专利条例》修正草案

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司（DPIIT）是负责管理印度知识产权法律的机构。2023年8月22日，DPIIT公布了《2023年专利（修正）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建议对《2003年专利条例》进行修订，DPIIT已就该《条例草案》向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中提出的一些重要修改如下：

1．在表格3中写明相应申请详情的义务［第8条（1）款］:《条例草案》建议放宽申请人在提交相应申请后6个月内提供该申请详情的现行持续义务。草案建议，所有相应申请的详情只需在首次审查报告（FER）签发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1次。此外，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TM）局长可根据可公开获得的信息监督相应申请的审查情况，并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详细资料，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理由。

2．建议根据临时申请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条例草案》规定，可以就临时说明书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因此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受母案申请权利要求的限制。

3．缩短提交审查请求（RFE）的期限：建议将提交RFE的日期从最早优先权日起的48个月缩短为31个月。该时限仅适用于新条例告示后提交的申请。

4．利用宽限期需单独申请:《条例草案》引入了表格31，用于在《1970年专利法》第31条规定的宽限期提交申请，并规定此类申请的正式费用为8.4万印度卢比（约合1000美元）。

5．授权前异议程序修改建议：

－CGPDTM局长必须首先决定授权前异议的可维持性，只有在认定合理的情况下，CGPDTM局长才会通知申请人。因此，如果发现授权前异议是轻率的，CGPDTM局长可以自行驳回。

－建议将申请人对授权前异议提出答辩的时限从通知之日起3个月缩短为2个月。

－CGPDTM局长通常必须在3个月内作出决定。

－目前适用于授权后异议的听证程序将适用于授权前异议。

－如果授权前异议被认定可以维持，则CGPDTM局长必须遵循《专利条例》第24C条规定的快速审查程序。

－授权前异议的拟定官方费用将涵盖专利申请成本，包括适用于表格2、表格9和表格18的费用。

6．缩短异议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间：对于授权后异议，草案建议异议委员会在2个月内提交报告，而不是目前的3个月。

7．提高授权后异议的费用：草案建议增加授权后异议的官方费用，该费用将等于专利申请的总费用，包括表格2、表格9和表格18。

8．预付多年年费将打折：如果专利权人在线预付4年或4年以上的专利维持费，可享受官方费用10%的折扣。

9．放宽工作报告要求：目前需要每年提交工作报表，草案建议每 3 年只需提交前 3 个财政年度的工作报表 1 次。此外，草案还引入了对延迟提交报表的宽容条款。根据表格 27（工作报表格式）的修改建议，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只需说明专利是否在实施。根据建议的修改，不需要提供关于实施价值或数量的额外信息。

10．放宽延期规定：第 138 条的拟议修订涵盖了所有可延期的规定，最长可延期 6 个月。这将包括进入国家阶段和 RFE 的延期，如果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可延长至多 6 个月。然而，CGPDTM 局长的酌处权仍适用于此类请求。

11．自然人的年龄：表格 1 的新格式要求专利申请提供有关自然人年龄的详细信息。

《条例草案》中提出的修改是利益相关者与印度政府长期讨论的结果。DPIIT 就《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呼吁严格遵守《专利条例》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已向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出指令，要求其严格遵守《2003 年专利条例》中关于专利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的规定。

法官哈里．尚卡尔（C. Hari Shankar）在最近的判决中强调了遵守规则的重要性。

简要事实

案件的原告公司 Akebia Therapeutics 于 2017 年获得了一项名为“HIF-1α 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化合物”的发明专利。该专利受到另一方（被告）提出的授权后异议。异议人提交了某些文件作为其异议的一部分，但未能提供适当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原告称异议程序中的程序不合规定，特别是被告没有提交适当的证据。

原告辩称，文件缺乏《2003 年专利条例》第 57 条所要求的宣誓书。

法院的意见

高等法院强调，在处理授权前异议和授权后异议时，严格遵守《专利条例》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第 57 条。法院强调了异议委员会提供的建议的说服性价值和相关性，并提及了最高法院在 Cipla Ltd.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树立的先例。该先例强调，异议委员会的建议在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法院还提到，严格遵守程序规则是避免任何不合时宜的偏见以及为专利异议案件中所有各方提供公平公正程序的关键。

德里高等法院解释了根据印度《专利法》和《专利条例》提出授权后异议的程序，并撤销了异议委员会的建议。法院认为，被告在原告提交针对授权后异议的书面陈述之后才提交支持证据的宣誓书，这将损害原告的利益。法院强调了条例第 79 条所规定的随附宣誓书的重要性，同时指示根据随后的宣誓书将被告先前提交的文件视为证据，并允许原告提交补充证据作为回应。之后，法院指示异议委员会重新审理此案。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无法推翻 WIPO 的裁决

印度《1999 年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是一部旨在规范商标注册及其实施的法律。商标的法定保护由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局长负责管理。CGPDTM 局长也是《商标法》中的商标“注册官”。注册官的职能包括注册各种商标、维护商标注册处和商标注册簿的工作以及裁决与商标有关的各种申请 / 纠纷。另一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该组织还负责解决与包含商标的域名有关的纠纷。WIPO 提供的域名纠纷解决服务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管辖。该政策适用于全球。

在最近的 Ashwa Ghosh 诉 Vizrt AG 和其他人一案中，上诉人援引《商标法》第 91 条，在德里高等法院对 WIPO 行政小组的域名决定提出反对。高等法院要审理的初步问题是，根据《商标法》第 91 条提出的针对 WIPO 行政小组的域名决定的上诉是否可以维持。高等法院认为，第 91 条规定，上诉人在“注册官”的命令 / 决定传达给他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就该命令 / 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摆在高等法院面前的另一个问题是，WIPO 的行政小组是否属于《商标法》第 2 条（y）款中“注册官”的定义。值得注意的是，《商标法》第 3 条规定，注册官是印度中央政府在官方公报上通过通知任命的 CGPDTM 的特定官员，就《商标法》而言，他也是商标“注册官”。另一方面，根据 UDRP，WIPO 任命行政小组来决定域名纠纷。

因此，高等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的命令中指出，在本案中 WIPO 行政小组通过的受质疑的命令 / 域名决定不能被视为商标“注册官”根据《商标法》通过的决定，因为 WIPO 的行政小组不具有《商标法》中“注册官”一样的法律立场和权力。法院进一步裁定，高等法院无权对上诉人根据《商标法》第 91 条对 WIPO 行政小组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裁定上诉不可维持，因此予以驳回。

德里高等法院的上述立场澄清并强调了了解不同争议解决制度的管辖范围及其在印度法院中的适用性的重要性。法院采取的立场进一步澄清，对 WIPO 行政小组通过的命令 / 决定寻求补救的当事方必须寻求其他替代补救措施，因为根据《商标法》第 91 条不能对 WIPO 行政小组的命令 / 决定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最高法院优先加速审理“PRIDE”商标纠纷中的临时禁令问题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度最高法院就一起令法律界和企业界瞩目的商标纠纷案下达了一项重要命令。该案涉及“Blenders Pride”商标所有人保乐力加印度私人有限公司（Pernod Ricard India Private Limited）与“Royal Challenge American Pride”商标所有人联合烈酒公司（United Spirits）之间的商标纠纷。争议的焦点是 2 种酒精饮料名称中使用的“Pride”一词以及商标侵权指控。



纠纷的起因是保乐力加公司声称，联合烈酒公司在其“Royal Challenge American Pride”品牌中使用“Pride”一词可能会造成混淆并欺骗消费者。保乐力加公司最初向莫哈里地区法院提起了侵权和假冒诉讼。然而，地区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达命令拒绝了原告申请的临时禁令。保乐力加公司随后向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高等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裁决，维持地区法院的判决。

高等法院的初步判决

在诉至最高法院之前，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审理了此案。高等法院在判决中驳回了保乐力加公司的上诉，裁定“Blenders Pride”和“Royal Challenge American Pride”这 2 个商标并不相似，不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高等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援引了《商标法》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即商标的一部分必须单独注册才能被视为侵权。在本案中，保乐力加公司获得了“Blenders Pride”的商标注册。由于“Pride”并未独立注册，因此保乐力加公司仅凭通用单词“Pride”就主张侵权的观点未被采纳。

法院还强调了异议商标与申请撤销商标之间的区别。异议只能在商标申请待决期间提出，允许在申请过程中提出异议。相比之下，撤销适用于已经核准注册的商标。法院驳回了申请撤销应被视为异议的论点，因为它们在不同的法律领域中运作。

假冒与无法弥补的损失 / 利弊权衡

高等法院认为保乐力加公司的假冒主张缺乏说服力，强调使用“Pride”一词不太可能在消费者心目中造成混淆，特别是考虑到 2 家公司都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因此，法院驳回了保乐力加公司关于他们将遭受金钱无法弥补的损失的主张。在权衡利弊之后，法院指出，2 家公司都是酒类行业声誉卓著的竞争对手。给予保乐力加公司临时救济会扰乱公开市场，并可能导致垄断贸易活动。

最高法院的裁决

最高法院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认为，受质疑的法院令是为了确定诉讼期间的临时安排，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诉讼的最终裁决。因此，法院拒绝干预这些命令。法院注意到，该诉讼案已悬而未决近 3 年，甚至连问题都尚未确定。法院指示初审法院加快诉讼程序，在 6 个月内完成审判。

法院澄清说，对临时禁令申请作出裁决只是为了保护待决诉讼各方的利益。法院强调，审判应尽快进行，而不是在中间申请上耗费时间。这将保护原告，使其不必担心其他法院可能会在类似性质的案件中引用受质疑的判决。法院还提到，初审法院在根据所记录的证据作出最终裁决时，不会受到在中间阶段提出的意见（无论是初审法院还是高等法院提出的意见）的影响。

临时禁令的既定原则是基于 3 个关键因素保障当事人的权利：表面证据确凿、权衡利弊以及存在无法弥补的损害。法院在临时禁令申请过程中无需进行小型审判。这些临时禁令在印度知识产权诉讼中具有重要意义，最高法院的裁决强调了快速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重要性，这是所有印度法院都必须遵守的指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德里高等法院：尽管提供不同的服务，品牌仍可能被认为欺骗公众

2023 年 6 月 1 日，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全球主要运动鞋类和服装制造商新百伦公司（New Balance Athletics）胜诉，该公司此前针对使用欺骗性相似的公司名称、徽标和域名的实体 New Balance Immigration 提起了诉讼。法院授予了有利于原告的单方面永久禁令，并判被告支付 5000 美元的应付费用。

新百伦公司在 120 个国家设计、制造、推广和销售鞋类和成衣，“New Balance”这个名字的首次使用可以追溯到 1906 年的美国。从那以后，该公司一直使用 New Balance 作为其全球各地公司的公司名称。它也是“NEW BALANCE”和“NB”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在印度的首次使用日期是 1986 年。新百伦公司还在 1995 年注册了域名“www.newbalance.com”。

另一方面，被告从事提供移民和签证申请服务的业务。该诉讼于 2022 年被提起，当时原告得知被告使用了：

－“NEW BALANCE”商标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

－“NB”设备商标作为其公司徽标的一部分；以及

－域名“www.newbalanceimmigration.com”。

在被告未对送达的法律通知作出回应后，新百伦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0 月，法院授予了有利于原告的单方面禁令，以禁止被告使用新百伦公司的商标。然而，被告并没有遵守法院命令，导致原告提出申请补充公开记录的文件，以证明被告继续使用受到质疑的商标。被告也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参与诉讼，并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辩称其使用的标志与原告的商标不同，并且在不同的贸易渠道中使用，因此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法院认为，原告已经证明了其对“NEW BALANCE”商标以及相关的商誉和声誉的法定权利和普通法权利，这些权利超出了利益商品的范围。法院进一步指出，New Balance Immigration 未能解释其对与原告的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的“NEW BALANCE / NB”标志的使用。根据法院的说法，被告的使用是不诚实的，旨在通过与原告建立联系并利用原告的商誉和声誉来推动其业务。被告使用“newbalanceimmigra-tion”作为其域名也可能欺骗消费者。法院援引了 Anugya Gupta 诉 Ajay Kumar（2022 SCC On Line Del 1922）一案中的裁决，该裁决认为：

域名所有人对域名的权利应该得到平等的保护。由于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域名，用户流量可能会被转移，这可能导致用户错误地访问一个域名，而不是其预期访问的域名。因此，域名可能具有商标的所有特征，并可能导致假冒行为。

法院还认为原告已经成功确立了被告侵权和假冒的行为，因此对被告发出了永久禁令。它还命令被告支付 40 万卢比（4900 美元）的费用，因为它采用相关商标既不是出于善意，也不是诚实的。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好莱坞最新的盗版网站屏蔽禁令涵盖“未来的内容”

应奈飞、迪士尼、华纳兄弟和其他好莱坞工作室的要求，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近日批准了一种新型的盗版网站屏蔽令。这种新颖的“动态＋禁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难以消灭的”盗版网站，并涵盖了尚不存在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与世界上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印度的版权法允许权利人限制对盗版网站的访问。

这种法律工具被好莱坞的主要制片公司广泛使用。这些公司经常会获取禁令，要求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网站以防止盗版。

多年来，这些法院命令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最初的措施是十分简单的，因为它们具体指出了哪些域名应该被屏蔽。后来，这些措施演变成为“动态”的版本，允许版权所有人随时添加新的域名和代理服务器。

对于处理持续存在的盗版网站来说，这些动态命令是合理的。这些网站经常被列入“难以消灭”的问题。当一个域名被屏蔽时，许多其他域名就会取而代之。

先发制人的屏蔽和注册商行动

印度法院也没有止步于动态屏蔽令。在一些情况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被指示屏蔽一些网站，因为它们将来可能会提供侵权作品。

例如，去年有 40 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按指令屏蔽了总共 13445 个“盗版”网站，这些网站预计将会传播印地语电影《迷魂枭雄（Vikram Vedha）》的盗版副本。而在几个月前，在《蜘蛛侠》上映之前，类似的命令也被用来屏蔽该影片的盗版。

屏蔽禁令不再仅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域名注册商也被加入进来，包括 GoDaddy、Namecheap 和 Tucows 等美国公司。如果这些服务商不采取行动，印度政府就会介入。

动态＋行动涵盖非现有作品

这些禁令的性质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德里高等法院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M Singh）最近下达的一项命令又为这种组合增添了另一个新颖的元素。

涉及的诉讼案件是由华纳兄弟、哥伦比亚电影公司、奈飞电影公司、派拉蒙电影公司和迪士尼提起的。这些娱乐公司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域名注册商屏蔽或禁止 16 个盗版网站，包括 DotMovies、Tamilvip、KissAsian、PopMovies 和 9xFlix。

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这并不奇怪。但是，此次的命令还添加了一个新元素。除了适用于当前的电影和连续剧外，它还涵盖了目前尚不存在的内容。

该命令写道：“为了与那些难以消灭的盗版网站侵权行为的动态性质保持同步，本法院认为发布此‘动态＋禁令’是适当的，以便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被创建后立即对其进行保护。”

法院指出，这将有助于防止无法弥补的损失，“因为一旦创作出新的电影和连续剧，这些作品就有可能被上传到流氓网站或其更新版本”。

该命令补充道：“未来作品的版权在作品创作完成后就会立即生效，原告可能无法就未来制作的每部电影或剧集向法院申请能够确保禁止盗版的禁令。”

问题和疑虑

动态禁令最初是作为例外发布的，但一些法律学者怀疑这些禁令是否正在逐渐成为新常态。印度法律博客 SpicyIP 有多篇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章，也

讨论了这一最新的命令。

根据法学院学生雷瓦．萨蒂什．马希亚（Reva Satish Makhija）的说法，令人担忧的问题之一是新内容的所有权是被自动假定的。这意味着在对方对索赔提出异议之前，资源就会被屏蔽。

马希亚写道：“德里高等法院试图确保原告的权利免受被告可能的、预期的侵权行为的侵害，这种尝试是善意的，但仍需要在其平衡各方利益的效果的背景下进行更多的审议。”

目前尚不清楚这一新的扩展法令是否会立即产生广泛的影响。虽然屏蔽仅提供新内容的新网站可能很有用，但目前的禁令似乎已经非常有效了。

也许德里高等法院正试图建立自己的“难以消灭的网站”禁令计划？如果一项命令无效，它可以直接地发布新的禁令，以确保盗版网站得到适当的处理。

（编译自 www.epo.org）

印度《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案》引入的主要变化

印度《2002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法案》（NBDA）有 3 大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生物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该法案现已通过《2023 年生物多样性（修正）法案》（“修正案”）进行了修订。

修正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为印度实体引入了不同的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救济措施，并将违反 NBDA 规定的行为非刑事化。与此同时，新法案还作出了一些修改，扩大了 NBDA 的适用范围。

NBDA 最重要的修正之一是，印度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再属于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定义的“法人团体、协会或组织”。在印度成立和注册、由印度人控制和管理、但由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不受限制地由任何非印度实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现在可以根据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获得豁免。

根据修正案，只有那些尽管在印度成立和注册但由外国企业控制的公司属于 NBDA 第 3 条（2）款（c）项（ii）小项的范畴，所谓“外国控制的公司”是指《2013 年公司法》第 2 条（42）款定义的由外国人控制的外国公司。修正案规定有外资持股但由印度人控制的印度公司不属于 NBDA 第 3 条（2）款的范畴。

对印度实体而言，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NBDA 第 7 条中的个人获取知识产权保护不需要事先从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NBA）获得许可。修正案引入了另一个新条款，即第 6 条（1A）款，该条要求第 7 条所涉及的印度国民或实体在印度国内外为发明（该发明基于印度生物资源相关研究或信息，包括那些存储在印度之外的资料库中的研究或信息或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申请知识产权时，必须在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之前在 NBA 进行登记。

这意味着属于第 7 条的印度国民或实体不需要经过漫长的 NBA 批准过程，只需要在授予专利之前在 NBA 登记。这不仅将加快向印度人授予知识产权 / 专利的速度，而且还将缩短 NBA 办公的流程，因为不再需要与 NBA 签署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然而，获取生物资源以便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利用的印度国民需要事先通知国家生物多样性委

员会（SBB），并请求 NBA 批准商业利用。该修正案引入了一项新规定，即第 6 条（1B）款，规定属于第 7 条的任何人在知识产权商业化之前必须事先获得 NBA 的批准。此外，印度公民或法人团体只有在事先向相关 SBB 发出通知后，并且只有在根据第 23 条和第 24 条获得批准后，才能获得生物资源及其知识并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鉴于上述情况，获取生物资源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利用或商业使用需要得到 NBA 和 SBB 的批准。在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时，只需要在 NBA 登记。但是，在知识产权商业化时，需要 NBA 批准函以及签署获取与惠益分享协议。

修正案还修改了 NBDA 规定的刑罚条款，增加了罚款数额，并免除了违反该法规定的监禁。修订后的第 55 条对违反第 3、4 或 6 条规定的处罚进行了修订，处罚下限为 10 万印度卢比，最高可达 50 万印度卢比。但是，如果造成的损害超过罚款金额，处罚应与造成的损害相称。

如果不遵守或继续违法，可能会处以额外的罚款，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印度卢比。该修正案省略了监禁处罚，并根据第 55 条（A）款任命一名裁决官员进行调查或根据该法实施处罚。任何对裁决官的命令感到不满的人都可以向根据《2010 年国家绿色法庭法》第 3 条成立的国家绿色法庭提起上诉。

该修正案还扩大了 NBDA 提供的豁免。例如，对 NBDA 第 40 条进行了修正，为 NBDA 第 7 条所涵盖的实体提供使用农业废弃物和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的豁免。但是，第 6 条（1）和（2）款规定的活动不能豁免。

以前，这种豁免仅适用于通常作为商品交易的生物资源或由这些资源衍生的物品的使用。此次豁免的延展旨在促进农业废弃物的公平贸易，并促进使用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促进草药和阿育吠陀医学产业的发展。

扩大豁免的另一个例子是，根据该法第 7 条，本土人民和社区，包括生物多样性的种植者和耕种者以及草药医生，获取生物资源用于商业用途无需事先通知 SBB。这项豁免现在扩大到一直从事医学的阿育吠陀注册从业者。此外，根据修正案第 7 条，获取编纂的传统知识、栽培的药用植物及其产品无需事先通知 SBB。

“生物资源”一词决定了 NBDA 的范围，因为它界定了哪些材料的使用需要遵守该法的法律规定。虽然“生物资源”的定义总是令人困惑，但修正案试图通过取消“副产品”一词并引入“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生物资源衍生物”一语来重新定义它。

第 2 条（fa）款将“衍生物”一词定义为“即使不包含遗传功能单位（functional units of heredity），但属于天然存在的生物化学化合物或生物资源的新陈代谢”。因此，“生物资源”一词扩大到包括可能对人类有用的生物废弃物在内的衍生物。由于增值产品定义没有变化，此次修订对生物资源的使用带来了更多的限制。

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一些条款，以避免混淆。例如，“获取”一词被定义为“为研究或生物调查或商业利用而收集、采购或拥有在印度产生或从印度获得的任何生物资源或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同样，第 4 条的修订澄清了如果研究成果转让的目的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则转让人只需在 NBA 登记。但是，如果转让研究成果的目的是在印度境内或境外进行商业利用或获得知识产权，则需要事先获得 NBA 的批准。例如，印度研究人员将开发的具有改进发酵能力的突变菌株转移到外国研究机构进行进一步研究，他们只需要按照规定的方式向 NBA 登记。但是，如果转让的目的是在啤酒行业对突变菌株进行商业利用或获得突变菌株的知识产权，则必须以规定的方式事先获得 NBA 批准。

该法的修订简化了专利申请程序，加快了对印度国民的专利授权进程。修正案将违反该法规定的行为非刑事化可能是考虑到利益相关方对该法的规定缺乏认识。修正案使 NBA 和 SBB 的运作更加清晰。第 7 条规定的关于使用编纂传统知识、栽培药用植物及其产品的豁免以及关于阿育吠陀注册从业人员的豁免将使本土人民受益，而扩大第 40 条豁免的生物资源的范畴将提高国内公司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东盟

东盟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8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扩大合作，支持该地区创意产业的发展。

在东盟各国经济部长的共同见证下，东盟秘书长高金洪（Kao Kim Hourn）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在东盟－WIPO 协调会上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协调会是在印度尼西亚港口城市三宝垄举行的第 55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AEM）期间举行的。

该协议旨在扩大 4 个具体领域的合作。

它将支持微型、中小型企业（MSME）和初创企业在区域内贸易中使用知识产权，同时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商业成功。它还旨在释放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使用，以确保货币化，并将资助和支持该地区创意产业的发展。

高金洪强调了知识产权发展对东盟经济共同体的重要性。

他指出：“知识产权是东盟努力培育一个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地区的核心，该地区将在经济包容性增长、社会进步和持久繁荣的基础上蓬勃发展。”

东盟秘书处 8 月 20 日的一份声明指出，几十年来，东盟坚定不移地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以刺激创新、创造价值、增强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和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

东盟成员国在《全球创新指数》（GII）中的排名正在逐年提升。

2022 年，在 132 个经济体中，1 个东盟成员国排名在前 10 位，3 个进入前 50 名，4 个进入前 100 名。新加坡、吉隆坡和曼谷等经济中心是发明家和科学作者密度高的城市。

新闻稿称：“就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价值而言，GII 的数据显示东盟的主要品牌超过 2500 亿美元，这有力地表明东盟的知识产权对企业、投资者、创新者和创造者等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激增。”

自 1995 年签署第一份东盟知识产权框架协议以来，WIPO 一直是该集团最亲密的合作伙伴之一。

这种伙伴关系在提供能力建设和促进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大多数东盟成员的知识产权制度现已纳入

WIPO 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

高金洪称，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开启了“东盟与 WIPO 在一个不断被数字技术、可持续性和包容性重塑的新时代打造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全新篇章”。

他表示，谅解备忘录反映了 WIPO 与东盟对未来几年实施有利于东盟企业家、中小企业、创新者和创造者的行动的承诺。

（编译自 phnompenhpost.com）

东盟启用知识产权注册簿

东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正式发布了东盟知识产权注册簿。这一新的在线平台是一个集中式信息门户，包含东盟 10 个成员国的最新知识产权相关数据。这项服务可通过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访问。该网站已提供其他有用的服务，例如东盟地理标志数据库和东盟知识产权判例法。

该知识产权注册簿的主要特点之一是提供一个独特的中央门户网站，使用户能够访问东盟全套知识产权数据，进行知识产权检索，特别是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检索。由于东盟知识产权注册簿是 WIPO 众多技术项目中的一个，整个流程应该是顺利和方便的。

东南亚知识产权中小企业服务台的知识产权业务顾问贝努瓦．塔迪（Benoît Tardy）称：“目前，在东盟成员国之间进行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检索很困难，因为这些国家的数字化发展处于不同阶段。”

他继续说道：“虽然有些国家（例如新加坡）可能已经有了一个更新的系统，以英文向所有人提供信息，或通过 WIPO 的服务提供便利（例如菲律宾和文莱），但有些国家仍然需要技术支持才能以英文提供定期更新的注册簿（例如老挝或缅甸）。”

塔迪认为，准确的知识产权数据（即定期更新的数据）是知识产权所有者在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帮助下做出知识产权明智决策的关键。中央门户网站还可以减少检索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不过，他强调，知识产权专家必须是进行知识产权检索的人，因为需要从检索结果中分析数据。有了最新和准确的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所有人在提交知识产权申请之前就会更有保障，因为检索结果将有助于预见知识产权顺利注册的潜在障碍（发现在先权利并避免任何侵权行为）。

塔迪称：“这也有助于鼓励东盟成员国更经常地更新其数据库，增加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数据交换，并提供全面的英语在线服务。总之，这可能有助于加快知识产权局的数字化进程，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在线申请方面。根据 WIPO 的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东盟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激增，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70%和 80%，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110%。如果考虑到疫情期间的数据，这些统计数字更令人印象深刻。”

塔迪补充称：“简化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能提高效率，方便已在本地区开展活动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时也能鼓励对东盟成员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东盟与 WIPO 之间的合作旨在建立一个‘知识产权卓越中心’。也许这将为未来地区专利或商标制度的发展铺平道路。”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柬埔寨

柬埔寨敲定主要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据柬埔寨商务部长兼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主席潘索萨（Pan Sorasak）介绍，今年，NCIPR 完成了重要的 2023 年—2028 年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并将其提交给了部长理事会。

在最近主持的一次会议上，他回顾了委员会在 2022 年取得的成就，并制定了下一年的计划。他指出，该提案旨在将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制度转变为多元化增长的驱动力。

潘索萨称：“我们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商业、工业、文化、旅游和农业部门的发展。”他解释称，这项政策要求加强柬埔寨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柬埔寨企业和商品的声誉，并鼓励创新。

此外，该倡议旨在鼓励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研究进展和技术产品创造，振兴创意产业。这将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促进工业 4.0，帮助柬埔寨实现 2050 年的愿景。

潘索萨还赞扬了 NCIPR 成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他称，NCIPR 对于去年成功敲定并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至关重要。

他补充道，经过部长谈判，柬埔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今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

潘索萨敦促与会者对草案提出建议，并指出草案将成为实施知识产权、维护版权所有者和消费者利益、打击假冒商品的基础。

他称：“这是为了消除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增强消费者信心，促进公平贸易和吸引投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柬埔寨通过修改多类别和宣誓书要求收紧商标规则

柬埔寨于近期收紧了其商标注册程序规则，限制了为涵盖多个类别的商标单独提交单类申请的行为，并提高了关于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截止日期的要求。后一项要求对现有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尤其重要，因为忽视它可能会导致其注册商标被从柬埔寨的商标注册簿中删除。

多类别商标申请

柬埔寨商务部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宣布，知识产权局现在只接受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类别的单一商标申请。

这意味着对于涵盖多个类别的商标申请来说，提交多类别申请是必需的。而在此之前，商标申请人可以就同一商标在多个类别上分别提交单类申请。新规则立即生效，其目的是减少不必要的文书工作并简化商标注册程序。

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期限

2023 年 8 月 11 日，柬埔寨商务部发布通知称，错过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截止日期的商标注

册人将不再被允许在截止日期之后或在提交商标续展时提交宣誓书，而这在以前是被允许的。

这一规定符合《关于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二级法令》，该法令要求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或续展 5 周年后的 1 年内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商标的宣誓书。

重要的是，该通知宣布，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的宣誓书，注册商标将被从注册簿中删除。

该通知即适用于该国国内注册，也适用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

尽管该通知没有明确说明生效的日期，但商标所有人应谨慎地行事，尽快提交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任何必要的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否则其注册商标可能会被从注册簿中删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柬埔寨呼吁商标所有人进行商标注册

柬埔寨商业部提醒该国的商标所有人根据柬埔寨《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的二级法令的规定，向商业部知识产权局申报其商标的使用或未使用情况。

该部在 8 月 11 日的通知中解释称，根据二级法令第 21 条，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商标注册 5 周年后的 1 年内申报商标的使用或不使用情况。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重新注册的商标。

通知警告称：“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在截止日期前申报商标的使用或不使用情况，该商标将从注册簿中删除。”

柬埔寨总商会（CCC）副会长林恒（Lim Heng）表示，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不能注册知识产权或商标。

林恒称：“CCC 不支持知识产权的独家进口和维护，因为柬埔寨奉行的是自由市场经济原则。不过，我们支持国内生产商通过注册知识产权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他解释称：“进口商品不应该是排他性的，因为如果一家外国公司在我国注册了排他性商标却不能进口，这将阻碍我国的经济发展。”

（编译自 phnompenhpost.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设立新的卫星办公室

在今年的 8 月份，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在覆盖东民都洛、西民都洛、马林杜克、伦布隆和巴拉望的民马罗巴大区（MIMAROPA）设立了新的知识产权卫星办公室（IPSO），旨在为该地区提供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

在一场专门为 IPOPHL 第 16 个卫星办公室所举办的揭幕仪式上，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由于 IPOPHL 正在履行其要为菲律宾的创新、创意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的任务，因此在 MIMAROPA 设立 IPSO 这件事对于该局而言可谓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巴尔巴讲道：“虽然 MIMAROPA 一向以其丰富的农产品、丰饶的森林以及美丽的海滩而闻名，但是来自该地区的中小微企业也正在通过向市场推出他们的产品来释放整个地区的潜力。”

2018 年，MIMAROPA 还实现了 8.6%的经济增长率，并因此成为了当年经济增长第二快的地区。而且，这也是该地区在过去 10 年中所达成的最高增长率。

MIMAROPA 被誉为“吕宋岛南部的宝藏”。2022 年，在该地区办事处完成注册的企业有 7426 家，同时还有 9026 家中小微企业获得了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DTI）的援助，其中食品制造业是当地产业的主要推动力。

与此同时，IPOPHL 的胡安娜做标记项目（Juana Make a Mark）为女性企业家和由女性领导的中小微企业免除了部分申请费用。目前，这个项目已经得到了该地区品牌所有人的充分利用，并收到了 312 件商标申请。

此外，来自该地区的一部分产品还被 IPOPHL 的商标部门认定成是潜在的地理标志（这是一种将产品特征与其地理来源联系起来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并因此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潜在的地理标志包括来自马林杜克的乌拉罗饼干、来自东民都洛的拉米特纺织品和卡曼橘、来自伦布隆的大理石以及来自巴拉望的腰果。

IPOPHL 还致力于加强与该地区州立大学、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的联系，并利用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的项目与巴拉望州立大学和西菲律宾大学建立起了当前的合作伙伴关系。

ITSO 的合作伙伴是 IPOPHL 协助学术界中的创新者和创造者更加高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种途径。反过来，ITSO 的合作伙伴也可以为推动各地区的创新工作提供支持。

现在，凭借着 IPOPHL 为 MIMAROPA 地区提供的服务，该地区也可以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资产，从而提升其在城市和市政府竞争力指数（CMCI）中的排名。该指数报告会对城市和市政府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等指标进行评估。

在 DTI 负责 MIMAROPA 地区事务的鲁道夫．马里波斯克（Rodolfo J. Mariposque）表示自己会为新的 IPSO 提供支持，并认为其具有增强当地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能力的潜力。

马里波斯克补充道：“这个卫星办公室不仅仅是一个物理空间，同时它还是一个充满各种可能性的枢纽，或者说是一座为那些正在推动进步和繁荣的发明者与创造者提供支持的灯塔。”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海关查扣价值 5.6 亿比索的假冒商品

近期，作为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的代理主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对该组织的成员，即菲律宾海关局（BOC），特别是苏比克海关港口，截获了价值高达 5.6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可穿戴衣物的行动表示了赞赏。

人们在遭到查扣的 1252 个纸箱上发现了大量主流品牌的标识，例如阿迪达斯、耐克、H&M、优衣库、Zara、Cotton-On、Shein，甚至还有菲律宾的本土品牌 Bench。同时，在其他一些包装箱上也出现了奢侈时装品牌的名字，例如 Gucci、Lacoste、Louis Vuitton、Armani Exchange 和 Balenciaga Paris 等。

这些装满两辆集装箱货车的假冒可穿戴衣物来自孟加拉的达卡，并计划被送往一个名为 Bonne Volonté Consumer Goods 的集团手中。

对此，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督察主任克里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Christine Pangilinan-Canlapan）表示："这笔交易违反了《第 8293 号共和国法案》或《1997 年知识产权法典》以及《第 10863 号共和国法案》或《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案》中的规定。"

2023 年 6 月 26 日，IEO 主任玛莉塔．瓦列斯特罗－达格萨（Marlita I. Vallestero-Dagsa）、知识产权专家珍妮特．帕约约（Janette J. Payoyo）和技术顾问罗兰多．索蒙蒂娜（Rolando L. Somontina）也参与了海关的货物查验工作。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苏比克海关港口能够保持高度警惕并且坚持不懈地打击造假者，防止假冒商品充斥本地的市场，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此外，他还向海关局专员比恩韦尼多．鲁比奥（Bienvenido Y. Rubio）、情报组专员尤维马克斯．乌伊（Juvymax R. Uy）、苏比克港口收税员卡梅丽塔．塔卢桑（Carmelita M. Talusan）、苏比克湾大都会管理局主席兼行政长官乔纳森．谭（Jonathan D. Tan）以及海关情报与调查服务处处长维恩．恩西索（Verne Y. Enciso）表示了感谢。

他补充道："我们希望海关此次成功开展的行动能够给所有的违法者都上一课，即把精力放在合法的活动上，而不是给社会带来危害。就像这些假冒衬衫的制造商和贸易商的下场一样，你们只能面对生意失败的风险，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资本付诸东流。"

去年，菲律宾海关总共查获了价值 77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商品。

在 2021 年，NCIPR 查获了价值高达 249 亿菲律宾比索的假冒伪劣商品，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大部分商品是香烟和酒类，其次则是手提包、钱包和鞋类产品。

NCIPR 总共有 15 名成员，并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负责领导。该机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可用来加强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的政策。

除了海关局以外，NCIPR 的成员还包括司法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光学媒体委员会、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国家电信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国内税收局和移民局。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网民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假冒盗版商品报告数量大幅增长

2023 年上半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所接收到的、涉及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告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了将近 4 倍，而一位疑似是狂热游戏玩家的网民在这其中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从 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提供的数据来看，在今年 1 月到 6 月期间，该局总共收到了 200 起报告，而该数据在 2022 年同期仅为 52 起。在这其中，有 152 起报告涉及盗版行为。

在 IPOPHL 为该机构新任反盗版形象大使马泰奥．吉迪切利（Matteo Guidicelli）举办的一场签约仪式上，IPOPHL 的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讲道："有关盗版商品的报告数量出现激增与是什么或者是谁造成了这一现象一样引人关注。"

据她透露，在 152 起涉及盗版的报告中，有 135 起（占比为 89%）报告是由同一名网民提出的。这个网民仅在今年 1 月份就提出了 133 起报告，并在随后的几个月中又提出了 2 起。IPOPHL 的报告显示，由于该网民对于盗版游戏软件采取了一种非常强硬的立场，因此这可能暗示其是一名狂热的游戏玩家。

同时，这也解释清楚了为什么在有关盗版的报告中，涉及盗版软件的报告数量达到了 145 起（占比 95%），紧随其后的分别是节目与电影（6 起）以及书籍与电子书（1 起）。

在与 IPOPHL 的反盗版合作伙伴以及媒体伙伴进行交流时，卡博汉指出："这样一种想要打击盗版行为的强烈意愿让 IPOPHL 看到了希望。我们找到了渴望能够纠正这一切的个人盟友。这让我们感受到了希望，让我们知道一个人的力量所能产生的影响。想象一下，我们和在座的各位还可以携手做出哪些事情。"

另一方面，涉及假冒行为的报告数量同比增长了 9%，为 48 起。这些报告主要涉及服装（35 起）、香水和美容产品（9 起）以及其他配件（2 起）。

从这些涉及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报告来看，有 91%的报告涉及出现在网络空间上的侵权行为。从上半年的数据来看，涉及 Lazada 的报告数量占比是 69%，涉及 Facebook 的报告占比是 20%，涉及 Shopee 的报告占比为 7%。

提醒权利所有人要采取行动才能看到行动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对网民自发提出的有关清理盗版与假冒商品帖子的倡议表示了赞赏。不过，他同时也呼吁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更加积极地行使其知识产权。

对此，他讲道："只有在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提出要求时，相关机构才能开展下架和扣押等行动，并采取其他行政、民事以及刑事救济措施。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以采取行动的话，那么他们就会看到人们会针对侵权者采取更多具体的行动。"

巴尔巴补充道，由 IPOPHL 协助监管的《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成功实施了 2 年，并且还在有更多的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关键参与者加入其中。

目前，这份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已经拥有了 27 位成员，其中包括菲律宾国内的顶级电子商务平台 Lazada、Shopee 和 Zalora 等。该备忘录旨在简化这些平台与品牌所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加快打击平台上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步伐。

IPOPHL 近期还宣布马泰奥将会成为其反盗版行动的最新代言人，并表示这位屡获殊荣的艺术家、三项全能运动员的加入可以将 IPOPHL 的反盗版信念传递给更多受众群体。

最后，巴尔巴总结道："我们乐观地认为，马泰奥的魅力和公信力将会极大地推动我们的反盗版活动，更加高效地建立起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文化，甚至会带动更多的人响应我们的号召，成为反盗版活动的支持者。"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巴西

巴西与美国探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合作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探讨合作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问题。

2023 年 8 月 22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进行了会面。此次会晤的目的是讨论潜在的合作项目，从而改进有关授权和传播工业产权信息的程序。

莫雷拉概述了近年来 INPI 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例如减轻了专利积压情况等，并谈到了与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共同实施的旨在提高巴西人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质量的措施。

就这个问题，他特意强调了要将授予专利的时间缩短到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两年内的目标。不过，这将需要对该国的《工业产权法》进行修订，聘用新的员工以及实现流程自动化等。

为了在巴西弘扬和传播知识产权文化，莫雷拉谈到了在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中宣传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巴西的大多数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提交居民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都集中在大学的校园里。

另一方面，维达尔则列举了 USPTO 为改善美国用户使用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体验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例如聘用新的审查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鼓励技术转让、为小型企业和发明人提供免费专利法律援助的“专利无偿服务计划”以及为没有法律代表的专利申请人提供帮助的“自诉援助计划”。

她在发言的最后阶段表示非常愿意与 INPI 探讨如何开展合作，以及如何制定出可以支持两家机构共同向社会提供服务的项目。

代表巴西参加本次会议的嘉宾包括 INPI 办公室主任安娜．凯利．吉马良斯（Ana Kelly Guimarães），执行主任塔尼亚．里贝罗（Tania Ribeiro），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拓扑部门的负责人亚历山大．丹塔斯（Alexandre Dantas），负责处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业务的施缪尔．坎坦赫德（Schmuell Cantanhede），行政部主任亚历山大．劳伦斯（Alexandre Lourenço）以及其他协调员。

代表 USPTO 出席会议的人士包括该机构办公室主任希林．比德尔—尼亚特（Shirin Bidel-Nyat），约翰．大卫．罗德里格斯（John David Rodriguez），知识产权专员大卫．凯利斯（David Kellis），巴西地区知识产权顾问玛丽亚．比阿特丽斯．德洛尔（Maria Beatriz Dellore）以及知识产权助理卡罗琳娜．埃皮法尼奥（Carolina Epifanio）。

巴西外交部知识产权司司长莱昂纳多．桑塔纳（Leonardo Santana）代表该机构参加了活动。

除此之外，2023 年 8 月 21 日，USPTO 的代表团在巴西利亚还与 MDIC 的代理执行秘书阿琳．达马塞诺（Aline Damasceno）以及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安德里亚．马塞拉（Andrea Macera）进行了会面。来自 INPI 的代表是伊洛安娜．佩罗顿（Iloana Peyroton）和联邦区机构关系替补协调员克劳迪

奥．皮坎索（Cláudio Picanço）。会议期间，马塞拉强调了巴西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该国与美国就完善规则、法律和工具等工作所建立起的合作伙伴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纳米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主题为“绘制巴西纳米技术专利申请地图”的研究报告。作为 INPI 技术雷达的一部分，该份报告对相关的专利文件进行了分析，并概述了巴西重点领域的发展情况。

根据有关自 2000 年以来向 INPI 提交的涉及各应用领域的纳米技术专利申请的分析结果，INPI 全面总结了该领域中的专利活动。

INPI 在上述时间段内找到了 12054 件专利申请，其中有 2519 件是由巴西居民申请人提交的（大约占到总量的 21%）。有关纳米技术的申请数量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特别是由巴西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幅更为明显。在提交相关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排名中，有 3 位申请人都是巴西本土的高等教育机构，即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圣保罗大学和坎皮纳斯州立大学。

值得一提的是，在外国申请人中，有 36%的申请都是由美国申请人提交的。而从专利来源国的角度来看，排在前 5 名的国家则分别是美国、巴西、德国、法国和瑞士。

报告将专利申请所涉及领域划分成了 19 个类别，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医学领域，达到了总量的 50%。从性别的角度来看，在巴西居民申请人中，女性的比例是 45%。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有关生物技术专利的活动

2023 年 8 月 24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在巴西利亚参加了一场主题为“生物技术专利监管对话”的活动。上述活动是由 INPI，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LAC）以及欧盟根据 Euroclima+计划合作举办的。

在此次活动中，莫雷拉强调了要就生物技术领域中有关专利事务的立法展开辩论的重要性，因为这可能会阻碍有关各方对这一领域进行投资。

另一方面，MDIC 的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安德里亚．马塞拉（Andrea Macera）指出，人们在 2024 年将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框架内探讨一部新的国际条约，该条约会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产生影响。对此，马塞拉表示巴西需要做好准备，以在磋商过程中找到自己的定位。

此外，马塞拉还认为，就生物技术发明专利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开展国际对比研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同时，由 ECLAC 开展的研究还对专利制度使用者的看法与需求进行了分析，从而为改进

巴西在这一领域中的法规和审查指南提供支持。

本次活动还包括一场有关生物技术可专利性的辩论。在参加辩论的过程中，来自 INPI 的艾琳．冯．德．魏德（Irene Von Der Weid）谈到了有关巴西和其他国家生物技术专利申请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将会在今年 10 月份对外公布）。据悉，在这份报告中，研究人员明确指出，与近年来专利申请数量普遍下滑的情况相反，涉及生物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呈现出了增长的趋势。这种增长趋势在居民申请以及生物制药领域（包括疫苗、单克隆抗体、治疗性蛋白质和基因疗法等）中表现的尤为明显。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国际商标协会探讨如何改善商标制度

2023 年 8 月 23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阿塞多（Etienne Acedo）进行了会面。

在介绍 INTA 时，阿塞多指出该组织目前已拥有超过 3.35 万名会员，代表着来自 181 个国家的大约 6000 家公司。INTA 的目标主要是提升品牌价值、利用品牌来建设更加美好的社会以及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展等。此外，该组织还在打击假冒活动的过程中发挥着突出作用。

对此，莫雷拉提出了一些与 INTA 开展联合行动的建议，其中包括：在巴西设立一个 INTA 办事处；支持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进行监管；努力将葡萄牙语纳入到《马德里议定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国际条约之中；加强 INPI 的打击假冒活动的工作，包括评估巴西产品在国外遭遇盗版的案例；以及开展有关知识产权资产估值的经济研究。

有关各方还讨论了为改进和加快 INPI 服务而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竞争性考试聘用工作人员和在考试中采用人工智能工具等。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会议还研究了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技术问题。

（编译自 www.gov.br）

来自贾马里山谷的亚马逊坦巴基鱼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3 年 8 月 15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来自该国朗多尼亚州瓦尔多贾马里（Vale do Jamari）地区的亚马逊坦巴基鱼（又被称作大盖巨脂鲤）已经以原产地标志的形式完成了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这个位于朗多尼亚州的地区总面积为 38049 平方公里，由 11 个城市组成，这包括阿尔托帕拉伊索市（Alto Paraíso）、阿里克米斯市（Ariquemes）、布里蒂斯市（Buritis）、卡考兰迪亚市（Cacaulândia）、坎普诺武德朗多尼亚市（Campo Novo de Rondônia）、库朱比姆市（Cujubim）、伊塔普阿多奥

斯特市（Itapuã do Oeste）、马查迪尼奥多奥斯特市（Machadinho D'Oeste）、蒙特内格罗市（Monte Negro）、里奥克雷斯波市（Rio Crespo）以及西奥布罗马市（Theobroma）。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15 个，其中，82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3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4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自然条件

根据朗多尼亚州鱼类养殖者协会提交的文件，该州是巴西最大的本土鱼类产地之一，并在过去的十年中不断地扩大业务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位于该州的瓦尔多贾马里已成为人工饲养坦巴基鱼的主要生产地。这种鱼原产于亚马逊生物群系，体型较为圆润，背部呈绿色，腹部和尾部则呈黑色。

得益于该地区有利的地形和丰富的水资源，瓦尔多贾马里地区的坦巴基鱼都是在那些直接在溪流中挖掘或建造的池塘中养殖的，这些养殖点距离泉水或永久性水眼的半径距离总是在 50 米以上。

池塘水的酸碱度要保持平衡，一般会呈中性或微碱性。这种与亚马逊河流域典型气候息息相关的水产养殖条件为饲养坦巴基鱼的工作提供了理想的环境。此外，新技术和生产管理流程的应用以及生产者对于维护社会与环境的责任感均保证了这些产品从生产伊始就具备了可追溯性。

在瓦尔多贾马里人工饲养的坦巴基鱼具有与野生坦巴基鱼相似的特性，二者都属于白肉产品，其肉质细嫩、紧实、柔软、多汁且拥有独特的口味。

产量上升

2019 年，在朗多尼亚州生产的大约 40 吨坦巴基鱼中，由瓦尔多贾马里的生产商养殖出来的坦巴基鱼产量占到了总量的 50%。在 2020 年，这一比例达到了 60%。

瓦尔多贾马里的坦巴基鱼一直在供应全国市场，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亚马逊州、圣保罗州、里约热内卢州和戈亚斯州。与此同时，其中的部分产品还会用于出口。

鉴于该产品的重要性，瓦尔多贾马里地区经常会举办各种以水产养殖和坦巴基鱼为主题的活动，诸如瓦尔多贾马里农业综合企业和水产养殖博览会等。近年来，这些活动在巴西国内和国际上都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前来参加，这充分验证了瓦尔多贾马里在其细分市场中所积累下的声誉。

（编译自 www.gov.br）

尼日利亚

观点：为何看好非洲市场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前景

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专家表示，2023 年《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AfCFTA 2023）的拟议实施将为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AfCFTA 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卢旺达的基加利签署，在 55 个非洲联盟成员国中有 44 个就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达成了协议。

截至 2022 年 5 月，已有 54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协议，其中 43 个（80%）成员已交存了批准书。AfCFTA 是自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以来创建的世界上最大的单一市场的最大贸易协定。该协定旨在统一非洲市场，促进非洲内部贸易，从而通过明确、透明、可预测和互利的规则和议定书促进非洲经济体的积极转型，以管理成员国之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竞争政策、投资和知识产权。

该协定还解决了多种和重叠的贸易制度带来的挑战，以实现政策一致性，包括与第三方的关系。

该协定力求通过取消 90%商品的贸易关税，提高整个非洲大陆的商品、货物和服务的准入等政策，促进非洲经济一体化，推动非洲内部贸易并加速非洲大陆的发展。

随着 AfCFTA 于 2023 年进入实施阶段，相关各方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本文将探讨与在 AfCFTA 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前景和挑战，以及它们对非洲经济增长和创新的潜在影响。

了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包括一套用于规范与贸易和商业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法律文书。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域名和商业秘密等。保护这些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创新、鼓励研发投资和确保公平竞争至关重要。

分析用于 TRIPS 和相关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的 AfCFTA 2023 的实施前景

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非洲联盟 2023 年主题”的重点是“加速非洲自由贸易区的实施”。

这一重点旨在与非洲联盟所有相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机制和区域经济共同体（RECs）合作，支持和促进 AfCFTA 的实施。其主要目标和目的是以有利于非洲人民发展的方式加速 AfCFTA 的实施。

2023 年 2 月，该联盟成员国提交了 46 份《关税减让临时计划表》——其中包括来自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s）的 4 份——旨在加快实施和利用现有实施工具，以促进 AfCFTA 下的有效贸易。

这些工具旨在通过取消 90%商品的关税和开放服务贸易来促进和加强非洲大陆内部的贸易，从而使非洲国家能够进入新的市场并深化区域一体化。

然而，AfCFTA 的有效性及其对 TRIPS 的影响一直是争论的主题。下文将重点介绍其中的一些挑战。

知识产权法的统一

主要的挑战之一在于各国对 AfCFTA 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参与程度各不相同。在一份 2023 年的报告中，到目前为止，44 个国家中只有 8 个国家——即喀麦隆、埃及、加纳、肯尼亚、毛里求斯、卢旺达、坦桑尼亚和突尼斯——开始参与了《非洲自由贸易区贸易指导计划》（GTI），重点关注瓷砖、饮料和加工肉制品等产品的价值链发展。

在 AfCFTA 框架下协调更多此类指南和法律，可以更好地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为创新和投资创造有利的环境。

知识产权扩展和可持续性的机会放缓

2022 年 11 月，非洲各国的部长们在尼日尔的尼亚美举行了会议，探讨了加速通过经济“多样化、增值和结构转型”的提案。

这种情况显然呈现出两种结果。首先，自 2018 / 2019 年通过以来，AfCFTA 未能完全实现其为非洲打造一个蓬勃发展的经济环境的目标。

其次，如果上述提案得到快速跟进并相应实

施，这也为在非洲领土的知识产权知识、知识产权参与和扩展提供了机会。然而，若想取得成效，需要有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机制，在不损害知识产权所有人利益的情况下鼓励贸易多样性。

结论

一旦生效，AfCFTA 2023 的实施，将为非洲的 TRIPS 和相关知识产权战略带来非常广阔的前景，例如：

促进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将鼓励非洲各国内外对研发的投资。安全的知识产权环境将为创新者提供信心，使他们相信他们的创造将得到充分保护，从而刺激各行各业的进一步创新和技术进步。

提升创造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促进创造力的发展并激发艺术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不同行业的发展，包括农业制造商、娱乐业、创意和艺术机构、药品生产等。因此，所有这些都将有促进经济多样化并创造就业机会。

吸引外国投资：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使非洲国家对寻求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外国投资者更具吸引力。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21 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认为，这是一个高达 3 万亿美元的无国界市场，可以极大地扭转非洲根深蒂固的贫困、不平等和经济不稳定 / 无增长的现状。因此，如果投资者认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降低，他们将更愿意在非洲市场进行投资，从而导致外国直接投资量的增长。

综上所述，很明显，在 2023 年实施 AfCFTA 对于促进非洲贸易的蓬勃发展是势在必行的，而这种蓬勃发展将包括知识产权知识、多样性、可持续性和整体发展。

通过在整个非洲大陆建立一个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AfCFTA 将帮助非洲经济体释放未开发的潜力和机遇。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承诺与大学生展开合作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已意识到需要将知识产权当成是一种培养高等院校创造力、创新力以及研究能力的工具。因此，该机构正致力于要让这些院校的师生掌握必要的知识，以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2023 年 8 月 9 日，NCC 主席约翰．阿森（John O. Asein）在于阿布贾举办的巴泽大学知识产权协会成立仪式上做出了上述保证。

尼日利亚版权学院院长柯林斯．恩韦克（Collins Nweke）也代表阿森强调道，NCC 将继续为知识产权专业的学生和爱好者们提供必要的学习工具以及能力建设培训，帮助他们应对在社会中新出现的各项挑战。

阿森表示，在根据 2022 年新《版权法》获得授权以后，NCC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会更加努力地通过与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俱乐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办公室（IPTTO）、知识产权教师和青年律师开展战略合作来广泛传播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

“我们致力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版权，能够为知识产权相关产业的从业者、投资者以及用户带来最大的利益，并最终造福于社会和国民经济。这就是 NCC 会随时支持各级利益相关者所付出努力的原因所在。”

阿森还指出，委员会已经制定出了有关奖励知识产权长篇论文的计划。届时，这个竞赛将会在所

有大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展开，并首先会从法学院开始。相关奖项将会被授予那些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并且对知识产权知识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优秀论文，以鼓励人们写出更多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高质量文章。

据他介绍，委员会还将通过年度竞赛找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新秀，并指导他们成为一流的研究人员，帮助他们关注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出现的问题，为政策的制定作出贡献。参赛作品将来自于由那些完成注册工作的高等院校学生提交的长篇论文。同时，这也是奖励原创性研究的一种方式。

在称赞巴泽大学及其知识产权协会的同时，恩韦克还向学生们做出了保证，即委员会非常愿意为其成员提供有关版权和基本知识产权知识的培训与指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尼日利亚办事处的主任奥卢瓦托比洛巴．穆迪（Oluwatobiloba Moody）、来自工业、贸易和投资部商标注册处以及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官员、知识产权法讲师和学生等多位行业内的利益相关者也出席了成立仪式。

在活动期间进行发言时，知识产权协会的会长乌福马．菲比．马多格瓦（Ufuoma Phoebe Madogwa）介绍了该协会“保护创新、促进创造”的使命，并表示该机构的任务是培育出尊重知识产权的健康文化，以及培养出创造性的思维。

她对 NCC、各所院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出席此次活动表示了感谢，并保证他们的执行团队将会致力于实现协会的目标，为尼日利亚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其他

法国与摩洛哥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在今年于卡萨布兰卡举办的第 26 次联合委员会会议即将结束之际，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签署了一份旨在加快专利授权流程的协议，即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这是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日本专利局（JPO）签署第一份 PPH 协议以来，INPI 在国际层面上签署的第 7 份此类协议。

同时，这也是 INPI 与非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份 PPH 协议。

除此之外，INPI 还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等机构签署了协议。

与 OMPIC 签署的协议将会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因此，从这一天起，申请人可以要求加快向 OMPIC 提交的第二件专利申请（无论这是一件国家申请还是进入到摩洛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

的授权程序，只要上述申请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已经接受过 INPI 审查并被认为可授予专利的申请中所提及的权利要求足够相似。反过来，该 PPH 协议也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享受到专利申请加速处理程序的申请人。

值得注意的是，在向 OMPIC 提交专利申请的所有外国申请人中，法国申请人的排名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这证明了法国申请人对在摩洛哥为其创新成果寻求保护一事拥有浓厚的兴趣。

该协议带来的有关获得摩洛哥专利的全新方式将会使申请人从中受益，并有助于节省下更多的时间。

这是第 26 次联合委员会年会，会议验证了两家机构之间的信任关系。此外，上述会议还讨论了双方的合作成果以及 2023 年到 2024 年的新路线图，其中的重点包括培训、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等。

（编译自 www.inpi.fr）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

爱尔兰贸易促进、数字和公司监管部部长达拉．卡列里（Dara Calleary TD）日前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人工智能 - 为美好而来（AI - Here for Good)》。

爱尔兰目前已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包括：

－任命帕特里夏．斯坎伦（Patricia Scanlon）博士为爱尔兰人工智能大使，并完成了她任职第一年的工作；

－设立企业数字咨询论坛，重点关注行业采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技术的情况；

－建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CeADAR），特别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完成未来技能专家组关于人工智能技能的报告；

－于 2022 年 10 月举办全国人工智能青年大会；

－加入经济合作组织（OECD）发起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人工智能全球伙伴关系；

－发布国家空间局的人工智能标准和保证路线图。

卡列里说道：“随着消费级人工智能工具的普及，在我们之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人工智能已经到来。它已经在改变我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而且还将继续改变。”

“两年前，爱尔兰率先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迄今为止，在为即将到来的转型奠定基础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卓越的进展，包括就人工智能政策征求全爱尔兰年轻人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其中，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的意见得以公布。”

“展望未来，我希望确保我们保持强势地位，并做好准备迎接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目前，卡列里正在征集来自学术界、商界、法律界、安全界、社会科学界、经济学界和民间社会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士对担任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向书。该委员会将就人工智能政策向政府提供独立的专家建议，重点关注建立公众信任和促进发展值得信赖的、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

他表示：“为了更好地了解这项技术的风险并发现其机遇，我正在成立一个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以支持政府建设一个更加数字化、一体化、包容和有竞争力的社会和经济。我将继续与政府各部门的同事合作，确保爱尔兰拥有相应的政策、技能、

基础设施和法律，以利用这些技术工具的巨大潜力为所有人谋福利。”

题为《人工智能－为美好而来》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确定了来年的一些具体优先事项，其中包括：

－影响爱尔兰和国际上对人工智能的监管，特别是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

－通过人工智能创新中心（AI Innovation Hub）等方式，支持商业、企业和劳动者采用人工智能，以及提高技能、再培训和适应能力；

－最终确定并实施公共部门使用人工智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考虑爱尔兰的人工智能部门和采用人工智能的企业可能还需要哪些支持。

卡列里总结称：“作为一个开放的小型经济体，这一领域的国际发展非常重要。爱尔兰对人工智能的态度是以人为本、合乎道德、以信任为基础的，这也是我们参与国家和国际研讨的基础，尤其是在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进入下一阶段之际。我们正在积极推动一个强有力的治理框架，以防范风险并确保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

“我的核心优先事项是确保人工智能以安全、值得信赖的方式培养和部署，并为创新的蓬勃发展建立信心。”

（编译自 enterprise.gov.ie）

欧洲专利局与斯洛文尼亚签署检索合作工作协议

2023 年 9 月 4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签署了一份检索合作工作协议。斯洛文尼亚经济、旅游和体育部部长马特雅斯．汉（Matjaž Han）和 SIPO 局长卡琳．斯沃克利（Karin Žvokelj）向正在访问斯洛文尼亚的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了欢迎。在奥托切茨，斯沃克利与坎皮诺斯签署了协议，旨在帮助该国的知识产权局及时地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检索产品。目前斯洛文尼亚成为了与 EPO 签订检索合作工作协议的第 17 个缔约国。

坎普诺斯与斯沃克利之间的交流延续了 2 人在去年 12 月的讨论主题，当时斯洛文尼亚正在庆祝加入《欧洲专利公约》（EPC）20 周年，并开始推广统一专利制度。现在，他们又探讨了这个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协议可为斯洛文尼亚申请人带来的诸多益处。对此，坎普诺斯评论道：“自上次在去年 12 月与汉部长举行会晤之后，我很高兴我们又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想对斯沃克利表示感谢，是她让人们知道了这份协议可以为斯洛文尼亚申请人带来的好处，并致力于实施相关的立法和在行政层面上进行调整，从而让该协议的签署成为了现实。这项合作计划带来了许多积极的成果，特别是为人们获得统一专利提供了便利，并为用户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值此之际，汉也对与 EPO 展开的良好合作表示满意。他指出，斯洛文尼亚的公司是以出口为导向的，与欧洲经济紧密结合。汉补充道：“斯洛文尼亚的公司只有积极投资研发工作并勇于创新，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发明必须得到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除其他事项外，该协议将会改善斯洛文尼亚的经济条件，因为斯洛文尼亚的公司现在可以更轻易地、以一种更低的成本使用专利来保护其创新解决方案和发明。这将使斯洛文尼亚的企业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在 EPO 行政委员会于今年 12 月批准有关延长该计划的提案后，双方还将签订相应的行政协议，从而为微型实体和研究中心提供支持。该计划将通过减免 80%的检索费，为斯洛文尼亚的中小型企业、大学和个人发明者提供支持。

斯沃克利指出，由于专利政策是所有现代创新政策的重要基础之一，因此这也是经济政策的基石。该协议的签署将使斯洛文尼亚的公司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从 EPO 处获得有关其发明是否符合专利申请所有条件的高质量信息，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人们甚至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来获取上述信息。得益于此，如有必要，申请人将能够在国家专利授权程序的早期阶段中修改其专利申请，并适时地向 EPO 或其他专利局提交涉及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斯沃克利补充道，SIPO 将会继续成为斯洛文尼亚企业的可靠合作伙伴，并将寻求解决方案以帮助和支持所有希望保护其知识产权的人士。

在出访期间，坎普诺斯还在克尔卡制药公司位于新梅斯托的总部会见了该公司的高级代表。克尔卡公司即将迎来其成立 70 周年的庆祝活动，同时该公司也是斯洛文尼亚主要的专利申请人之一。此次访问的目的是交换意见，并从用户的角度深入了解在斯洛文尼亚创新领域中出现的挑战。

（编译自 www.epo.org）

斯洛伐克引入有关临时专利申请的全面替代方案

在一些国家中，诸如法国、美国、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申请人除了提交标准专利申请以外，还可以提交临时专利申请。而且，即使临时专利申请不包含专利权利要求或其他规定的细节，申请人也能够确立与申请中描述的发明有关的优先权。不过，这种临时专利申请必须在提交后的 12 个月内转为标准专利申请。

目前，人们还无法在斯洛伐克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然而，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在斯洛伐克提交的专利申请并不一定要包含所有规定的细节信息才能确立申请日期。具体来讲，如果这件专利至少含有下列信息的话，申请人就可以确立申请日：有关申请人明显有意要提交专利申请的细节信息；可用于识别申请人并与申请人进行联系的细节信息；以及要作为说明书的部分（就确定申请日期而言，这部分没必要非使用本国的语言来撰写）。

不过，如果专利申请人只是提交了可满足上述有关确立申请日期的最低要求的申请的话，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其可能须要在提交申请后的 12 个月期限内以规定的形式和语言提交剩余的申请文件。

为了让斯洛伐克的申请人与那些可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国家中的申请人获得相同的优势，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自 9 月 1 日起修改了未包含全部规定内容的申请修改时限，从而保证了提交此类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修改申请文件，而无需再反复向该局提出延长时限的请求。

与向某些外国专利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相比，这种向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提交仅包含获得申请日所需的最低要素的申请将成为一种替代方式。

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提交这种仅满足获得申请日最低要求的专利申请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要比提交传统的临时专利申请更有优势。举例来讲，申请人不必着急提交转换后的申请，而且工业产权局规定的提交完整申请文件的 12 个月期限也可以应申请人的要求再次延长。

（编译自 www.indprop.gov.sk）

立陶宛媒体监管机构首次对电影盗版者处以罚款

自 2023 年夏天以来，立陶宛广播电视委员会（LRTK）就拥有了对在线盗版者处以罚款的合法权力。近日，该媒体监管机构宣布，它已经利用其新获得的权力对热门的私人洪流网站 Linkomanija.net 的 3 名用户进行了罚款，该网站似乎受到了积极的监控。

几周前，立陶宛刚刚修订了其《行政违法法典》（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ses），允许媒体监管机构 LRTK 在不经过诉讼的情况下对盗版者处以罚款。

这项立法变化是这个欧洲国家遏制盗版的最新尝试。有人认为，潜在的罚款应该会让盗版者重新考虑他们的习惯。

监控盗版

虽然这项计划从书面上看可能是合理的，但仍有一些挑战需要克服。追踪盗版并不总是可能做到的。例如，局外人无法轻易发现谁使用盗版流媒体网站。

追踪洪流网站盗版通常是比较容易的，但当该国最大的洪流网站 LinkoManija.net 是一个私人社区时，追踪起来就不那么简单了。这个洪流网站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相对陌生，但在当地却是一个不一样的存在。LinkoManija 已经存在了 20 多年，并仍然继续存在着。

尽管该洪流网站无法公开访问，但许多立陶宛人都是其会员，因为它是该国访问量最大的网站之一。该网站的会员似乎也包括一些盗版调查人员。

监管机构对 LinkoManija 用户处以罚款

就在几天前，LRTK 宣布了其已对 3 名 LinkoManija 的用户处以罚款。这些人是在 7 月 27 日被追踪到的，可能是通过他们的 IP 地址。这 3 人都分享了一部本土制作的电影《Tu Mano Deimantas》的副本。

LRTK 表示，这是该机构首次对个人盗版者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据推测，此类罚款可能是针对与盗版 IP 地址相关的互联网用户的。

根据更新后的法律，该消费者监管机构可以对在线盗版者处以每次最高 600 欧元的罚款。在这种情况下，3 名 LinkoManija 的用户每人都被罚款 140 欧元。

此次罚款的数额相对较小，可能无法阻止那些最顽固的盗版者。然而，主管机关可能希望通过罚款表明人们确实会因为盗版行为被抓获，这将起到威慑作用。与此同时，LinkoManija 网站仍然在线保持着运行，就像它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的状态一样。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拉脱维亚是欧盟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在过去的 5 年里，拉脱维亚成为了欧盟各国中商业秘密起诉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虽然与其他几个国家相比，拉脱维亚的诉讼数量并不是以“10”为单位进行计量的，但考虑到那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标准，拉脱维亚的此类诉讼数量简直是高得不成比例。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的专家对欧盟成员国商业秘密侵权和诉讼情况进行研究后所得出的结论。

此次有关诉讼情况的分析工作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的《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进行的。该指令界定了用于防止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的保护规则。

上述研究工作调查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欧盟所有成员国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近 700 起诉讼。判断一个国家的此类诉讼数量是多还是少的标准是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专利活动水平。

尽管在上述报告进行调研的期间，拉脱维亚有 8 起涉及商业秘密披露的诉讼，但是根据设定的标准，这一数字仍可被看成是高得不成比例。考虑到所定义的标准和相应的计算结果，拉脱维亚在此期间本应只有 1 起涉及披露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匈牙利、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诉讼率也是不成比例地偏高。相比之下，法国、德国和奥地利在过去 5 年中的商业秘密诉讼数量是最少的。

侵权行为最常发生的行业是制造业（占比 32%）、其次分别是贸易行业（占比 11%）、金融和保险业（占比 7%）等。从具体国家的案例来看，专家们发现大多数诉讼涉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商业、金融和制造生产信息。在这些诉讼中，主要的辩护理由包括相关信息是众所周知的，信息是没有价值的，以及信息是独立发现的。

与此同时，那些商业秘密起诉数量不成比例的欧盟成员国基本都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球创新指数得分普遍较低的国家。

参加调查的专家团队还指出，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普遍都具有高度的国家地域性，跨境纠纷相对来讲依然比较罕见。这些诉讼常常会涉及雇主和雇员（包括前雇员）。有时候，不正当竞争也会被当成是商业秘密侵权行为。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商业秘密诉讼的更多研究和国别分析结果，其可访问拉脱维亚专利局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lrpv.gov.lv）

俄罗斯上半年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同比增长 10%

近期，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i Zubov）在塔斯社新闻中心举办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该国今年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概况。

在 2023 年的前 6 个月中，俄罗斯的申请人向 Rospatent 提交了大约 1 万件专利申请，该数据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0%。其中，涉及有机化学领域的申请数量增长幅度最高，为 47%；其次分别是涉及医药领域的申请（增幅为 39%），以及涉及医学领域的申请（增幅为 13%）。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呈现出了积极的变化趋势。与去年同期相比，由俄罗斯居民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提高了 43%。

同时，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起商品和服务的营销推广工作。在 2023 年上半年，俄罗斯人向 Rospatent 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增加了 23%。

对此，在出席这场有关俄罗斯发明活动的新闻发布会时，祖博夫指出：“自今年 1 月份以来，我们见证了专利活动的逐步恢复。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活动都是由各所大学推动的。目前，就申

请活动来讲，大学已经处在一个领先的位置，相关的专利活动数量增长了大约 17%。”

作为 Rospatent 的负责人，祖博夫认为之所以能够出现上述积极的发展态势主要是得益于该机构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近年来，Rospatent 大幅缩短了发明申请的审查期限。具体来讲，现在申请人在该机构只需要 4 个月就可以获得自己所需的保护文件。但是，在美国、日本、韩国的知识产权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处，他们往往需要花上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注册工作。

此外，Rospatent 几乎完成了所有常规程序的数字化工作，并且能够全天候地提供服务，允许人们以一种“一站式”的模式与其进行互动。为了帮助发明人，Rospatent 还推出了一个新的数字信息资源搜索平台，该平台汇集了海量的专利信息。任何研究人员，甚至是那些丝毫不懂检索技术的人士，都可以轻松利用上述工具来评估其创新成果的新颖性以及可专利性。

祖博夫补充道，专利申请活动可以让创新成果获得应有的权利，而保护证书则有助于人们充分利用好这些成果并进行商业化。

出席本场新闻发布会的嘉宾还包括国家杜马科学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席弗拉基米尔．科诺诺夫（Vladimir Kononov）、莫斯科国立科技大学校长弗拉基米尔．谢列布连尼（Vladimir Serebrenny）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发布会的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Rospatent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eapo.org）

白俄罗斯 2023 年上半年科技与创新活动成果

2023 年 9 月 7 日，在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谢尔盖．什利奇科夫（Sergei Shlychkov）的主持下，该委员会的董事会举办了一场会议。

针对各项关键议题，有关各方审议了该国 2023 年上半年的科学、技术与创新活动结果。

委员会副主席塔季扬娜．斯托利亚罗娃（Tatyana Stolyarova）在发表演讲时也谈到了一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据统计，与 2022 年同期相比，2023 年上半年用于获得工业产权保护的申请总数减少了 2.6%（3713 件）。与此同时，由本国申请人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以及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均出现了增长，分别相比于 2022 年上半年的数据提高了 118%和 217%。此外，申请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数量也出现了增长，达到了 3288 件。

根据旨在促进商业化的框架，有关各方已经向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知识产权交易所发出了 750 多份商业报价。

同时，有关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2023 年上半年，白俄罗斯又新创建了 4 个 TISC，目前总共有 28 个 TISC 正处于运营状态中。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上述活动成果的信息以及更多关于知识产权的新闻，其可访问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官方网站及相应的社交网络平台。

（编译自 www.ncip.by）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 WIPO 预警平台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穆兹拉夫．伊克拉莫夫（Muzraf Ikramov）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洪森（Daren Tang）签署了加入 WIPO 预警平台（WIPO ALERT）的谅解备忘录。该平台的目标之一是制止通过广告牟利的盗版网站的运营，编制侵犯版权的网站名单，并将其提供给加入该平台的成员国的广告公司和商人。

与会者还就知识产权方面的新问题、解决方法和未来可能的合作进行了讨论。伊克拉莫夫介绍了知识产权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价值，这一领域当前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年轻人、妇女和企业主的前景，邓洪森也表示愿意在这一努力中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帮助，并指出现行的有关青年、妇女和企业家的国家政策与 WIPO 提出的目标是一致的。

为了防止客户在不良网站上投放广告，在不知不觉中支持侵权行为，并危及品牌的声誉，WIPO ALERT 为广告商、广告代理公司和广告技术中介提供了访问由国家机构提供的世界各地涉嫌侵权网站汇总名单的途径。该平台提供以下语言版本：中文、英文、法文、韩文、俄文、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格鲁吉亚探讨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实践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项目（CLDP）共同在巴统市举办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研讨会。本次活动的开幕式由 CLDP 的高级顾问斯奇普．马克（Skip Mark）负责主持。此外，Sakpatenti 主任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以及司法高中独立委员会主席瓦西里．姆什韦尼埃拉泽（Vasil Mshvenieradze）也向与会者发表了致辞。

来自格鲁吉亚最高法院、第比利斯上诉法院、姆茨赫塔地区法院、巴统地区法院、赫尔瓦乔里地区法院的 25 名法官以及来自美国和欧盟的 3 名法官参加了活动。

会议期间，格鲁吉亚的法官深入了解了美国有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实践。根据具体的法院案例，格鲁吉亚与外国同仁共同就之前出现的各项判决进行了审议。此外，来自格鲁吉亚的法官还借此机会学习了美国和欧洲法官多年以来在解决争端过程中所积累下的经验，这可以让由格鲁吉亚法官作出的司法裁决更接近现代的国际标准。

在推动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妥善保护好权利以及高效使用执法机制均是极其重要的事情。因此，司法机构在这件事上将会发挥出关键作用，例如格鲁吉亚正在积极改进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工作等。值得一提的是，在对本国和欧盟立法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格鲁吉亚编写并通过了有关《格鲁吉亚版权及相关权法案》的修订案。此外，格鲁吉亚还编制并通过了专利法草案。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审议新的《格鲁吉亚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案》，而该法的制定工作也得到了国际伙伴的支持。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哈萨克斯坦参加增强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的研讨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到 8 月 30 日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和创新局在比什凯克共同举办了一场有关加强 EAPO 成员国技术园区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的知识产权评估地区研讨会。

来自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亚美尼亚的技术园区与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们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他们均参与了旨在提高技术园区的知识活动成果商业化能力的试点项目。

研讨会就下列议题展开了探讨：教育机构的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评估无形资产的基本原则、方法及其局限性；知识产权主题的专有权质押等。

（编译自 qazpatent.kz）

土耳其的盖姆利克橄榄地理标志在欧盟完成注册工作

近期，土耳其工业和技术部副部长穆罕默德．法提赫．卡西尔（Mehmet Fatih Kacır）对那些在欧盟进行注册的本国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评估。据统计，土耳其目前已拥有 1382 件地理标志产品，同时还有 692 件要求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正在接受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的审查。

在谈到 Çağlayancerit Cevizi（卡格拉扬塞里特核桃）是第 11 件在欧盟完成地理标志注册的产品时，卡西尔表示：“继卡格拉扬塞里特核桃之后，Gemlik Zeytini（盖姆利克橄榄）也在欧盟完成了注册。如此一来，现在我们有 12 件地理标志在欧盟获得了保护。像 Gaziantep Baklavası（加济安泰普果仁面包）、Aydın İnciri（艾登无花果）、Aydın Kestanesi（艾登栗子）、Malatya Kayısısı（马拉蒂亚杏）、Milas Zeytinyağı（米拉斯橄榄油）、Bayramiç Beyazı（拜拉米奇白色油桃）、Taşköprü Sarımsağı（塔什克普吕大蒜）、（Giresun Tombul Fındığı）吉雷松托姆布尔榛子、Antakya Künefesi（安塔基亚库内夫甜品）以及 Suruç Narı（苏鲁克石榴）在此前就已进行了注册。”

除此之外，目前还有 42 件来自土耳其的地理标志产品正在等待它们在欧盟的注册结果。

对此，卡西尔补充道：“这些申请涉及 Afyonkarahisar Pastırması（阿菲永卡拉希萨尔培根）、Afyonkarahisar Sucuğu（阿菲永卡拉希萨尔香肠）、İnegöl Köftesi（伊内戈尔肉丸）、Kayseri Pastırması（开塞利熏牛肉）、Sucuğu（香肠）、Mantısı（饺子）、Antep Fıstığı（开心果）、Edremit Körfezi Yeşil Çizik Zeytini（埃德雷米特湾绿橄榄）、Maraş Çöreği（马拉斯糕点）、Tarhana（塔尔哈纳）、Gaziantep Melengiç Coffee（加济安泰普梅伦吉奇咖啡）、Araban Garlic（阿拉班大蒜）、Tonya Butter（唐亚黄油）、Erzurum Su Böreği（埃尔祖鲁姆水糕点）、Aydın Memecik Olive and Olive Oil（艾登梅梅西克橄榄和橄榄油）、İpsala Rice（伊普萨拉大米）、Bursa Chestnut Candy（布尔萨栗子糖）、Kırkağaç Melon（基尔卡加克甜瓜）、Demirci Jujube（代米尔吉大枣）、Amasya Flower Okra（阿玛西亚花秋葵）、Bursa

Black Fig（布尔萨黑无花果）、Hopa Anchovy Bread（霍帕鱼肉面包）、Safranbolu Saffron（萨夫兰博卢藏红花）、Manisa Sultani Çekirdeksiz Üzümü（马尼萨苏丹尼无籽葡萄）、Mesir Macunu（梅西尔浆酱）、Kilis Zeytinyağı（基利斯橄榄油）、Bingöl Balı（宾格尔蜂蜜）、Bursa Şeftalisi（布尔萨桃子）、Ezine Peyniri（埃济内奶酪）、Rize Çayı（里泽茶）、Urla Sakız Enginarı（乌拉洋蓟）、Ayaş Domatesi（阿亚斯番茄）、Hüyük Çileği（胡尤克草莓）、Isparta Gülyağı（伊斯帕尔塔玫瑰油）、Silifke Yoğurdu（锡利夫凯酸奶）、Tarsus Sarılak Zeytini（塔尔苏斯萨留拉克橄榄）、Hatay Kaytaz Böreği（哈塔伊卡伊塔兹糕点）、Osmaniye Yer Fıstığı（奥斯曼尼耶花生）、Melli İnciri（梅利无花果）、Adana Şalgamı（阿达纳萝卜）以及 Sinop Kestane Balı（锡诺普栗子蜂蜜）等。”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阿联酋机构获得 WIPO 观察员身份

阿联酋复制权管理协会（ERRA）是阿联酋的一个全国性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保护作家和出版商的权利，该协会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授予的特别观察员身份，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这项决定是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作出的，这使得 ERRA 成为国家非政府组织中的一员。因此，根据相关标准，ERRA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和联盟的会议。

由于被承认为临时观察员，ERRA 现在可以参加 WIPO 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 WIPO 委员会的会议。此外，这还为 ERRA 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其能够参与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辩论，并就该行业当前和即将出现的趋势发表看法。通过参加这一国际利益相关者论坛，ERRA 将重申阿联酋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并将该国的创意经济置于全球知识产权的版图上。

ERRA 主任马吉德. 阿勒谢希（Majd Al Shehhi）称，这一成功“标志着 ERRA 在全球舞台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他指出：“观察员地位的批准增强了我们作为阿联酋非营利组织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作家与出版商利益而奋斗的决心。通过参加这个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我们有机会分享我们的观点，帮助塑造知识产权的发展方向。”

ERRA 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组织和利益团体一起促进了阿联酋出版业的发展。为了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阿联酋作家、出版商和创意产业的利益，ERRA 将利用这一机会，加大对所有创意人才的支持力度。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基斯坦采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根据《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31 条所赋予的权力，通过了新的《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

新规则废除了《193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旨在简化巴基斯坦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和审查程序。

新规则的主要特点概述如下：

－采用了现行的国际分类系统。新规则标志着巴基斯坦采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现行国际分类版本。

－制定了新收费标准，即引入了一套新的外观设计申请费。申请一件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3000 卢比，申请一组外观设计的费用为 5000 卢比。

－规定了发出审查意见的时限。申请日期为专利局收到文件的日期。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的时间为发出审查意见之日起 2 个月内，并可延长至 6 个月内。

－可恢复失效的外观设计。因未遵守规定规则而失效的外观设计可以恢复。

（编译自 www.agip.com）

日本与泰国互相提交更多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日本在泰国申请了但马牛肉（Tajima）和鹿儿岛牛肉（Kagoshima）地理标志，而泰国则在日本成功注册了象山咖啡（Doi Chaang）和董山咖啡（Doi Tung）地理标志。两国最近都宣布了这些产品的地理标志注册成功。

成功注册旨在促进身份认同和文化叙事，为附近社区带来现金收入，并帮助增加农产品的贸易选择。就咖啡出口而言，泰国目前在东盟排名第 4 位，在全球排名第 24 位。值得注意的是，去年泰国向日本出口的咖啡价值为 3600 万泰铢（103 万美元）。象山咖啡和董山咖啡以其独特的风味和卓越的品质而闻名。

与此相关的是，泰国商务部长朱林．拉克萨纳维西（Jurin Laksanawisit）在主持知识产权厅最近组织的“地理标志 20/20 任务：泰国地理标志 20 年发展”时表示，在过去 20 年中，地理标志制度已证明是为全国超过 189 种本地产品增值的重要机制。地理标志产品创造的市场价值超过 510 亿泰铢（14.5 亿美元）。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NFT 和元宇宙等技术给新加坡的品牌保护带来新的风险

本文将主要讨论商标所有人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商标，在非同质化代币（NFT）和与元宇宙相关商标纠纷中出现的独特问题，以及索赔人因区块链技术的独特性而面临的挑战——这些独特之处在传统的商标纠纷中是不存在的。

讨论要点

－企业主应考虑扩大其商标注册范围，以将与NFT 和元宇宙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纳入其中；

－可以对身份不明的被告提起法律诉讼；

－鉴于 NFT 本质上具有永久性（因为区块链技术不允许删除或更改区块链分类账），传统的补救措施可能不会那么有效。

介绍

自 2020 年以来，“元宇宙”一词一直是一个流行语。从非技术角度来看，元宇宙可以被广义地描述为一个沉浸式三维（3D）虚拟世界网络，除其他目标外，它还寻求复制真实的实体世界。

在加密资产的交易越来越受欢迎的同时，NFT 也开始成为元宇宙中的有用工具。它们允许通过在区块链上代表数字资产来在元宇宙中进行资产交易。这有助于对区块链分类账上的所有权进行公开追踪（作为所有权和真实性的验证），并在数字资产和内容货币化方面开辟了一片充满可能性的新天地。

随着这些发展，无论是在实体世界还是在虚拟世界中，商标、商号和商业外观的保护都具有持久的相关性。使用 NFT 在元宇宙中进行交易的新方法意味着，传统的商标保护和商标争议解决方法虽然仍然具有相关性，但可能需要以新的和有创造性的方式来使用，并可能以有原则的方式进行扩展，以便其能为商标所有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传统商标保护的扩大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标题为《NFT 和元宇宙相关商品 / 服务的分类实践》的第 2/2023 号通知，澄清了商标注册机构在 NFT 以及元宇宙相关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方面的做法。

这种分类并非新加坡所独有的。《尼斯分类》的第 12 版也增加了新的分类，以满足 NFT 和与加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同样，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元宇宙中提供的 NFT 和虚拟商品和服务分类的 PAN 2/23 法定指南。特别是，该指南强调，NFT 不会被作为一个独立的分类术语接受，并且描述需要与 NFT 相关的资产相关。

传统商标保护的一个常见问题是需要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寻求保护，而元宇宙的出现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原则上，商标保护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性质，商标注册仅在注册管辖范围内授予商标所有人对商标的法定垄断权。传统的商标保护通常会建议企业未雨绸缪，及早在其业务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和未来可能的业务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内寻求对其商标的早期保护。

然而，元宇宙的目标是成为一个无缝连接的 3D 虚拟世界，可从实体世界的任何地方进入。因此，在单一司法管辖区为 NFT 和元宇宙相关商品和服务申请商标可能不足以提供令人满意的保护。企业可能需要不断考虑和监控是否需要将其商标保护扩展到其业务可能在虚拟世界（与实体世界相比）中获得发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并制定多司法管辖区的保护和执法策略。这包括在企业服务器所在的地点以及消费者熟悉企业品牌和产品的目标市场寻求商标保护。

NFT 和元宇宙商标纠纷

对于许多企业来说，有能力通过技术在虚拟世界中开展业务似乎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前景。这可能意味着对更广泛客户群体的接触，同时能够避免产生与在实体世界中设立机构相关的潜在巨大成本。然而，可访问性的提高并非没有问题——正如通过技术在元宇宙中开展业务更容易一样，侵权者也更容易通过技术在虚拟世界中侵犯商标权。

增加的第一项复杂性是，在虚拟世界中，匿名现象比比皆是。侵权者能够利用技术来掩盖其真实

身份，并且通常会使用虚假信息来防止自己被追踪。

新加坡法院认为，可以在诉讼开始时对身份不明的人提起法律程序，并可对他们下达命令。然而，原告需要以足够的确定性描述未知的被告，以识别哪些被告被包括在内，哪些没有被包括在内。就NFT而言，可以通过提及接收加密资产的钱包、被告使用的假名或NFT本身（鉴于每个NFT都是独一无二的）来描述此类被告。

索赔人还可以考虑使用第三方披露令（Norwich Pharmacal Order），这是针对第三方的法院命令，要求其提供文件或信息以协助识别相关的不法行为者。此类信息可以针对提供相关元宇宙服务访问权限的账户提供商、相关NFT的发行者或显示相关NFT的NFT市场。在新加坡，在索赔人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之前可以寻求此类命令。

与英国法院不同，新加坡法院尚未就是否可以获得针对新加坡境外第三方的披露令作出裁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法院允许在新加坡境外送达法院文件的理由是相当广泛的。

此外，企业主通过商标注册寻求扩大保护也需要时间。鉴于NFT和元宇宙技术的发展速度，企业主很可能不得不依靠现有的商标注册来追查商标侵权者。那么问题在于，现有的商标注册的范围是否足以允许申请人这样做。虽然新加坡迄今尚未作出任何相关裁决，但索赔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有过成功的实践。

罗马法院最近作出了一项裁决，即“可下载的电子出版物”的现有注册涵盖了NFT的销售。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Juventus Football Club SpA）诉Blockeras（Blockeras Srl）案涉及Blockeras在制作、销售和在线推广NFT时使用了“JUVE”和“JUVENTUS”这两个词以及图形商标（胸前有两颗星的黑白条纹衬衫）。除了依靠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外，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还设法证明其一直活跃于通过与其他方达成协议使用加密货币或NFT的区块链相关游戏中。在这种情况下，罗马法院认定Blockeras侵犯了尤文图斯足球俱乐部的商标权。

而在最近美国在爱马仕（Hermès International）诉罗斯柴尔德（Mason Rothschild）案的裁决中，被告罗斯柴尔德制作了100个MetaBirkin NFT。与通常由皮革制成的原版爱马仕手袋不同，这些虚拟手袋被描绘为表层是皮质的。

案例

爱马仕以其铂金包而闻名。该品牌声称其拥有“BIRKIN”商标，BIRKIN手袋设计的商业外观权以及许多“不限于3D设计商标”的众多商标注册。

在爱马仕对罗斯柴尔德提起诉讼时，爱马仕的商标仅限于其实物商品。其“BIRKIN”文字商标注册用于皮革或仿皮产品，即袋子、手袋、旅行袋、背包、钱包、钱包性质的卡套、皮钱包、钥匙皮套、公文包、行李箱和手提箱，而商业外观已被注册用于手提包。因此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先前对实物商品的保护是否能延及虚拟商品。该案件的陪审团没有明确讨论这个问题，但认定罗斯柴尔德负应承担责任。

尽管企业应尽可能注册专门与NFT和元宇宙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但如有必要，如果事实矩阵（factual matrix）允许，在新加坡商标纠纷中可以依赖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如果现有的商标注册制度在指定可下载文件的商品或在线交易和市场的商品方面是稳健的，则可以考虑使用它。例如，一家经营实体咖啡馆的企业已根据第35类（涵盖在线营销和广告）注册了商标，则可能被认为其商标保护能够延伸到元宇宙中的虚拟咖啡馆（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在线营销和广告）。

在每种实际情况中都有一个问题，即被告在交易过程中是否使用了描述商标的NFT。在新加坡，

寻求对商标侵权者提起诉讼的申请人必须证明侵权者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有关商标（即，作为区分有关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一种手段）。这种使用不得纯粹用于装饰目的或纯粹描述相关产品或服务或其中的某些要素。有鉴于此，交易过程中使用的法定定义十分宽泛，涵盖了商标不直接应用于商品的广告和其他使用。

此外，在新加坡，商标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必须证明的是，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侵权使用相同商标（或二者兼而有之），或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侵权使用类似商标（或二者兼而有之），会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在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一案中，爱马仕提交的证据表明，几家时尚杂志（例如《Elle》和《L'Officel》）将 MetaBirkins NFT 误认为是“爱马仕进军了 NFT 市场”，社交媒体用户也表达了其困惑。爱马仕还以专家进行的研究的形式提交了证据，以显示实际产生的混淆。

调查证据可以成为索赔人可以用来证明混淆可能性的有用的和重要的工具。然而，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这种调查必须设计合理并谨慎进行。在这方面，新加坡高等法院提供了一些索赔人应注意的原则：

－调查中的受访者必须能够代表相关的公众群体；

－调查的规模必须具有统计学的显著性；

－调查必须公平进行；

－必须披露进行的所有调查，包括所进行的调查的次数、调查的方式以及所涉的人员的总数；

－必须向被告披露和提供全部调查的回复；

－调查的问题既不能具有引导性，也不得将回答问题的人引向如果没有提出该问题就永远不会开始的猜测领域；

－应记录准确的答案，而不是某种简略形式；

－必须披露指引受访者如何进行调查的指导语；以及

－如果答案被编码以便输入电脑，则必须披露编码指令。

还应该记住的一点是，在适当的情况下，索赔人也可以利用新加坡《1998 年商标法》第 55 条提供的驰名商标保护，该条规定：

驰名商标有权根据本条获得保护——

1、无论该商标是否已在新加坡注册，或是否已向注册处注册官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以及

2、无论商标所有人是否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或拥有任何商誉；

3、根据第（6）和（7）款的规定，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有权通过禁令限制他方在新加坡，在交易过程中，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商标所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其重要部分，而商标的使用——

（1）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并可能损害商标所有人的利益；或

（2）如果商标所有人的商标在新加坡为广大公众所熟知——

（a）会以不公平的方式淡化商标所有人商标的显著性；或

（b）会不公平地利用商标所有人商标的独特性。

即使索赔人没有在新加坡注册商标（更不用说与 NFT 或元宇宙相关商品或服务），也可以援引这一规定。新加坡上诉法院在确定商标是否表明原告和被告之间存在联系时采用的测试标准包含混淆可能性的要素，并将产生与适用于假冒索赔的测试标准相同的结果——即，被告是否有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产品或服务来源的虚假陈述，以及该虚假陈述是否导致或可能导致原告的商誉受到损害。

与 NFT 相关的商标纠纷中的执法问题

传统商标纠纷和区块链相关纠纷之间的一个显著区别是，使用区块链技术创建的加密资产被永久地刻在分类账上。与销毁侵权商品的传统补救措施不同，删除加密资产是不可能的。

原告可以获得禁令（停止侵权）或交付命令（即将侵权商品交付给原告）或者二者兼而有之的命令。但是，在与 NFT 相关的商标纠纷中，相关 NFT 可能不再属于发行人。因此，被告在遵守原告获得的传统禁令或交付命令方面可能面临着实际的挑战。

在爱马仕诉罗斯柴尔德一案中，据报道，MetaBirkin NFT 以创纪录的价格售出。要求交付该 NFT 以使其停止流通，就需要知道该 NFT 持有者的身份。单方面强制转让也可能存在技术困难，因为 NFT 持有者需要提供他们的私钥才能实现任何转让。

因此，原告可以考虑其他补救办法，以确保被告不会试图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其中一种选择可能是寻求针对市场平台的禁令，以阻止其允许进一步销售相关的 NFT。新加坡法院此前曾对一位被告发出所有权禁令，阻止该被告“以任何方式处理无聊猿 NFT，直到法律诉讼审判结束”。一直提供无聊猿 NFT 交易的平台 OpenSea 随后冻结了该 NFT 的销售。

另一种可能性是要求发行人删除 NFT 的基础资产。由于 NFT 通常会链接到基础数字资产（通常是图像），因此可能必须针对数字资产的主机申请禁令。这可能与用于制造侵权实物商品的工具被交付或销毁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因为后者会使得被告重新启动或继续侵权的成本大大增加。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电影音乐版权案提出的问题

随着越南娱乐业蓬勃发展，电影和视频游戏对音乐的需求急剧增加。有时，电影配乐中的歌曲会像电影本身一样受欢迎。

要在电影中使用歌曲，电影制片人通常需要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所有者达成协议，以获得使用该作品的许可——并约定版税金额。否则，他们的使用可能被视为侵犯版权。但是，如果制作人与歌曲的所谓版权所有者达成协议，但后来发现此人并不真正完全拥有该歌曲，那么会发生什么？最近在越南发生的一起备受瞩目的案件揭露了这个问题。

争议和法院裁决

由 Ly Hai 推广有限公司出资出品的电影《Face Off 4 - The Walking Guests》于 2019 年 4 月首映，并很快大获成功。在这部电影中，Ly Hai 使用了一首名为《Ganh Me》的歌曲。Ly Hai 于 2019 年 3 月与音乐家 Quach Beem 签署了使用合同。Quach Beem 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越南版权局颁发的版权证书，被确认为歌曲所有者。

版权纠纷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当时一个名叫 Truong Minh Nhat 的人发现《Ganh Me》的歌词与他在 2014 年 6 月创作并发布在他的 Facebook 页面上的一首诗几乎相同，早在越南版权局向 Quach Beem 颁发版权证书之前这首诗就存在了。Nhat 对 2 名被告 Quach Beem 与 Ly Hai 提起了侵犯版权的诉讼。

Nhat 在请愿书中要求法院承认他是《Ganh Me》歌词的作者和所有者，并命令 Quach Beem 更正版权证书中的虚假信息并赔偿损失。Nhat 还要求法院

命令 Ly Hai：

－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前停止在所有媒体和平台上使用《Ganh Me》；

－在大众媒体上道歉，称未经许可使用他的诗并提供错误的作者信息；

－将他命名为电影中歌词以及所有相关文章和帖子的作者和所有者；以及

－赔偿损失。

2022 年 4 月，胡志明市人民法院（HCMC）作出一审判决，承认原告是《Ganh Me》这首诗的作者和所有者。法院进一步裁定，将包含原告诗歌的歌曲《Ganh Me》登记为版权作品是一种盗用原告诗歌版权的行为。法院随后接受了原告对 Quach Beem 的索赔，包括部分损害赔偿要求。

关于 Ly Hai，法院裁定该公司根据与音乐家的合同在其电影中使用这首歌是善意的。因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对 Ly Hai 的几乎所有主张，除了原告提出的让他作为电影歌词以及其他相关文章和帖子作者的要求。

Quach Beem 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但胡志明市高等法院维持了原判。

对裁决的不同意见

越南《2015 年民法典》第 133.2 条规定了民事交易中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机制："当民事交易无效，但被交易的财产已在主管机关登记，然后通过另一笔交易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此人依据该登记进行交易时，这种交易应属有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财产所有者可以要求过错方退还适当的费用并赔偿损失，但他无权向善意的第三方收回财产。但是，越南法律中没有关于第 133.2 条的进一步指导，也没有对"善意第三方"作出具体定义。

在一审判决中，HCMC 裁定 Ly Hai 使用该歌曲是善意的，但没有具体说明它是"善意第三方"，也没有为其裁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判决书引起了律师和从业人员的不同意见。

许多人认为，LyHai 不能被视为能享有第 133.2 条保护的善意第三方，因为只有一项交易，即 Quach Beem 和 Ly Hai 之间的交易。如果没有"另一笔交易"，就没有第三方，因此，原告有权要求法院宣布 Quach Beem 和 Ly Hai 之间的合同因 Quach Beem 的虚假陈述而无效。此外，根据越南的知识产权法，任何未经所有者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除特定允许的例外情况外，将被视为侵权，因此 Ly Hai 应根据原告的要求承担侵权指控的责任。

相比之下，其他人则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多笔交易来确定善意的第三方。如果被交易的财产已在主管机关登记，并且一方依靠这种登记进行民事交易，则该交易有效。因此，该方将被视为善意第三方，可以依据第 133.2 条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老挝成为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的主办国

2023 年 8 月 2 日，由老挝主办的第 16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正式拉开了帷幕。本次会议由老挝工贸部知识产权厅执行厅长桑提苏克．丰沙瓦（Santisuk Phunsava）以及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知识产权科副科长长野晶子（Akiko Nagano）负责主持。

此外，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副秘书长佩特．巴顿（Petter Button）、MAFF 技术创新协会理事长永田明（Akira Nagata）、来自已经成为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成员和 UPOV 成员的

中国、日本、韩国以及东盟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行业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会议。

有关各方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分享各自的经验教训，介绍 UPOV 体系的发展历程、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情况、UPOV 成员所取得的进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实施计划以及 2022 年至 2023 年的合作活动落实情况。此外，人们还敲定了各国在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要开展的活动发展方向。

老挝政府高度重视植物新品种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并希望以此来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粮食安全。目前，老挝正在修订《知识产权法》中有关植物新品种的内容以使其与《UPOV 公约》保持一致。同时，老挝还准备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有关加入《UPOV 公约》的问题。以上可以看成是老挝为成为《UPOV 公约》的缔约国所迈出的第一步。加入该公约的目的是为了使老挝的植物保护工作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提升老挝的植物保护体系效率，并帮助人们研发出品质优良且耐候性强的植物新品种。此举不仅有助于确保粮食安全并增加全球的人口数量，同时还可为可持续的农业发展作出贡献。

除了制定出 2023 年至 2024 年的合作活动计划以外，本次会议还同意让柬埔寨来担任第 17 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的主办国。

（编译自 dip.gov.la）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

2023 年 7 月，新西兰与欧盟签署了《新西兰 - 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的实施将需要修改新西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

7 月初，新西兰总理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宣布，新西兰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已经签署。

作为该协定的一部分，新西兰已同意保护约 2000 件欧洲地理标志，用于各种食品和饮料。作为回报，欧盟同意保护新西兰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新西兰方面为了满足该协定的要求，需要对《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修改。因此，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一直在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以便就需要作出哪些修改向政府提供建议。

为了给此次审查提供信息，MBIE 于 2022 年 11 月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探讨了与保护注册地理标志有关的问题，包括：

－注册制度是否应扩展至葡萄酒和烈酒之外，以及

－地理标志的执法。

就该讨论文件所收到的意见书现已在 MBIE 网站上公布。

《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审查

新西兰内阁现已同意对《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修改，以保护欧洲地理标志。这些变化包括针对侵权行为的新执法措施，这些措施将与《2002 年商标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修改主要包括：

－将欧盟地理标志注册到根据第 42 条建立的地理标志注册簿中；

－建立一个程序，以使欧盟提出的任何保护新的或额外的地理标志的请求都经过地理标志注册

官管理的国内审查和异议程序，且只有经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批准的知识产权才能在新西兰和欧盟达成协定后进行注册；

－为所有注册地理标志提供与新西兰根据《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有义务向欧盟地理标志提供的相同的保护标准；

－根据《2002 年商标法》向商标所有人提供民事程序、措施和救济，以解决侵犯注册地理标志的问题；

－授权高等法院对侵犯注册地理标志的诉讼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权力；

－规定初级产业部对注册地理标志进行行政执法的程序、措施和补救办法。

MBIE 正在与外交和贸易部（MFAT）合作制定关于该协定的实施法案，该法案将涵盖对《地理标志法》的修改。预计该法案将于 2023 年底前提交给议会。

有关与《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的更多信息，包括对《地理标志法》的修改，可访问 MFAT 官方网站。

什么是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标识产品来自某一特定地点，并具有主要归因于该地点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例如，香槟这个名字指的是来自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葡萄酒。

感兴趣的各方可在 IPONZ 网站上查阅更多关于地理标志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1 - 2022 年度报告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2021 - 2022 年度报告近期提交该国议会审议。报告重点介绍了 CIPO 在 2021 - 2022 财政年度取得的成绩。

在这一期间，CIPO 推出了新举措和新资源，以实现客户体验的现代化。2021 年，CIPO 成为了世界上首批发放完全电子化专利的知识产权局之一，并为企业家推出了加拿大知识产权之声（Canadian IP Voices）播客等新工具。它还继续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合作，与加拿大主要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创建了知识产权村（IP Village），并与国际治理创新中心合作主办了第五届知识产权数据与研究年会。

CIPO 局长康斯坦丁诺斯．乔治加拉斯（Konstantinos Georgaras）表示：“2021－2022 财年是 CIPO 执行《2017－2022 年运营战略（2017–2022 Business Strategy）》的最后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既要总结和庆祝成功，也要思考未来。疫情塑造了我们的集体行为和期望，并成为了已经开始的技术和社会经济变革的加速器。CIPO 的工作人员已经适应了远程工作环境，这种环境得到了技术和工具的支持，使他们能够有效、高效地开展工作。客户已经开始依赖快速、无缝和按需的在线服务和交易。在我们结束 2017－2022 年运营战略的最后一年之际，我们运营环境的变化为确立未来 5 年的新优先事项和将 CIPO 带入未来奠定了基础。”

概况

CIPO 在提供便捷、无缝的电子服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将客户置于服务改进的核心位置。2021 年 4 月，CIPO 成为世界上首批完全以电子方式颁发专利的知识产权局之一，这意味着获得加拿

大专利的客户现在可以下载电子格式的文件，而不再需要纸质文件。

提交给 CIPO 的知识产权申请量全面增长，其中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7%，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5%，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11%。

CIPO 与加拿大领先的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创建了知识产权村，这一举措旨在帮助加拿大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利用和发挥知识产权的作用。

CIPO 实施了一项恢复计划，以提高生产率，改善商标注册流程各阶段的待审时间，解决商标申请存量不断增长的问题，缩短时间。

2021 年 6 月，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学院成立，用以规范专利和商标代理人行业。

CIPO 扩大了数字服务，纳入了新的电子学习模块、概况介绍、预录视频和播客系列，使其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服务实现了现代化，并扩大了服务范围。

由于疫情和旅行限制在 2021－2022 年持续存在，CIPO 充分利用虚拟工具，与主要的国际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和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利益。

为了成为一个更加以数据为驱动的组织，CIPO 继续扩大其证据库，加强数据管理和治理。CIPO 与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合作，出版了一份题为《专利抗击流行病》的报告，介绍了加拿大在治疗和疫苗开发、快速检测和诊断以及数字健康领域的专利发明。

（编译自 www.canada.ca）

智利知识产权局就新的专利处理说明征求公众意见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启动了关于专利处理的公民参与式协商进程。该举措旨在根据第 21.355 号法（Ley N° 21.355）及其条例的实施情况，在更新 2022 年第 137 号豁免决议（Resolución Exenta N° 137 del año 2022）的项目框架内收集公众意见。

INAPI 通报了批准《专利处理说明》的 2022 年第 137 号豁免决议的更新草案，以收集公民对以下文件中涉及的主题的意见。

为此，INAPI 将于 8 月 9 日至 31 日开展公民参与式协商。这一进程将有助于确定处理新问题的相关性，以及澄清和 / 或深化指示中与第 21.355 号法及其条例生效后的实施方面有关的某些要点。

除其他主题外，新版本的《专利处理说明》深入探讨了以下主题：

－临时专利；

－专利申请和文件格式；

－在审查过程中修改专利申请。

INAPI 邀请用户查看新的专利申请指南草案，并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送给该局。任何公民都可以单独或作为法人实体的代表参加。

接收公民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24 点。

INAPI 将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之前公布一份详细、系统的报告，对公民的意见做出回应，说明哪些建议将被采纳，哪些建议将不被采纳。

（编译自 www.inapi.cl）

知识产权成为美国与加纳商业博览会上的亮点

加纳美国商会与美国驻加纳大使馆、美国商务部、全球多元化出口倡议、美国商会和加纳驻华盛顿大使馆合作在阿克拉拉巴迪海滩酒店举办了首届美国 - 加纳商业博览会。

此次活动的主题是“利用美国－加纳贸易关系促进增长和繁荣”，旨在为促进美国和加纳之间的双边贸易合作和经济增长提供一个平台。此次博览会共有 800 多人参加，其中包括来自两国的主要行业利益相关者、企业家、政府官员、商界领袖和普通公众。

关于知识产权的思想领袖座谈会是首届商业博览会的重要亮点之一。

讨论会由 JamJar 加纳 / 播客公司所有人弗朗西斯．夸尔科波梅（Frances Quarcopome）主持。小组讨论会成员包括音乐家雷克斯．奥马尔（Rex Omar）、音乐家兼 GH 音乐发行公司创始人戴安娜．霍普森（Diana Hopeson）、法律从业人员埃考．巴特尔斯．科德沃（Ekow Bartels-Kodwo）和教育科技公司 Stars From All Nations 创始人兼总裁、非洲时尚基金会（African Fashion Foundation）项目执行官汤姆．克里斯．埃梅韦卢（Tom Chris Emewelu）。

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问题

奥马尔评论称，加纳并不重视知识产权问题。加纳产品在全球未经批准的使用就证明了这一点。他指出，外国实体利用加纳的国名制造和销售可可产品，并在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加纳的文化符号（例如 Adinkra）进行品牌宣传。他还指出，加纳版权局继续依赖过时的方法，例如手工记录和纸质记录，导致其运作效率低下。虽然加纳是《伯尔尼公约》等国际协定的签署国，但该国缺乏实际执行。

他补充道，尽管研究表明创意经济是就业的驱动力，尤其是对青年和妇女而言，但加纳尚未利用这一巨大潜力，而且加纳在建立公平的歌曲创作信用分配制度方面面临挑战。他解释说，虽然集体管理组织（CMO）已经成立，但它们缺乏有效运作所需的支持和资源。他指出，这导致难以确保创作者获得适当的补偿。他提到，加纳广播公司不支付音乐使用费的做法也体现了该国对创作权和报酬的漠视。

霍普森表示，加纳创意产业缺乏一个良好的数据库，这促使她成立了 GH 音乐发行公司，以弥合创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差距，同时确保透明的联系。她解释说，大多数极富创造力的人，尤其是加纳人，由于文化水平有限，往往对其作品的商业方面缺乏兴趣。这突出表明，需要有精通处理错综复杂的元数据的人才，为用户和消费者服务。

据她介绍，GH 音乐发行公司的成立是为了帮助创意产业的参与者进行发行。然而，许多业内人士都误以为签约 GH 音乐发行公司就等于放弃了作品的权利。与此同时，发行的目的是在保障创作者权利的同时，细致记录创意作品并促进其在全球的认可。她解释说，一些法律专业人士并不完全了解知识产权问题，这进一步加剧了对知识产权的误解。她指出，艺术家必须熟悉各种知识产权和处理这些法律的相关机构。此外，加纳拥有良好的版权法，但议会需要加快通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以增强投资者对创意产业的信心。

她进一步指出，技术在加纳创意产业中的作用不可或缺，企业需要在技术领域中进行大量投资，以帮助推动创意产业的发展。她还提到，利益相关者必须认识到，创意产业中的知识产权不仅是为了

娱乐，也是为了文化保护、教育和灵感，从而进一步推动对创意艺术产业的战略投资。

埃梅韦卢指出，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因为它构成了技术干预每个阶段的基石。此外，研究表明，在任何经济体中，决定增长或生态系统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专利数量。2019 年，非洲的专利申请量仅占全球的 0.5%，而亚洲为 66.8%，北美为 19%，欧洲为 10.9%。居民申请量仅占 18.6%，表明大部分申请由非居民提交。例如，根据联合国的数据，在整个非洲大陆申请最多的南非，在 6914 份申请中，91.8%来自非居民。

他进一步指出，就 2019 年专利申请在各大洲的分布情况而言，非洲收到 1.61 万份申请，亚洲收到 209.48 万份申请，欧洲收到 36.39 万份申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收到 5.57 万份申请，北美收到 65.79 万份申请。

据他介绍，加纳和非洲的知识产权利用率很低，原因是现有机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薄弱且过时，这使得非洲大陆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缺乏竞争力。此外，非洲还苦于研究设施和资金不足。他指出，2017 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研究经费平均占 GDP 的 0.4%，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1.7%，非洲联盟（AU）的基准为 1%。

他敦促企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制定必要的文书和法律程序，以保障其工作。他还倡导对利益相关者进行知识产权重要性、相关知识产权机构、创意作品保护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补救程序方面的教育和宣传。

科德沃解释了创作者从内部和外部保护自己及其作品的重要性。他提到，在内部，创作者可以通过明确规定所有权的合同制定保护措施。这对合作至关重要，尤其是在雇佣协议中。这是因为在雇佣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通常属于雇主，创作者需要认识到这一细微差别。对外，创意人员可以通过寻求法律援助，甚至在必要时诉诸法律行动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此外，他还解释称，成为加纳音乐版权组织（GHAMRO）等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可以在确保创意作品得到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这些组织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资源。

他补充说，为了保护自己的作品，创作者必须谨慎对待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因为一些人工智能工具可能会获取创意作品，从而可能损害所有权。他指出，谨慎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并对其使用条款保持警惕可以起到保障作用。他建议，从外部来说，创作者在吸收他人作品（无论是混音、翻唱还是灵感）时可以通过寻求许可来保护自己，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应有的尊重。这包括商标方面的考虑，使用受保护的名称可能会产生法律后果。

（编译自 newsghana.com.gh）

OAPI 与摩洛哥相关机构探讨如何开展商标保护工作

近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摩洛哥出口商协会（ASMEX）合作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如何在非洲保护您的商标”的网络研讨会。

在讨论环节中，来自各机构的代表们就 OAPI、OMPIC 和国际保护体系为非洲市场中的公司和企业家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产品或服务商标）提供的优势交换了意见。

此外，会议还介绍了 ASMEX 在支持摩洛哥企业在国际上推广“摩洛哥制造”时所取得的成就。

另一方面，OAPI 商标部的主任杰奎琳．泰勒德．赫良（Jacqueline Taylord Heliang）则向人们介绍了该组织在立法、程序以及收费等事务中所拥有的优势，而且这些优势均与全球主流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标准保持一致。

此次的视频会议为这两家知识产权局和 ASMEX 提供了一个分享专业知识的机会，旨在促进国际贸易，为品牌所有人建立起客户忠诚度，确保出口渠道，并在非洲推广摩洛哥的品牌

（编译自 oapi.int）

公民变革联盟领导人向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注册面孔商标

津巴布韦反对党公民变革联盟（CCC）领导人纳尔逊．查米萨（Nelson Chamisa）已在津巴布韦知识产权局（ZIPO）和哈拉雷契据注册处注册了商标，禁止任何人使用他的面孔、CCC 字样和 CCC 元素。

根据政府公报，未经查米萨或其法律代表的事先许可，在广告、营销、广告造型、在线广告、电视广告和宣传文章中使用 CCC 标志（如最近的广告选票中使用的标志）属于刑事犯罪。

（编译自 bulawayo24.com）